大　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2/45)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Price: $ U. S. 1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35528 - September 1978 - 250

GA/OR/32, Suppl. 45

大　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2/45)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A（XXX）号决议，第3411A和B（XXX）号决议，第3419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2/1号决议，第32/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2/4A号决议，第32/88A和B号决议，第32/402A至D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如果大会决定再举行其他紧急特别会议，这种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将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除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外，本册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1

*　　*　　*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3
三.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51
四.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75
五.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85
六.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49
七.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87
八.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07
九.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43

*　　*　　*

十. 决定 …… 253
A. 选举和任命 …… 258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270
2.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71
3.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72
4.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73
5.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76
6.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77
7.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80
8.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83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 285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 287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 289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299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①]

全 体 会 议

1. 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八章(A 节到 D 节，F 节)〕(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项目 15)。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项目 16)。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成员(项目 17)。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项目 18)。

---

①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和三十日、十月二十五日和十二月六日第五、第十五、第四十五和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下文第十节 B.1，第 32/402 A 到 D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是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建议(A/32/250，第三和第四节)并经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的一部分。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二。

1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19)。

20.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20)。

2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项目 21)。

22.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项目 22)。

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23)。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24)：②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25)。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6)。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27)：③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b)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c)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④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9)。

30.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0)。

31.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1)。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项目 32)。

33.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61)：⑤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34.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4)：⑥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

②并参看"第四委员会"，项目 9。

③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a)(二))，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的各个组织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④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a)(三))，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但了解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将请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使塞浦路斯两族的代表有机会列席该委员会发表意见，然后大会将参照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⑤关于分项(a)到(h)，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5。

⑥关于分项(a)，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8。

35.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91):⑦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36. 联合检查组(项目 104):⑧

（b）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3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125)。

38.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项目 126)。

39.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地点(项目 130)。⑨

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87):⑩

（c） 选举高级专员。⑪

第一委员会

(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军备管制问题)

1.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3)。

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3 (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4)。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5)。

---

⑦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f))，决定由全体会议紧接着项目 9(一般性辩论)之后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⑧关于分项(a)，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7。

⑨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3，第 1 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⑩关于分项(a)和(b)，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 15。

⑪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3，第 3 段)，决定将这个分项增列在项目 87 内，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分项。

4.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6)。

5.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7)。⑫

6.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8)。

7.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39)。

8.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40)。

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1/6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1)。

1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项目 42)：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43)。

1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项目 44)。

1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5)。

1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46)。

15. 裁减军事预算：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7)。

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8)。

17.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项目 49)。

18.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0)。

19.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51)：⑬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

⑫并参看"第六委员会"，项目 12。

⑬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b)(一))，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51 时，应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A/32/158)的有关各段。

20.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2)。⑭

21.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3)。

22.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以及防止核战争的危险(项目 127)。⑮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4)。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55)：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7)。

5.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项目 123)。

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27)：③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b)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c)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7.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④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128)。⑯

---

⑭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已经建议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作出决定，把总部的修建工作阶段的次序倒转，从而使大会厅可以供给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使用，于是大会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b)(二))，决定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上述建议。

⑮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1，第 1 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⑯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1，第 2 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9. 国际民航的安全(项目129)。[17]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A节到F节，H节到K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E节)和第七章(A、B、D节，F节到H节)〕(项目12)。[18]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项目58)：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59)：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项目60)。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61)：[19]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项目62)：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

[17]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2，第2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由该委员会适当地优先处理。

[18]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24段(d))，决定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二章和第六章(E节)，并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1；关于第三章(C节、H节到K节)、第四章(B节到D节，G、I和J节)、第五章和第七章(A、B和H节)，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15；关于第四章(A节)，并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5。

[19] 关于分项(i)，参看"全体会议"，项目33。

7.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63)。

8.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4)：[20]

（a） 理事会的报告。

9. 联合国大学(项目 65)：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6)。

11.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2626(XXV)号、第 3202(S－VI)号、第 3281 (XXIX)号和第 3362(S－V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项目 67)。

12.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项目 68)。

13.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项目 69)。

14.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0)。

15.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1)。

1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项目 72)。

1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项目 73)。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G 节和 L 节)，第四章(A 节)，第六章〕(项目 12)。[21]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74)：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项目 75)。

---

[20] 关于分项(b)，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34。

[2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e))，决定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二章和第六章(E 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G 节)和第六章(A 节到 D 节)，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5；关于第四章(A 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5。

4.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6)。

5.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7)。

6.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8)。

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9)。

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80)。

9.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 81)：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0.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2)。

1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项目 83)。

1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4)。

1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5)。

1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项目 86)。

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87)：[22]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16. 新闻自由(项目 88)：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1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项目 89)。

第四委员会

(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0)：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2)。

---

[22] 关于分项(c)，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40。

3.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3)。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4)。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9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E节)〕(项目12)。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6)。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7)。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项目24)。[23]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99)。

3.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00)。[24]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1)。

---

[23] 并参看"全体会议"，项目24。

[24]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24段(g)(二))，决定将标题为"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秘书长的说明(A/32/214)送交第六委员会。参看"第六委员会"，项目14。

5.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项目102)。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3)。

7. 联合检查组(项目104)：㉕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5)。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6)。

10.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07)：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b) 会费委员会；
   (c) 审计委员会；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1. 人事问题(项目108)：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9)。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10)：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11)。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C节，G节到K节)，第四章(A节到D节，G、I、J节)，第五章，第六章(A节到D节)，第七章(A节到C节，H节和I节)，第八章(E和G节)〕(项目12)。㉘

㉕关于分项(b)，参看"全体会议"，项目36。

㉘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24段(g)(一))，决定第七章C节(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可能与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三章(C节、H节到K节)，第四章(B节到D节、G节、I节和J节)，第五章和第七章(A、B和H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关于第三章(G节)和第六章(A节到D节)，并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1；关于第四章(A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和"第三委员会"，项目1。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12)。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13)。

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4)。

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5)。

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6)。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7)。

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8)。

8.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9)。

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项目 120)：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0.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项目 121)。

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项目 122)。

12.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7)。[27]

13.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项目 124)。

14.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项目 100)。[28]

1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 131)。[29]

---

[27] 并参看"第一委员会"，项目 5。

[28] 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3。

[29]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A/32/250/Add.3，第 2 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1	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32/L.1 和 Add.1)	25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15
32/2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32/L.2 和 Add.1)	25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15
32/5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A/32/L.3/Rev.1 和 Rev.1/Add.1 和 2)	126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15
3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32/L.12 和 Add.1 和 2)	125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16
32/9	纳米比亚问题			
	A.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A/32/L.4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7
	B.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A/32/L.5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8
	C.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A/32/L.6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9
	D.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A/32/L.7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0
	E.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A/32/L.8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2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A/32/L.9/Rev.1 和 Rev.1/Add.1 和 2)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3
	G.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A/32/L.10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4
	H.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32/L.11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5
32/15	塞浦路斯问题(A/32/L.16 和 Add.1)	2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26
32/18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A/32/L.18/Rev.2)	26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6
32/1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32/L.19 和 Add.1)	2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7
32/20	中东局势(A/32/L.38 和 Add.1 和 2)	3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8
32/21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A/32/336)	3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9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 B (A/32/336/Add.1) ……	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9
32/40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A/32/L.39 和 Add.1) ……	3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9
	决议 B (A/32/L.40 和 Add.1) ……	3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30
32/41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A/32/L.35 和 Add.1)……	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31
32/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32/L.36 和 Add.1) ……	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31
32/43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32/L.37 和 Add.1)…	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33
32/4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2/L.13/Rev.1)……	1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34
32/50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A/32/L.15/Rev.1 和Rev.1/Add.1)……	1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35
32/10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32/L.20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6
	B.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A/32/L.21/Rev.1 和Rev.1/Add.1) ……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6
	C. 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会行动 (A/32/L.22/Rev.2 和 Rev.2 /Add.1) ……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9
	D.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A/32/L.23 和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0
	E. 南非的政治犯(A/32/L.24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0
	F. 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A/32/L.25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0
	G. 同南非的经济勾结(A/32/L.26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2
	H.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A/32/L.27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2
	I.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32/L.28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3
	J. 援助南非民族解放运动(A/32/L.29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4
	K. 南非局势(A/32/L.30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4
	L.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 (A/32/L.31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M.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A/32/L.32 和 Add.1) ……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N. 班图斯坦(A/32/L.33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8
	O. 在南非的投资(A/32/L.34/Rev.2)……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49
32/14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2/L.47) ……	1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49
32/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A/32/L.49)……	7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49
32/19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32/L.48) ……	3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50

32/1. 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关于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②

审议了吉布提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③

决定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

32/2.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关于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④

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⑤

决定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

32/5.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大会，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所采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A/32/136号文件。

③A/32/134 - S/1235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A/32/152号文件。

⑤A/31/180-S/1218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考虑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⑥适用于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一切这种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而且严重地阻挠了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措施，特别是在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依照国际法原则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各项规定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

5. **促请**《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各缔约国确保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6. **请**秘书长：

（a） 同以色列政府进行紧急接洽，确保本决议的迅速执行；

（b） 至迟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接洽结果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本决议和秘书长报告，检查上述局势。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3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而且法国代表通过这项决议确认法国政府打算真诚地响应科摩罗人民的愿望，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绝大多数票赞成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XXIX)号决议的规定，在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取得独立，明白地表达了科摩罗人民的愿望，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的信⑦建议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法国当时并没有提出异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385(XXX)号决议，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按照第3291(XXIX)决议和其他决议的强调，科摩罗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31/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主要是第6段，其中要求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特别是它的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七国委员会的努力，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五日至六日在莫罗尼举行会议，建议各国个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A/10302号文件。

别地和集体地作出努力，促使法国政府从速公平解决整个非洲所关注的这个问题，⑧

1. **要求**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依照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在尊重科摩罗的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求得一个正义和公平的解决办法；

2.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同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密切协商下，主动采取任何有利于两国政府谈判的行动；

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接触，以期获得任何有助于他执行任务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留在议程上，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32/9. 纳米比亚问题

A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至其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独立斗争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达到了决定性的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⑨

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为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重申决心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责任，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并加强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指导和协调；

3. 对已作出努力协助规划《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表示感谢**；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进一步拟订各自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计划，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将所有援助措施并入一个综合的和持续的行动计划内，并特别要求：

（a） 世界卫生组织在纳米比亚应急医疗计划方面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b） 国际劳工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拟出一项关于训练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c）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一项纳米比亚领水航行条例，以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事业，并为合适的纳米比亚人员拟订海事技能训练方案；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保护纳米比亚渔业资源的法律；

（e） 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南非在该机构中绝不代表纳米比亚，并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商业化问题的听询；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拟订一项对纳米比亚的工业发展援助方案；

（g）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紧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⑧参看A/32/305，附件二。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为有效规划并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需要的协助；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以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关于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重申其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继续对该领土履行职责的决心，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接受了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支援的庄严义务，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及其家属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⑩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并批准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⑪

2.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输的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源的运用也应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4.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七八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6.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经费；

8. **感谢**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并要求它们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9.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它们权限以内的援助，包括财政援助，并按照该研究所的需要向该所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10.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

1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⑩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第二卷，附件十三。
⑪同上，附件十三，F节。

C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⑫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⑬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广泛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指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进大会付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厅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决定**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0号决议绘制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地图为正式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地图，取代到目前为止南非绘制和出版的任何其他纳米比亚或“西南非洲”地图；

3.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厅继续尽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求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独立；

4.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传播；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遣一个特派团到一九七七年未曾访问的各专门机构总部，讨论传播新闻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问题；

6.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

（a） 继续在主要西方国家透过广播、报纸、电视和其他新闻工具展开宣传，以期在这些国家动员各方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

（b） 同合格的人士签订合同，摄制有关纳米比亚现况包括南非在该领土内进行军事扩充的影片；

7. **要求**秘书长迅速完成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3399（XXX）号决议关于设立一个对纳米比亚的联合国无线电台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8. **请**国际电讯联盟分配给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适当数目的频率，供向纳米比亚境内广播之用；

9.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设立自己的广播电台以前，先把国际电讯联盟分配给理事会的频率交由邻近的非洲国家政府使用，以便向纳米比亚境内广播；

10. **请**国际电讯联盟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进行调查南非干扰向纳米比亚的无线电广播的情形，以便在国际频率登记局对南非起诉；

11.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广为分发新闻厅在一九七七年摄制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影片，尤其注意对电视台的分发；

12. **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传播有关理事会所进行的工作的新闻；

1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拟订一个关于报道纳米比亚军事、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出版方案，并在这些出版物内充分采用照片；

1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

⑫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

⑬同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六章，第二卷，第八章。

D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⑭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⑮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的发言，⑯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4(1970)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⑰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届常会所通过，后来经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认可的有关决议，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从而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决定是殖民主义的扩张行为，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对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等于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严重关注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军事化，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确认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条例》，⑱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压迫性的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付托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宣布，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

---

⑭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

⑮同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四和五章以及第二卷，第八章。

⑯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55－82段。

⑰《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一号》中发表。

亚人民也是对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4. **请**全体会员国在该领土独立以前的唯一合法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决议所付托的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

5. **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该领土进行的镇压战争以及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对邻近非洲独立国家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6. **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

7. **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其余领土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

8. **坚决谴责**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从而企图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决定；

9. **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所有南非武装力量必须完全撤出，以便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及早举行自由选举；

10.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11.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12. **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任何会谈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南非的双方代表进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

13.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14.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施展阴谋诡计，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15.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

16.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恫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7.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为执行其对安哥拉的军事冒险主义政策而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和其他代理人，威胁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18. **要求**所有南非军队和半军事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

19.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目前所作出的准备，使其在某些西方国家的合作下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即将在卡拉哈里沙漠地区爆炸一个核装置；

20. **宣布**鉴于南非一贯蔑视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顽固执行对非洲各独立国家的侵略政策，目前仍在推行殖民扩张主义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在核武器方面的任何发展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1. **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武器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或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22.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新的投资，从该领土撤出，和总的来说停止它们与纳米比亚境内非法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23. **宣布**自从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以来，南非因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有向纳米比亚赔偿的责任；

24. **要求**南非停止把种族隔离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并终止其目的在破坏纳米比亚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化”政策；

25.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26. **要求**南非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以充分的便利，使他们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或监禁的危险；

27.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对非法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8.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断绝与南非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9.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雇佣军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30. **再次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同南非签订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禁止将任何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转送给南非；

31. **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和防止：

(a)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b) 以任何飞机、车辆或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半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c) 以任何武器、车辆或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半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d)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e) 以任何石油和石油产品或任何其它燃料供给南非；

(f) 在其国家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或军用车辆，以及供应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或材料；

(g) 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直接或间接发展南非核技术包括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能力方面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活动。

32. **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考虑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制裁；

33. **赞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19]并将《行动纲领》提请会员国考虑并采取行动；

3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E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20]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1]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纳米比亚，至其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

[19]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

[21] 同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六章，以及第二卷，第八章。

行上述《宣言》的行动纲领，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的发言，[22]并认识到纳米比亚境外的纳米比亚人迫切需要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获得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修订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时考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各项需要，并请该署继续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期间的摊款予以豁免；

5. **请**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资格参加它们的工作；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22]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55－82段。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23]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4]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付托的职责时，是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行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使南非的非法驻留撤出该领土，并促进会员国对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执行其职责时：

（a） 继续动员国际方面的政治支援，迫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b） 随时检查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有所影响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并为此请秘

[23]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

[24]同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四到六章，以及第二卷，第八章。

书长就上述各方面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利理事会拟订关于支助纳米比亚独立的政策和建议；

（c） 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在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得到适当的保障；

（d） 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e） 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受托保管人身分行事，并以这个身分管理和运用基金；

（f） 在纳米比亚问题上负起联合国决策机关的职能。

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执行其职责时：

（a） 为进一步适当执行其职责，必要时于一九七八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尽可能高层的全体会议，并请秘书长支付在非洲举行这些会议的费用和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及服务；

（b） 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计划，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的人民和资源加以永远的殖民压制和剥削；

（c） 致力保证绝不承认不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全境举行自由选举而产生的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政府；

（d） 维护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特别是以一切可能的活动痛斥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企图；

（e） 反击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及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侵略行为；

（f） 在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以及在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上，斟酌情形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g） 继续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职责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应将执行职责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5.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一名代表的费用；

6. **请**秘书长迅速执行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31/147号决议中的提议进行协商后所决定的各项措施，并充分顾到必需有适当数额的工作人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来自非洲。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G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25]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6]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南非镇压性非法行政机构的保护下掠夺这些资源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的，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27]继续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对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

[25] 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

[26] 同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四到六章，以及第二卷，第八章。

[27]《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等于支持或鼓励南非违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一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继续给予南非非法行政机构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进一步加强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和种族主义统治，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要求**尚未遵行的国家，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各种措施，以迫使南非政府依照大会第2145(XXI)号和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4. **呼吁**各国政府劝阻本国的民间投资人在纳米比亚参加工商企业，使南非政权获益，得到额外资源，支应其在纳米比亚实施镇压政策的军事费用；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向南非供应武器、弹药和石油的公司取得联系，促请它们停止供应；

6.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条例》[28]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7. **请**秘书长拨给充分经费，以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继续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条例》；

8.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矿开采和购买问题听询会的进度报告，[29]并授权作出必要的预算分配，以便在一九七八年予以充分执行；

9.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营业是非法的，并说明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10.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向它们提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它们在纳米比亚营业的不法基础和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H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考虑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的发言，[30]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恫吓和恐怖气氛，以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施展阴谋诡计，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有关决议，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28]《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 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条例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29]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第一卷，第128-133段。

[30]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55-82段。

决定对局势随时加以检查，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特别会议，日期由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决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32/15. 塞浦路斯问题[31]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的拖延不决，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3212(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395(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1/12号决议，

深为遗憾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

关切两族谈判缺乏进展，

考虑到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立即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要求**紧急切实地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表示赞同，认为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合理架构的第3212(XXIX)号决议；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预其内政；

3. **要求**两族代表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紧急恢复谈判，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以有关各方的全面和具体的建议为基础，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4. **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

5. **建议**安全理事会不断检查塞浦路斯问题，并采取一切切合实际的措施使其有关决议的一切方面得到切实执行；

6. **吁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7.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32/18.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6 A(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XXVI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7(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339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40号等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17号和第24号决议，[32]

深信提倡民族文化能增进一国人民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和文明的能力，从而对国际合作产生极有利的影响，

又深信以一切方法保护民族文化和民族遗产是保存和发扬文化价值的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3]

1. **请**全体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

[31] 并参看第一节，附注4，以及第十节B.3，第32/404号决定。

[32] 参看A/31/197，附件四。

[33] A/32/203。

《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措施公约》;㉞

2. **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阻止来自任何其他国家，特别是来自曾经是或现在是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占领下领土的艺术品，在其境内非法买卖；

3. **确认**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文献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宝物归还原主国家，是朝向加强国际合作并保存和发扬文化价值迈进的一步；

4.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把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检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1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1/13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㉟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在大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㊱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于全世界特别是非洲大陆在协助达成联合国目标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为了促进非洲各国间的多边合作而采取的创新措施，以及在联合国合作下，为增进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都继续作出努力，协助解决影响非洲大陆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的圆满合作，安排了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㊲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㊳并满意地注意到两次会议之后的积极成果，

注意到由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政权以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邻国的加紧挑衅和侵略，迫切需要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援助和支持，

深知需要采取有效步骤，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洲人民为摆脱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消息，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决心密切合作，谋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㊴并赞扬秘书长为促进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深切赞赏**非洲统一组织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上所作的卓越贡献；

3. **请**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充分合作，迅速执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

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35－141页。

㉟参看A/32/310。

㊱《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第23－154段。

㊲关于这个会议的报告，参看A/32/109/Rev.1-S/12344/Rev.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㊳关于这个大会的报告，参看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3及更正)。

㊴A/32/207。

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40] 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41]

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多方努力，为若干对国际社会极端重要的非洲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5.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紧努力铲除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残余和种族隔离制度;

6.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极须斟酌情况，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设法促进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合作;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上的合作，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关于这点，再次提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8. **再次请**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使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密切的联系;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特别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1/30号决议的范围内，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并加强合作，同时通过该组织，同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继续并加强合作;

10. **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向由于特殊的政治和地理经济情况而在经济上遭遇严重困难的各个非洲国家提出切实的援助方案;

11. **请**全体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全力地慷慨地支持秘书长正在安排的援助方案;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20. 中东局势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的第3414（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1/61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42]

深切关怀一九七六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十多年来仍然被以色列非法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经过三十年后仍然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所有以这种手段占领的领土都必须归还，

又重申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充分尊重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的和平，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以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的身分，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发表的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

重申和平不可分割，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全面解决办法为基础，考虑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方，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

---

[40]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41]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42] 见A/31/197。

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撤出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参加，是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2.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在被承认的、安全的疆界内和平而安全地生活；

3. **重新要求**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席主持下，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让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4. **促请**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关心各方努力达成一项全盘解决办法，包含各项问题的所有方面，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

5. **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知所有有关方面，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

7. **还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2/21.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43]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4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2/40.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6(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45]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46]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

[4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A/32/336号文件。

[44]同上，A/32/336/Add.1号文件。

[45]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

[46]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八十四次会议，第46-79段。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九次常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47]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48]

也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49]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任务所作的努力；

2.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该报告第43和44段所载的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四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参加审议的所有安理会成员重申，尤其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4. **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就大会第31/20号决议赞同的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5. **决定**将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的联合国主管机关，请它们视情况需要，根据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转交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切有关中东问题的会议，包括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

7. **授权**该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在它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前往参加国际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包括会议的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50]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38至42段所载的意见，

确认必须尽最大可能传播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联合国为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而作的各种努力的新闻，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其职责如下：

（a）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有关以下事项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一） 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二）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

（三） 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以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

（b） 以一切适当办法尽量宣扬这些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c） 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十一月二十九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

2.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厅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给予充分合作，以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能够执行其工作；

---

[47] A/32/310，附件一，CM/Res.580(XXIX)号决议。

[48] A/32/255－S/124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49] A/32/261，附件。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

3.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2/41.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5号决议已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按照第31/145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会议报告，[51]

并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52]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53]中的有关部分，

重申联合国有特别责任，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注意到继续需要加强广泛传播有关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所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

1. **批准**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对非殖民化领域特别关心的各非政府组织，优先注意充分执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54]

3. **深切感谢**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为会议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在会议期间给予了友好热诚的接待；

4. **特别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的帮助与合作，保证了会议的周到安排和圆满结束；

5. **深切感激**各国政府慷慨捐款支助会议经费；

6. **请**秘书长通过他支配的各种新闻工具尽量广泛地宣传会议的成就；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付托给它们的任务时，密切注意《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2/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5]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56]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

---

[51] A/32/109/Rev.1 - S/12344/Rev.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和四至六章，以及第二卷，第七和第八章。

[53] 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

[54] A/32/109/Rev.1 - 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5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

[56] A/32/109/Rev.1 - 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57]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该国际领土上的数百万非洲人仍然受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以及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津巴布韦对数百万非洲人进行的同样压迫，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快速地彻底地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由于企图永久维持非法的种族主义的少数统治，为各该领土人民带来惨不堪言的苦难和流血，

强烈反对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使它们能够长久统治各该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消除在非洲的殖民主义残余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切实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信念，必须忠实地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尽快地彻底地消灭在殖民领土上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才能很快地完全消除在殖民领土的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确认**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进行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彻底地迅速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在殖民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一九七八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58]

6.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有关规定；

7.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把特别委员会[58]及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59]的报告中为求

[57]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X.2和更正），第十节。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145－157段。

[59] A/32/109/Rev.1－S/12344/Rev.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提出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

8. **谴责**外国经济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的加紧活动，妨碍了在各殖民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9.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领域与军事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10.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给予这些政权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默示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的合法性的行动；

11. **要求**所有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地撤除它们在殖民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2.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各领土政府协商，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上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迹的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一些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措施，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4.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继续给予合作，特别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愿和愿望；

15.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2/43.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60]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61] 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6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所

[6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三章。

[61]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62]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144号决议，

重申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

3.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4.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委员会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面提及的各种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来传播有关新闻；

（f）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面第3段所述新闻的大规模传播工作；

6.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2/4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六年度报告，[63]

回顾一九七七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成立的第二十周年，对于在核能应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在制定关于核设备的安全操作包括核材料的运输和储存的可为国际接受的标准方面，以及在维持国际保障制度为此一活动的组成部分方面所作出的有成绩有价值的工作，表示满意，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扩大核能对它们经济发展的贡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要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进一步考虑非洲、中东和南亚等地区在理事会的代表问题，并将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提交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实现《不扩散核

[63]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奥地利，一九七七年七月）；该报告由秘书长以A/32/158和Add.1号说明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武器条约》[64]和其他旨在保护人类免遭核能误用所致灾害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各项条款而作出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声明[65]提供了关于该机构活动主要发展方面的补充资料，特别是为了评价核能作为一项现有的替代性能源所发挥的整个作用，原子能机构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三日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重要的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的成果。[66]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能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而核能是现有的主要替代性能源，以及今后对该机构的更大需要，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一切国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其规约规定，为履行在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各个领域的任务，为制定和执行保障制度，以及为帮助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规划和施行在能源和应用各种核技术的领域的方案所作的努力；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特别是扩大其训练方案和进一步增加自愿捐助的指标；

4.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调查铀资源、生产和需求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促请对此项调查经常进行审查；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拟订一项关于核材料的实体保护的公约方面对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并敦促尽速完成这项公约；

6. **也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出版了关于区域核燃料循环中心的研究报告，[67]并有意在这个领域，特别是对经济和不扩散的影响，继续进行研究，以及理事会决定在需要时寻求核爆炸用于和平目的特设咨询小组的服务以便经常审查和平核爆炸问题；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发展中国家要求按照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增加它们在理事会的代表名额，给予适当的考虑；

8.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转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50.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68]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并增加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领域技术援助的资源，

考虑到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

念及核能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转让和平使用核能以促进发展的技术将大大有助于普遍的进步，

考虑到各国有发展或取得和平使用核能技术以加速其经济发展的合法权利，

确认核领域的先进国家有责任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在无歧视基础上实施的议定的国际适当保障制度，尽可能充分地参与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转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核能需要，

回顾一系列这样的国家已根据国际协定和合同承担起促成和平使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的尽量交流，

深信确立普遍接受的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原则，将可促进为和平目的充分使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

---

[64]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6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第3-42段。

[66] 该会议记录参看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STI/PUB/465)。

[67] 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核燃料循环中心》(奥地利，一九七七年四月)。

[68]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奥地利，一九七七年七月)；该报告由秘书长以A/32/158和Add.1号说明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1. **宣告**：

（a）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b）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c） 一切国家，毫无区别，均应享有取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

（d） 本决议所述领域的国际合作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议定的国际适当保障制度来进行；

2. **请**一切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尊重并遵守本决议所定的各项原则；

3. **请**各国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平使用核能，取得装置、设备、核材料和资料，以及训练和平使用核能的人员的现有方案；

4. **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按照本决议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5. **请**秘书长请一切国家将其对此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10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69]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70]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广泛镇压，包括和平示威者的时遭射击和被拘留者接二连三的死亡，

重申向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提出人道援助是正当的和必要的，

考虑到需要对南非信托基金及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镇压升级而引起的与日俱增的需要，

1. **赞扬**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促进人道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2. **感谢**向南非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

3. **呼吁**继续并增加捐助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的志愿机构。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B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依照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71]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开展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82B(LXII)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并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关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所通过的CM/Res.591(XXIX)号决议，[72]

---

[69] 并参看第一节，附注3和第十节B.3，第32/406号决定。

[70] A/32/302。

[71]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72] 参看A/32/310，附件一。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提议的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特别报告，[73]

1. **宣布**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的一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2.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特别报告中所建议的附于本决议的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

3.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教育机构通力合作，切实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尤其要按照它们的职责，同联合国合作，充分参与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5. **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推动全世界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以全力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6. **要求**会员国向秘书长汇报为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而进行的活动；

7. **请**秘书长鼓励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帮助其执行职责；

8. **决定**从联合国的预算中特别拨出 300 000 美元给特别委员会的预算，以供委员会为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商同秘书长决定的特别项目使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

一． 国际年的宗旨

1.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主要目的是使世界舆论充分了解：

（a） 种族隔离的违反人道及其对国际和平的广泛危险；

（b） 被压迫人民在其解放运动领导下，为争取自由和人类平等所进行的斗争；

（c） 南非人民解放运动的崇高目标及其对联合国宗旨所作的贡献；

（d） 为反对种族隔离而受到监禁、限制、放逐和其他迫害的人士所奋斗的目标；

（e） 迫切需要停止在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领域与南非政权的一切合作，因为这些合作促使南非政权坚持种族隔离政策；

（f） 需要国际援助，使南非人民能够消除种族隔离，并在全国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一体行使自决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社会。

2. 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应促进：

（a） 进一步孤立南非政权；

（b） 加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c）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大量增加援助；

（d） 尽量广为宣传种族隔离的违反人道和为消除种族隔离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3. 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期间，应作出努力，取得广大公众的支持，在没有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或委员会的区域促进成立这些运动或委员会，并鼓励在这些组织间以及这些组织同联合国之间作出最密切联系的实际安排。

二．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

A． 总则

4. 应请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专门机构执行主任，就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发表文告。这些文告应在世界各地广为散发。

5. 应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尽早考虑对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所能作出的贡献。

6. 应请所有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发表特别文告。

7. 应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举办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三月二十一日）、声援南非斗争人民国际日（六月十六日）和声援南非政治犯日（十月十一日）。

[7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2/22/Add.1-3)，A/32/22/Add.2号文件。

8. 应促请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任何领域还没有完全断绝与种族隔离政权一切合作关系以及还没有执行联合国相应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各国政府，断绝这些合作关系及执行这些决定和决议。

9. 应促请还没有参加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国政府，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参加这项公约。

10. 大会应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日或十二月十日专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B. 秘书长的行动

11. 应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厅以及通过所有宣传工具，尽量广为宣传：

（a）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消除种族隔离所采取的行动；

（b） 关于南非政治犯的消息；

（c） 关于南非解放斗争的文献。

12. 应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决议和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11]

13. 应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同有关各机构协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各项计划。

C. 各国政府的行动

14. 应请各国政府：

（a） 宣布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并鼓励各城市和非政府组织宣布这个国际年；

（b） 鼓励议会专为讨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例如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c） 设立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国家委员会，确保尽量广为宣传国际年的目标，或指定已有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或类似的组织担任国际年的国家委员会；

（d） 鼓励新闻界对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及其宗旨尽量广为宣传，并在这方面为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正义斗争尽量广为宣传；

（e） 促进在教育机构尽量广为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资料；

（f） 检查按照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特别是为了充分执行关于断绝与南非在军事、核、经济和其他领域合作关系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行动；

（g） 增加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道义、物质和政治援助；

（h） 邀请南非各解放运动领袖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以宣扬南非境内为争取自由和人的尊严而进行斗争的目标；

（i） 可能时为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进行公开募捐；

（j） 向联合国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作慷慨的特别捐款，并增加对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各种基金的捐款。

D.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动

15. 应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a）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宣传种族隔离的违反人道和为消除种族隔离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b） 在其权限范围内，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更广大地宣传或发动进行关于种族隔离的研究。

16. 应特别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宣传联合国所有机构为反对种族隔离所采取的行动，并特别注意教育材料和视听资料。

17. 应请国际劳工组织就国际和国家一级工会运动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一事，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18. 应请万国邮政联盟鼓励发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特别邮票。

19. 应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同联合国合作，广为宣传种族隔离所造成的影响。

20. 应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合作，宣传对南非难民提供援助的需要和造成难民潮的种族隔离制度的违反人道。

21. 应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检查它们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并考虑必要时如何增加这种援助。

E. 工会、教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22. 应请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a） 参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的第31/6J号决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反对种族隔离；

（b） 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期间，给予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优先次序，并为此制订具体的方案；

（c） 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促进以最广泛和最有效的方式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行动

23. 应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促进以最广泛和最有效的方式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并在这方面：

（a） 同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有关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

（b） 采取积极步骤，通过联合国的基金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基金及其他渠道，促进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并鼓励为此目的进行公开募捐；

（c） 促进同种族隔离政权断绝政治、军事、核、经济和其他领域的一切合作关系；

（d） 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安排区域讨论会以及工人、学生、妇女和教会人士的讨论会，讨论种族隔离问题的各方面；

（e） 切实参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f） 敦促还没有加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74]

24. 应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派遣代表团与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执行主任，就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各项计划进行协商。应进一步授权特别委员会派遣代表到世界各区域，与各国政府、组织和新闻界协商推动国际年。

25. 应请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指导下：

（a） 扩大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特别着重视听材料；

（b） 同新闻厅合作，印发有关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简报；

（c） 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促进在各国举办国际种族隔离年。

C

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会行动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至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工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特别报告，[75]

坚决相信工会运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所采行动的重要性，

1. **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第二次国际工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一日通过的决议；[76]

2. **赞赏**各工会组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特别是一九七七年一月举行的世界性的反对种族隔离抗议周；

3. **请**各工会组织继续并加紧积极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的斗争；

4.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其特别报告第11段中的建议，与各工会举行年会，并为南部非洲各工会组织代表的参与会议作出安排；

5. **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促进和宣传工会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74]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7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2/23/Add.1—3)，A/32/22/Add.1号文件。

[76] 同上，A/32/22/Add.1号文件，附件。

D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曾对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领域内的加强关系和加紧勾结一再加以谴责，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E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77]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不顾大会的各项决议，继续进一步加强它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

考虑到以色列的勾结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也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敌对行为，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断的加紧勾结；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这种勾结，尤其是终止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3.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检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E

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深切关注南非境内继续不断的镇压行动，包括对和平示威者和无辜学童的杀害，大规模的逮捕和查禁，根据专断的镇压性法律的审判，以及对政治人犯的虐待、拷打和杀害，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8]和人权委员会特设南部非洲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79]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417(1977)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声援南非政治犯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C号决议，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屠杀和镇压进一步增加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人士的杀害和残酷镇压，及其对社团和新闻界的限制命令；

2. **再度保证**声援南非境内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士；

3. **重申**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1C(XXX)号决议内的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因反对种族隔离进行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4.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及一切有关组织尽量广为宣传南非境内因政治原因而遭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士的奋斗目标，并推进运动，争取他们的无条件释放。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F

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

大会，

严重关注南非境内继续不断的迅速的军事扩充，

深感震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获取核武器能力而作出的疯狂努力，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动，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协助

[77] 同上，A/32/22/Add.3号文件。

[78] 同上，《补编第22号》(A/32/22)和《补编第22A号》(A/32/22/Add.1-3)。

[79] E/CN.4/1222和Corr.1。

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以及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一再侵略行动，

认识到南非的日益军事化和它的核发展计划大大地增加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谴责某些国家政府和跨国公司，不顾联合国再三通过的决议，继续与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使该政权得以发展其武库和进行核发展，

回顾曾多次要求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彻底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及断绝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勾结，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

深切遗憾，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反对全面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

考虑到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并促使其范围扩大、除一切军事和核勾结之外，还包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直接或间接助长其军事扩充和核发展的一切勾结，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80]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

1. **要求**各国政府，不管现有的合同和特许证，无保留地无条件地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公司、社团和个人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2.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充分合作采取切实有效的国际行动，以防止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和平形成严重的威胁。

3. **请**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不管任何现有的合同：

(a) 绝对不向南非供应任何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车辆或备件；

(b) 确保这些供应品不会通过其他国家进入南非；

(c) 不进口由南非制造的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任何军事设备或供应品；

(d) 停止与南非互派陆军、海军或空军武官；

(e) 终止与南非的任何形式的军事合作；

(f) 撤销所有在南非制造军事装备和供应品的特许证、并终止所有在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g) 停止向南非转让核装备或裂变材料或技术；

(h) 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机关、机构或公司，直接地或通过参加在南非注册的公司，同南非进行任何增强其军事力量和核发展的合作；

(i) 阻止其国民在南非生产军警供应品或从事核发展的单位工作；

(j) 不发签证给南非军警人员和从事核研究和发展的人员；

4. **还请**安全理事会设立机构监督上面第3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执行；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达成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6.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注意和揭发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和核勾结的一切情事，并将其注意到的违反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一切情事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b) 与专家磋商，举办听询会，鼓励举行会议和发起运动，以促使完全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80]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G

同南非的经济勾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H号决议，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勾结，就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对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蔑视违抗，

坚决相信为促使种族隔离的迅速消除，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1]

谴责某些国家政府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和增加勾结，

1.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

2.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同南非的经济勾结，并采取有效行动，阻止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进行此种勾结；

3. **请**所有国家尤其要：

（a） 禁止对南非的任何贷款或投资；

（b） 终止对同南非贸易的一切奖励；

（c） 终止同南非互派贸易团；

（d） 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石油工业投资；

（e） 拒绝有南非航线的航空公司和轮船公司利用一切设施；

4. **鼓励**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其他组织进行反对同南非勾结的运动；

5.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宣传关于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实行种族隔离的一切新闻，以便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终止此种勾结的适当行动；

（b） 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成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c） 推进行动，以终止航空公司和轮船公司的南非航线；

（d） 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步骤，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6.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H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大会，

坚决相信需要更加努力，让世界舆论知道消除南非种族隔离的迫切需要，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支持者阴险狡诈的宣传活动，以及为了钳制南非境内一切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言论而采取的镇压措施，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在促进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上作出的努力，

感谢已经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对传播反对种族隔离新闻作出的重大贡献，

1. **吁请**各国政府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献；

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利用信托基金，特别用于制作视听材料及协助有关组织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资料；

3.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

[8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2/22)。

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尽可能广为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4. **请**秘书长同拥有发射机能使南部非洲听到其广播的会员国合作，安排对南非广播的经常节目，报道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及支持自决权利的努力和南部非洲人民所关心的有关事项；

5. **促请**其无线电发射机的电波能达到南非和其附近各领土的会员国为这种广播提供发射便利；

6. **请**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同秘书处新闻厅合作：

（a） 对这些广播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尤其要协助对南非广播的非洲各广播电台；

（b） 增加各种语文的新闻资料的编制和分发，并特别注意视听材料的编制；

（c） 举办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征文比赛；

7. **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发行关于种族隔离的特别邮票；

8. **特别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作的关于种族隔离的研究工作和新闻工作；

9. **请**所有专门机构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以期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一致努力，尽量广为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I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2]和特别报告，[83]

赞扬特别委员会执行大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活动，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加强和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并鉴于为消除种族隔离和使南非全体人民能在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自决权利迫切需要采取有效和协调的国际行动，

认识到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对于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充分协助的重要性，

重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3411C(XXX)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决心以更大的注意和一切必要的资源，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国际间的努力，以谋迅速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非人民，

1. **鼓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其报告第309段加强其活动，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84]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85]以及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

2. **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案和关于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的建议；

3.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根据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总部，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和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b） 加强与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会议；

（d）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积极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就种族隔离各方面的问题和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问题进行协商；

---

[82] 同上。

[83] 同上，《补编第22A号》(A/32/22/Add.1-3)。

[84] 第31/6J号决议，附件。

[85]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e）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同特别委员会的特派团发生联系；

4. **要求并授权**特别委员会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合作，举办或提倡举办反对种族隔离会议；

5.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其报告中的建议，促进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的援助；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检查并扩大其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援助方案；

7. **授权**特别委员会派遣代表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与种族隔离和援助南非人民问题有关的机构的会议；

8. **鼓励**特别委员会为下列目的促进国际运动：

（a） 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核、经济和其他勾结；

（b） 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或限制的人士；

（c） 公开募捐以协助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

9.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10.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加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并给予必需的资源，以便该中心能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克尽职责，促进更有效更协调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11. **决定**特别委员会为大会所定的国际日而举行的特别会议应编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J

援助南非民族解放运动

大会，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已进一步加深其对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种族歧视、支配和剥削，并为执行其罪恶政策加剧其残酷镇压，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已加深对南部非洲和平的威胁，这样下去将导致更大的冲突，

又认识到消除种族隔离并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社会实为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所必需，

回顾其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

1. **坚决重申**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有基于多数统治决定南非前途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进一步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并由南非全体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3. **宣告**鉴于种族主义政权的不妥协不让步、违抗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继续执行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民族解放运动有继续以他们所选择的一切可用和适当的手段进行夺权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不可剥夺权利；

4. **进一步宣告**国际社会应向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提供一切援助，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在内的规定行使一切权力，以促进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到南非全体人民真正代表手中的权力转移。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K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6]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87]

---

[8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2/22)；和《补编第22A号》(A/32/22/Add.1－3)。

[87]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3以及更正)。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对那些因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意识到南非境内争取自由的斗争已到关键阶段，具有国际重要性，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在继续执行其种族隔离、镇压、"班图斯坦化"和侵略的政策，明目张胆地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因此严重加剧了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罪恶政策与行为；

2. **宣告**南非属于其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

3. **宣布**全力支持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南非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正义斗争；

4.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的建立，呼吁各国政府彻底执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6 A 号决议的规定；

5. **宣告**与种族主义政权和种族隔离机构的任何勾结都是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敌对行为；

6. **赞扬**按照大会决议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7. **请**所有国家和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劝告那些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政府、跨国公司及其他机构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L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于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88]

考虑到行动大会是促进国际行动支持南非人民进行斗争以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并建立一个以不分种族、肤色、信仰、人人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的一件大事，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对那些因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1. **赞同**《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89] 并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采取适当的紧急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拉各斯宣言》和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所有文件和记录获得最广泛的宣传；

3. **深切感谢**尼日利亚政府、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合作，使行动大会获得成功；

4. **鼓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切实地执行《拉各斯宣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M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大会，

回顾其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F 号决议，

重申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消除在体育和所有其他领域的种族隔离的重要性，

审议了草拟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90]

1. **通过并公布**本决议所附的草拟反对体育领域

[88] 同上。

[89]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 和更正），第十节。

[9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6号》（A/32/36）。

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2. **请**特设委员会草拟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 **授权**特设委员会同有关各组织的代表及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磋商；

4. **决定**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应编制简要记录；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大会，

回顾在《联合国宪章》中，全体会员国保证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达到全世界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91]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平等，且人人皆得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92]各缔约国承诺对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又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93]宣布种族隔离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罪行，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回顾大会已通过许多决议，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和行径，包括在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并谴责在任何领域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

重申南非人民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认识到消除种族隔离及向南非人民提供援助来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社会是国际社会最关切的事项之一，

深信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必须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

重申无条件支持不许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实行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重申其信念，成绩应为参与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

考虑到根据奥林匹克原则的国际代表体育接触在促进和平及发展世界各国间的友好关系方面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

认识到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在种族隔离制度本身消除以前既不可能遵守按成绩选拔的原则，也不可能有充分一体化的不分种族的体育活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体育领域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赞扬南非境内为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体育领域不分种族的原则而进行斗争的运动员，

谴责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的不分种族的体育团体及其领导人采取镇压措施，

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宣布的所谓"多民族"体育政策，那个政策只是要使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永久化的一种手法，南非政权企图借此混淆国际视听以便能够获准参加国际性体育活动，

认识到抵制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南非体育队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中的重要性，

深信彻底抵制南非体育队的有效运动可以成为一个表明各国政府和人民对种族隔离深恶痛绝的重要措施，

赞扬为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而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运动员、体育团体和其他组织，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国家的和国际的体育团体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继续同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的体育团体保持接触，

认识到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互相访问就是侵犯南非绝大多数人民的基本人权，直接怂恿和鼓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明定的种族隔离罪行，也是鼓励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种族隔离制度，

谴责同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进行体育接触，认识到参

---

[91] 第 217 A(III)号决议。
[92]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93] 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与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就是姑息和加强种族隔离，因此理应受到各国政府的关注，

深信《反对体育领域种族歧视的国际宣言》可以促成在国际和国家一级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求彻底孤立并消除种族隔离，

兹公布《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如下：

第 一 条

各国确认和支持本宣言是国际谴责种族隔离的一种表示，也是协助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一种措施，并为此目的决定采取有力行动，尽可能发挥最大的影响力，以保证在体育领域彻底消除种族隔离。

第 二 条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以求彻底终止同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接触，官方不应发起、协助或鼓励这类接触。

第 三 条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使国际和区域体育团体拒绝或开除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对于国家体育团体，致力不让这类国家获得国际和区域体育协会会员资格或阻止这类国家参加体育活动应给予充分支持。

第 四 条

1. 各国应公开宣布并表示彻底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并且充分而积极地支持彻底抵制种族主义种族隔离体育团体派出的所有体育队和运动员。

2. 各国应推行有力的公共教育方案，以促使国人严格遵守体育领域无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且普遍接受联合国有关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和内容。

3. 应积极鼓励体育团体对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决议举办的体育活动拒绝给予任何支持。为此目的，各国应向所有国家体育团体传达联合国有关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力促它们：

（a） 将这类资料散发给所有附属团体和单位；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严格遵守这些决议。

第 五 条

各国对其体育队或体育团体有成员集体地或个别地参加在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来自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者，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尤应：

（a） 拒绝提供使体育团体、体育队或个人能以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和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的财政或其他协助；

（b） 拒绝向其体育队员或附属成员参加此类体育活动的体育团体提供财政或任何其他协助；

（c） 撤销此类体育队或个人使用国家体育设施的许可；

（d） 不承认一切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的职业体育合同；

（e） 拒绝颁发和撤回颁给此类体育队或个人的国家荣誉或奖品；

（f） 拒绝款待同来自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或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的体育队或运动员。

第 六 条

各国对来自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团体代表、体育队成员或运动员应拒绝给予签证和/或入境许可。

第 七 条

各国应制定规章和准则，反对参加有种族隔离的体育活动，并确保有使此类准则获得遵守的有效办法。

第 八 条

各国应同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其他从事促进本《宣言》各项原则的执行的组织合作。

第 九 条

各国承诺积极公开地鼓励一切从事促进、举办或支援体育活动的官方机构、私人企业和其他团体不采取任何行动以任何方式支持、协助或促成涉及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活动。

第 十 条

各国应督促其一切区域、地方和其他当局采取为保证严格遵守本《宣言》各项规定所必需的步骤。

第 十 一 条

各国同意尽力按照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终止体育领

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为此目的，同意致力于迅速拟订并通过一项基于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含有违约行为制裁办法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第 十 二 条

1. 各国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团体应积极支持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合办的计划，以组成真正代表南非的不分种族的体育队。

2. 为此目的，各国和一切有关组织均应鼓励、援助并承认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所认可的南非不分种族的真正体育团体。

3. 各国并应积极支持运动员和体育管理人员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第 十 三 条

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团体应坚持奥林匹克原则并同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体育团体停止一切体育接触。

第 十 四 条

国际体育团体对于按照联合国决议和《奥林匹克宪章》拒绝参加同种族隔离的国家在一起的体育活动的附属团体不应加以财政的或其他的惩罚。

第 十 五 条

国家体育团体应采取适当行动，劝它们的国际协会不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的体育团体成为其会员或参加任何国际活动。

第 十 六 条

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应宣布它们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和同南非的体育接触，并应积极鼓励一切附属单位和成员终止同南非的一切体育接触。

第 十 七 条

本《宣言》关于抵制南非体育队的条款不适用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所认可的不分种族的体育团体及其成员。

第 十 八 条

一切国际、区域、国家体育团体和奥林匹克委员会均应认可本《宣言》的各项原则，拥护并坚持其中的一切规定。

N

班 图 斯 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题为“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的班图斯坦”的第31/6 A号决议，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因莱索托拒绝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对莱索托施加威胁，

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在顽固地执行班图斯坦政策并计划宣布博普塔茨瓦纳的所谓“独立”，

重申班图斯坦政策的目的是分化南非的非洲人并剥夺他们在其国内的不容剥夺权利，

深信种族主义政权企图建立班图斯坦作为廉价劳工储藏库、战略村及缓冲区，以对抗全国争取自由的斗争，

注意到南非的非洲人唾弃并反对班图斯坦以及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炮制这些班图斯坦的部族酋长，

1. **再次谴责**建立班图斯坦，以图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永久维持白人少数统治，剥夺南非的非洲人不容剥夺的权利；

2. **谴责**特兰斯凯和博普塔茨瓦纳的所谓“独立”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可能炮制的任何其他班图斯坦，并宣告其一概无效；

3. **重申**南非的非洲人在其全国享有不容剥夺的权利；

4. **宣布**坚决支持莱索托和任何其他可能遭受种族主义政权为推行其班图斯坦政策而施加威胁和压迫的国家；

5. **再次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对于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不与它们有任何交往，并且不接受它们所发的旅行证件；

6. **再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公司和其他机构同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O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K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94]

深信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新投资是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投资的步骤达成协议，

欢迎一些政府已采取措施要停止该国在南非的继续投资，这种决定是积极的步骤，

注意到虽然外来的新投资流入南非的数量自第31/6K号决议通过后略有下降，但若干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仍在继续并增加其投资，

促请安全理事会在研究继续进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的问题时，再度考虑可以早日达成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继续投资的步骤。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2/14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报告。[9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9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2/22)。

[95]同上，《补编第2号》(A/32/2)。

32/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96]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02(S-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4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5号决议，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表示愿作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东道国，[97]

1. **决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周；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b) 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参加该会议；

[96]并参看第五节，第32/115号决议和第十节B.4，第32/430号和第32/431号决议。

[97]参看A/C.2/31/3和A/C.2/32/2。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该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该会议；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该会议；

3. **请**秘书长为确保第2(b)和(c)段所述的代表能够切实参加会议而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要经费供作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同奥地利政府合作，以便举行会议，并向会议提出一切有关文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包括制作简要记录；

5. **决定**以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为会议的语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06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4(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3(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3号等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给大会主席的信，[98]

审议了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转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即第七期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七周，如经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可延长至八周，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提到的海洋法会议的请求，即秘书长应为海洋法会议各成员在第六期和第七期会议之间所进行的非公开协商提供适当的便利，

1. **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可以延长至五月十九日，并授权海洋法会议，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于该阶段决定按照同秘书长商定的安排，举行更进一步的会议；

2. **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便利，并为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在两期会议之间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9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2，A/32/239号文件。

三.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75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为有害的影响（A/32/367）	3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2
32/7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2/368）	3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3
32/7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32/370）	3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3
32/78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A/32/371）	40和4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5
32/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2/372）	4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5
32/8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A/32/373）	4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6
32/8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32/374）	4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7
32/8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A/32/375）	4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7
32/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32/376）	4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8
32/8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32/377）			
	决议A	4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8
	决议B	4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9
32/85	裁减军事预算（A/32/378）	4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0
32/8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32/379）	4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0
32/87	全面彻底裁军（A/32/380）			
	决议A	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1
	决议B	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2
	决议C	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2
	决议D	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3
	决议E	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3
	决议F	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4

①关于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 G ……	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5
32/88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A/32/381)			
	决议 A ……	5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6
	决议 B ……	5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7
32/89	世界裁军会议 (A/32/382) ……	5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7
32/152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A/32/369)……	3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32/153	不干涉各国内政 (A/32/450) ……	5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32/154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32/450) ……	5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9
32/155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A/32/451) ……	1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0
32/195	《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生效十周年 (A/32/418) ……	35 和 3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1
32/1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32/418)			
	决议 A ……	35 和 3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2
	决议 B ……	35 和 3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4

32/75.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7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1 (XXV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5(XXVIII)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2(XXX)号决议，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大会虽曾一再要求执行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但是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仍然以惊人的速度继续增加，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吸取大量物力和人力资源，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

认为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是同旨在建立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大会其他决议所确定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努力不相容的，并认为这些努力越发意味着一切国家都要为了达成停止军备竞赛和执行有效的裁军措施，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坚决行动，

意识到裁军是一切国家严重关切的事项，因此所有各国政府和人民都迫切需要获悉和了解当前军备竞赛和裁军方面的情况，

回顾第3462 (XXX)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他任命的合格专家协助下更新一九七一年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② 的报告，内容包括该报告的基本论题，同时考虑到他认为必须顾及的任何新发展，并及时将报告提交大会，使它能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

1.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新订报告，③ 并表示希望这份报告将有助于未来的裁军谈判集中注意核裁军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②A/8469/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2.IX.16)。

③A/32/88/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X.1)。

2. 对秘书长、顾问专家以及协助更新这份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表示感激**；

3. **决定**将这份报告转交大会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4. **建议**未来的裁军谈判应考虑到这份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新订报告的结论；

5. **请**秘书长安排把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付印，并在他认为适当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用尽可能多的语文广为宣传；

6. **建议**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散发这份报告，包括把它译成各自本国语文；

7.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的设备广泛宣传这份报告；

8. **重申**大会决定经常审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并决定把它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7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④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2（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3（XXX）号决议，

照顾到一些位于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且美国政府已决定采取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的必要步骤；

2. **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以便有关领土的人民可以获得该条约的利益，这主要包括消除遭受核武器攻击的危险和避免浪费资源于生产核武器；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7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4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 A（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6（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5（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5号等决议，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深信持续不已的军备竞赛要求采取迫切的裁军措施，而国际"缓和"过程正在导致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进展，

重申一切国家必须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⑤

深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⑥构成朝向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该公约第九条载有继续诚意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承诺，

强调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这种协议将对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没有这项协议之下继续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危险，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⑦

注意到对于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构成宝贵贡献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⑧连同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都已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考虑到各方对本项目和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文件所表示的意见，

强调需要将苏联和美国的联合倡议早日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以便帮助裁军委员会会议在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上早日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持续密集努力在确定朝向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实际办法上，已经导致了更多的了解，

认识到在适当地保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获得遵守方面制定办法——包括证实销毁此种武器的储存的办法——的重要性，

念及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不应妨碍利用科学和技术来发展各国经济，

希望对早日顺利完成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和严格措施的谈判作出贡献，

1. **促请**所有国家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

2.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并考虑到提请其审议的现有各项提案和今后提出的倡议，高度优先拟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的协定；

3. **请**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又再度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原则和目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一切文件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5.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

⑤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一九二九年），第2138号，第65页。

⑥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2/27）。

⑧参看《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1972年补编》DC/235号文件，附件B，CCD/361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20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附件二，CCD/452号文件，和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附件三，CCD/512号文件。

32/78.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大会，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符合人类的最高利益，既可作为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又可消除关于放射性污染会对当代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⑨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⑩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中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期达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的试爆，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⑪中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那一部分，

1. **重申严重关切**：大会尽管屡次以极大多数通过关于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决议，但过去一年内这种试验仍然持续不断；

2.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开始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这项决议内容的协定；

3. **宣布**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并将其开放签署，将是预定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取得成功的最好预兆；

4. **敦促**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加速进行谈判，以求尽快使谈判取得积极的结果，并尽最大努力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春季会议开始前将谈判结果送交会议进行充分的审议；

5.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迫切讨论第4段所述谈判所达成的案文，以便将一份条约草案提交一九七八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 **决定**将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⑩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2/27)，第33－86段。

32/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11(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 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8(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7(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7号等决议，其中九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⑫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方式应当是承担一项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承担的相同的义务，

特别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⑫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严正敦促"**：

"一切无核武器国家应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些区域可以包括整个洲或广大的地区，一个国家集团或个别国家；核国家应尊重这些无核区的地位；"，⑬

1. **再度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 E(XXIV)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军十年，并设想到裁军十年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之间的联系，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8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 B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惋惜就有效的裁军协定而言，这些宗旨和目标未能实现，而且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仍然未见减轻；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继续浪费资源在军备上，从而对国际安全和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产生不利的影响；

重申军备疯狂竞赛同国际社会宣布并一再重申的促进所有国家间健全经济合作的意愿背道而驰，

确信把每年用来制造各种武器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移作和平用途将对人类前途发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深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援助，只有在正常、和平、互尊的气氛下才能达到其目的，

肯定迫切需要促进关于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裁减军费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有效措施的谈判；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⑭

1.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

2.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并向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审议本项目的所有文件递送裁军委员会会议；

4. **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倍努力支持关于裁军十年的大会第2602 E(XXIV)号决议所设想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便促进裁军谈判，并确保将裁军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要求**利用人类目前掌握的无可比拟的技术能力，同世界上的贫穷、无知、疾病和饥饿进行斗争；

6. **决定**将题为《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⑬A/C.1/32/L.2，第6段。关于印本，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7，A/32/242号文件，附件二。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2/27)。

32/8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0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这些区的各国的安全以及对防止核武器扩散都有很大的贡献，

念及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至二十一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1652(XV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2033(XX)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 E(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9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又回顾大会第31/69号决议促请注意南非核武器潜力的发展，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

对南非可能进行一次核爆炸并获得核武器能力，**深表忧虑，**

深信这样的发展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并将阻挠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重申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将对所有非洲国家的安全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坚决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谴责**南非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

3. **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4. **迫切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有效的步骤，防止南非发展和获得核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5. **呼吁**一切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有可能使它获得核武器的合作，并劝导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进行任何这种合作；

6.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非洲非核化严正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3(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得到该区各国的广泛支持，

再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注意到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国际愿望日益增长，

意识到全球都在担心核武器的可能扩散，特别是在中东这个敏感的地区，

深信核能力的可能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大大地损害在中东建立互信的气氛的努力，

再度重申中东局势所涉问题的特殊性及其固有的复杂性，和避免使该地区卷入一场毁灭性核武器竞赛的迫切性，

因而**认识到**必需为达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创造推动力，

⑮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1. **重新敦促**一切直接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⑯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再次建议**上文第1段所述成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

（a） 立即庄严宣布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它们本国领土或它们所控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

（b） 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有利于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

（c） 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重申**其对核武器国家的建议：不要采取任何同本决议的目的和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4.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5.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6 B (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袭击或核威胁，

注意到最近南亚各国政府最高级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他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项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3265 B(XXIX)号和第31/7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并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必要的援助，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

⑯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4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进行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了新型、破坏力更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发展势将造成严重危险的水平，

认识到此种武器的发展和制造对各国和平与安全均充满最严重的后果，

深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苏联和美国之间就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以及在这个范围内关于禁止辐射性武器的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的讨论，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⑰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之下继续谈判，以便拟定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的案文，并在必要时就这个问题拟定个别的协定；

2.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3. **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定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⑰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2/27)，第一卷，第207－234段。

B

大会，

受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各国之间信任和国际形势进一步改善这一愿望的**指导**，

重申其对科学的发现应为人类利益而加以利用的信念，

认识到新型武器可能根据一九四八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下各种武器所运用的完全不同的科学原则发展，⑱

注意到近年来已就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缔结了一系列重要的协定，其中包括有关禁止和限制个别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并注意到关于其他协定的谈判也在继续进行，

注意到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关于禁止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

1. **敦促**各国避免根据新的科学原则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吁请**各国将科学发现用于造福人类；

3. **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决议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其中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定为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死性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类似特征的武器；

4. **欢迎**继续积极进行有关禁止和限制个别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

5. **请**裁委会议考虑到其现有的优先次序，经常审查根据新的科学原则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并考虑拟订关于禁止将来可能确定的任何个别新型武器的协定的需要；

6.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将其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⑱ 参看A/C.3/32/Rev.1和Rev.1/Corr.1。

32/85.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7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所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分析各国根据一九七六年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19]所载各项建议而提出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上述决议而提送大会的报告，[20]

认识到编制一份关于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以及具有类似军事支出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满意的标准汇报表格的价值，

认识到大会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而推动的工作已达到一个决定性阶段，同时连续提出的专家小组报告已使整个工作进入可以在目前采取实际步骤来检查和改善拟议的汇报表格的地步，

注意到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是一个广泛审议裁军问题的机会，

又注意到特别会议将审议一系列同裁减军事开支有关的事项，

重申坚信应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重申坚信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具有类似军事开支的国家裁减其军事预算，

深知没有这些国家的合作，最终目标就无法实现，

1. 向秘书长和协助编制报告[20]的预算问题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查明哪些国家准备参加汇报表格的示范试验，并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3. **请**秘书长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并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分送各会员国，报告中应收集秘书长所任命专家小组按照大会第3463(XXX)和31/87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记载关于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任务所取得进展的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并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 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8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推动实现《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会大有贡献，

鼓舞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21]对和平区的概念表示支持，

回顾其第3259 A(XXIX)号决议，其中请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协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而且这种军事存在有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有迫切需要达成《宣言》的目标，

---

[19] A/31/222/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6)。

[20] A/32/194和Add.1。

[21] 参看A/31/197。

又认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该地区各国必须进行合作，如同《宣言》所设想的那样保证该地区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保证沿岸和内陆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两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两国并已通过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与该委员会进行接触，

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谈判有助于实现《宣言》的目标，并导致两国与特设委员会及沿岸与内陆各国进行切实而有效的合作，

注意到某些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对于委员会根据大会请委员会以及沿岸和内陆各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的第31/88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所发出的邀请的反应，

1. **再次要求**尚未设法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事国家，按照大会第3468(XXX)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尽可能不迟延地同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协商；

2.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2]特别是委员会对召开印度洋会议问题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

3. **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其他不属此类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以出席该会议；

4. **请**特设委员会就以上第3段所述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

5. **决定**扩大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莫桑比克和阿曼为成员；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一般任务；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8. **请**秘书长为以上第3段所述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决议第5段所规定的任命，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32/87.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23]

深信该条约是朝向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一个步骤，

回顾该条约各缔约国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该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以确保该条约的序言部分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得到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确认各缔约国均已忠实地遵守了它们在该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审查委员会在其最后宣言[24]内确信：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2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2/29和Corr.1)。

[23]条约全文参看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24]参看A/C.1/32/4。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各缔约国重申它们大力支持条约的原则和目标，继续为此贡献力量并承担有效执行条约各项条款的义务，

注意到条约各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第五条内关于一秉善意，继续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的承诺，

注意到它们在这方面已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了各项具体要求，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㉕

注意到各方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所提出的意见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有关文件，

1. **满意地欢迎**审查会议肯定地评价了《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开始生效以来的有效性；

2.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作为对增强国际信任的重大贡献；

3. **申明**强烈关注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

4.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同该条约各缔约国协商，并照顾到审查会议所作出的各项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之后，迅即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扩大海床洋底军备竞赛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同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有关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㉕《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2/27)。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C号决议中请各核武器国家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下，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加某些核武器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对于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深感忧虑**，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制订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以免任何方面对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已经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为如果存在着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而有约束力的限制，那就会对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加强和适当裁军气氛的创立作出贡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 G (XXIX)号决议建议各会员国毫不迟延地在一切适当讲坛中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

1. **重申**其第31/189 C号决议的各项条款；

2. **促请**核武器国家认真考虑扩大大会第31/189 C号决议中的拟议承诺并在一切适当讲坛中早日采取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行动；

3. **建议**即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竭尽全力，以便照顾到第31/189 C号决议，对无核武器国家制订可靠而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铭记《宪章》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而这种关系的确定将能促进和平、安全和裁军，

注意到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议程上应列有审查和评价裁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的项目，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正在审议一项对裁军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进行专家研究的提案，㉖

铭记着有必要附带研究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

1. **请**秘书长开展一项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2. **又请**秘书长将关于此事的进度报告提交大会特别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关切到军备竞赛正在加速进行，而世界军备开支数字续有增加，

深信需要多方加紧努力，促进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重申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有权按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决定确保其本国安全的适当条件，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注意到有关各国倡议采取的新区域措施可能具有的重要性，

深信就裁军的一切区域方面进行一项研究，对国际社会很有用处，

1. **请**一切国家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将其对裁军的区域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旨在增加信任和稳定的措施以及在区域基础上促进裁军的方法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将所收到的各国政府来文作为正式文件提交即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3. **决定**于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可否请秘书长铭记到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在合格政府专家特别小组合作下就裁军的一切区域方面编制一项综合研究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0号决议，其中认可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商定提案，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的措施的报告，㉘

注意到秘书长已贯彻第31/90号决议中请他尽快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且属于他职权范围内的措施的请求，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㉙已经出版，

认识到一切国家政府和世界公众舆论都重大关切适当获悉裁军领域内的一切努力，

回顾特设委员会曾建议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考虑出版一份裁军期刊，

1. **强调**需要一份裁军期刊，以高度可读的形式

㉖参看第32/88 A号决议。

㉗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A/31/36)，第18段。

㉘A/32/276。

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X.2。

提出裁军领域当前的事项和事态发展，例如：新的提案和重要的有关声明及公报的摘要，联合国或裁军委员会会议从事的深入研究的摘要，附有注释的书目提要，以及关于裁军问题和有关事项的重要书籍和文章的简要介绍；

2. **请**秘书长着手以大会的各种工作语文出版一份裁军期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危险仍是对人类生存的严重威胁，

深信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特别是对世界上那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受到危害的地区，仍是防止核战争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D号决议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它在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并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包括芬兰政府的来文，[30]并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31]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关于第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的第31/75号决议和该会议的各项建议、提案和说明，[32]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赞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并希望该条约能得到最广泛加入的第2373(XXII)号决议，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已有一百多个缔约国，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必须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利用核子能的目的而尽量参加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活动，以便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提案和关切事项作出积极反应，从而促使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又注意到在世界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帮助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一种可能手段的重要性，如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31/70号决议所承认的那样，

认识到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关于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并为了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有必要保证提供核技术、核材料和核设备，以满足全世界能源方面的需要，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三日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主办的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34]和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至十四日在伊朗珀塞波利斯主办的核技术转让会议的审议情况，两者都肯定了核能将对满足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切国家的能源需要作出重要而日增的贡献，

又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组织会议[35]承认：核能应广泛用到和平用途；有效措施可以并应当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来予以采取，以便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减至最低限度；这种评价只要实施协议保障措施就不会影响到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

切望核技术的加速散布和发展不会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危险，并深信这两个目标并不互相矛盾，

再度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促进核能对经济进步作出贡献并为不扩散执行保障措施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下列工作在保障活动

---

[30] A/C.1/31/6。

[31]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奥地利，一九七七年七月)；秘书长以A/32/158和Add.1号文件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32] 参看A/C.1/31/4。

[33] 条约全文参看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4] 会议记录参看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STI/PUB/465)。

[35] 关于会议的最后公报，参看A/C.1/32/7。

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加紧准备在各个尚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愿意时，同它们就效力不低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缔结协定的普遍不歧视保障制度，达成协议；经常研究如何加强其保障制度；今年已完成一项关于建立区域燃料循环中心的研究；并提出一份实质保护核材料的公约草案，

确认在探讨增加对世界上的发展中地区援助的可能性方面能够取得同样的进展，

1. **迫切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

（a） 停止核军备竞赛；

（b） 采取走向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c） 早日寻求办法来解决关于达成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协议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述目标的一个步骤；

2. 在这方面**强调**：已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停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义务的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并欣慰地注意到最近为这些目标正在进行的努力；

3. **强调**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4. **重申**所有国家如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那样，有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和无歧视性的保障制度下，从事和平目的的核能的取得和发展，并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加紧努力，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需要；

5.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有效全面的保障制度下向世界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增加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且强调，迫切需要共同为增加这种必要的援助而努力；

6. **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首先早日加入该条约，或至少接受将其全部核燃料循环运用保障措施的其他安排，以便向国际社会提供防止扩散危险的妥善保证，并保证有关国家可以无阻碍地和不受歧视地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

7. **强调**需要共同研究满意的安排，以便在不影响各国燃料循环政策、或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协定和合同、并在适用商定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充分供应有效执行和管理各国核能方案所需的核燃料、其他材料和设施；

8. **严正肯定**下列原则：

（a） 各国不应将民用核材料或设施转用于核武器的生产；

（b） 按照主权平等原则，一切国家都有权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定和平使用核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并应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和无歧视性的保障制度下，不受歧视地拥有和自由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和材料；

9. **表示**强烈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增加其保障措施效力的努力，以确保和平利用核能将不导致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

10. **认识到**有必要充分保证核材料、设施和运输工具获得实质保护；

11.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考虑就这种保护达成国际协议；

12. **表示**支持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如何建立多国燃料循环中心和钚的国际管理制度来作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不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一种可能手段；

1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关于上述问题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062（XXIV）号决议提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就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谈判，

又**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4A和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C(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4C(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A号等决议，

遗憾过去三年中，这些双边谈判没有具体的结果，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向大会的讲话中说：

"只要符合我们的安全利益，美国愿意尽可能限制和裁减我们的核武器。在相互的基础上，我们现在愿意把核武器裁减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甚至百分之五十。然后我们将继续努力，直到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为止。"；[36]

2. **同样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向最高苏维埃和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讲话中说：

"今天我们建议一个彻底的步骤：一切国家应就同时停止生产核武器达成协议。这适用于所有这些武器——不管是原子弹、氢弹、中子弹、或是导弹。同时，核大国将承诺开始逐渐削减这些武器的现有储存并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

3.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迫切地各自努力尽快落实两国首脑所作的上述声明，又请两国政府立即采取一切有关措施达成这个目标；

4. **特别强调地再度促请**两国政府及早让大会获悉其谈判的进展和结果，并期望它们能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就此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15段。

32/88.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37]

A

大会，

对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浪费在军备上**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需要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的进展，特别要铭记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深信按照裁军十年的目标裁减军费支出将有利于提供更多的资源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大会以往就上述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按照大会要求所进行的各项特别研究，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38]

又注意到一项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要求联合国进行研究的提案，[39]

同意：深入分析裁军努力和达成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措施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作出具体行动的决定，

1. **核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大会应发动一项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其范围将由大会特别会议自行决定；[40]

2. **请**秘书长尽早委派一个政府专家特设小组，为上述研究制订可能的范围和任务规定；[41]

[37]并参看第十节B.1，第32/403号决定和第十节B.2，第32/423A和B号决定。

[38]参看A/31/197。

[39]《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10/1)，第五卷，A/AC.187/80号文件。

[40]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2/41和Corr.1)，第32段。

[41]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设小组的组成，参看A/S-10/9，附件。

3. **请**秘书长向裁军和发展间关系特设小组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各项提案和联合国过去和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研究报告；

4. **请**特设小组最迟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最迟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特别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将特设小组的报告送交各会员国。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B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42]

1. **同意**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大会堂举行特别会议的建议；[43]

2. **请**筹备委员会继续工作，编制一项或若干项最后文件草案提交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并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3. **感谢**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该特别会议的记录送交各会员国；

5. **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为完成其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4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2/41和Corr.1)。

[43]同上，第19段。

32/89.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3(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0(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3(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9(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90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全世界人民向裁军谈判的成功有重大利益的关系，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这项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促进这种目标的达成，

注意到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44]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32/88A和B号决议所认可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45]

1. **请**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它的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

2.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它们各自的态度；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标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44]同上，第17段。

[45]同上，第17-32段。

32/152.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被认为引起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并可促成随后就已被全面禁止使用的武器的消除达成协议，

回顾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若干年来已成为实质性讨论的主题，特别是在下列各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卢塞恩[46]主持召开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47]召开的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四次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和大会一九七一年以来的历届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外交会议有关本决议的报告，[48]

综合这些报告的**结论**认为下列问题已获得讨论：禁止使用主要以X射线无法察觉的碎片造成杀伤的常规武器；限制使用地雷和饵雷；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包括凝固汽油弹；而其他常规武器例如小口径投射弹和某些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的使用，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性也已获得审议，

注意到外交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49]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在一九七九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

1. **深信**关于这些武器的工作应当从迄今为止已经确定并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开展，包括寻求其他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对于每一项武器应设法达致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和就此事项的定期审查制度问题达成协议，并审议其他的提案；

3. **决定**为第2段所述的联合国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应邀参加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和有关各方发出邀请；

4. **建议**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组织问题，然后再从事为联合国会议上达成本决议所设想的各项协议而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

5. **请**秘书长帮助联合国筹备会议进行其工作；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2/153. 不干涉各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31/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50]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保证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广泛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

[46] 关于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五年)。

[47] 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六年)。

[48] A/9726、A/10222、A/31/146、A/32/124和Corr.1。

[49] A/32/124，附件二。

[50] A/32/164和Add.1；A/32/165和Add.1和2。

1. **促请**一切国家遵守大会第31/91号决议第3和4段的规定，其中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并谴责旨在扰乱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的一切压制、颠覆和诽谤的形式和行径；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从事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行为或活动；

3. **认为**《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对于进一步拟订各国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4. **请**秘书长再请所有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2/154.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铭记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51]和大会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各项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按照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而作出的朝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施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使缓和紧张局势的过程普遍化和促进和平合作的努力，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强调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达成这些方面的进展，并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52]和第七届[53]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地区内仍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局势的温床存在，军备竞赛的继续和加剧，以及侵略行为、外国占领、武力的威胁或使用、外来统治、外国干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继续构成对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特别是南非企图取得核武器而引起的危险，**深表忧虑**，

认识到需要客观地传播一切国家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发展情况的情报并承认新闻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从而对增进各国间的信任和友好关系作出贡献，

1. **要求**一切国家充分遵守并坚定执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所有条款，并且对联合国履行日益重大的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的任务，切实作出贡献；

2. **强调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有效地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建议；

3. **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同时采取各种迫切的有效措施，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54]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决议；

4. **要求**将紧张局势的有限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区，并实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5. **重申**对于任何行使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国家采取任何措施或施加任何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

[51] 第2734(XXV)号决议。
[52] 参看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53] 参看第3362(S-VII)号决议。
[54] 第1514(XV)号决议。

公然违反；这种情况如果存在就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 **促请**采取紧急措施，以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建立和平合作区，撤走外国军事基地，就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达成具体进展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7. 铭记到欧洲安全与地中海、中东和世界所有其他地区安全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希望**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就《欧安会最后文件》的充分实施取得进一步的积极成果，这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安全，并支持为了和平与安全而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5] 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2/155.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大会，

通过下列宣言：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全力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决心确保所有人民都享有和平正义环境中生活繁荣的条件，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56]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57] 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58] 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侵略定义》，[59]

认识到为了切实解决国际问题，国与国之间必须日趋和睦，并加强合作，

切望创造条件，使所有国家都能在不受强迫、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恐惧的情况下，将其所有资源用于改善各自人民的生活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对紧张局势的缓和日益关注和渴望，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使这种趋势扩及全世界所有区域，并促请国际未决问题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参与和合作的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认识到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对抗和争夺政策的继续，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是不相容的，

重申世界所有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国与国之间日益互相依存，因此，切望为消除一切紧张局势和不和的根源作出努力，

深信建立互信的措施有助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又深信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特别是核领域谈判的进展，和战争威胁的消除，对继续缓和紧张局势和进一步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至为重要，

深信在各国间建立正义平等的经济关系是达成真正持久和平和国际和谐的重要条件，

又深信需要消除一切形式的侵略、外国占领和对别国内政的干涉，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并通过自决权的自由行使来消除殖民主义、铲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不正义，

因此，一切国家在和平的最高利益与人类前途的需要的**指导**下，继续努力朝向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促进彼此的友好关系、加深和扩大缓和，并为此目的，

---

[55] A/32/165 和 Add.1 和 2。
[56]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57] 第 2734(XXV)号决议。
[58] 第 1514(XV)号决议。
[59] 第 3314(XXIX)号决议，附件。

宣布决心：

1. 坚决遵守和促进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各项获得普遍接受、旨在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原则和宣言，并履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缔订的多边条约和协定的义务；

2. 考虑在双边和多边军备管制谈判论坛上采取新的有意义的步骤，以便早日达成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落实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等目标，而以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为其最后目标；

3. 促进国际未决问题的和平迅速解决，努力消除国际紧张局势的原因和影响，使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朝着合作和友好的方向发展，以便防止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再次发生；

4. 加强本组织创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以加强联合国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工作的作用；

5. 不威胁或使用武力，在与别国的关系中遵守下列原则：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不容许以武力取得并占领他国领土，严格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边界争端，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尊重一切国家自由选择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权利，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各自认为最符合其人民的利益的方式发展其对外关系的权利；

6. 确保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并促进由于种族压迫特别是因为种族隔离而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人民的多数统治；

7. 根据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60] 努力建立和发展国与国之间正义和均衡的经济关系，并力求缩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8. 鼓励和促进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和文件，包括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61] 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促进和推进人民与人民之间个别和集体的文化交流、较自由的移动和接触，以增进互相了解和互信；

10. 进一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与合作，遵守上述各项源自《宪章》的原则，并确认本《宣言》的任何规定都不能改变或减损各国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宪章》原则已对其他国家所承担的义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2/195. 《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生效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62] 生效以来已有十年，

认为该条约对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国际合作和这个人类活动领域内的法治的发展，都非常重要，

深信在条约生效的十年期间，它在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逐渐发展外空法，包括制定并通过各国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的其他国际文件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注意到已有七十五国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参加该条约有助于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以造福全体人类，不论这些国家的经济和发展程

[60] 第3201(S-VI)、3202(S-VI)和3362(S-VII)号决议。

[61]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62]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度为何，并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加强其友好关系，

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第2260(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3(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1(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733(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776(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291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234(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3388(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8号决议，其中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条约，

相信一切国家加入这项条约，并实施这项国际文书，可以有助于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效力，

1.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

2. **请**秘书长从事研究，分析过去十年间执行这项条约所取得的经验，并说明这项条约对发展外空技术实际应用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

3. **建议**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鼓励尽可能众多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可能措施。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32/1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8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63]

重申人类共同关切外层空间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的促进和继续努力将得自这方面的惠益推广到各国，并重申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并**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法治的重要性，

纪念第一个人造物体"卫星"射入轨道二十周年，这标志着外层空间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以及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开始，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64]生效十周年的第32/195号决议，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援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65]、《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66]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67]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在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68]方面取得了相当进展，及其在制订《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的暂定案文[69]和序言草案[70]方面作出的工作，

4. **并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

（a） 在制订关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另外六项原则草案[71]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b） 继续努力完成其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工作；

[6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2/20)。

[64]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65]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66]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67]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6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2/20)，附件七。

[69]同上，附件五。

[70]同上，附件四。

[71]A/AC.105/196，附件三，附录A。

（c）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5. **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于其主席尤金纽斯·维兹纳先生就任十周年时通过了一项赞扬他的决议，[72]

6.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应：

（a） 继续高度优先：

（一） 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的工作；

（二）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其目的在于拟订原则草案；

（三） 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b）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考虑到有关同步卫星轨道的问题；

7.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

（a）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的当前实用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全球/国际实用阶段；

（b） 在执行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c） 详细审议有关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会议的各项备选办法；

8. **建议**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处理其面前的问题并给予和平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63]第71段所述的三个项目以优先地位；

9. **还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队，以便按照外空委员会报告[63]第75段审议关于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会议的一切因素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0.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a） 为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起见，秘书长应：

（一） 就外空委员会报告[63]第40、44和49段所提及的有关外空遥感地球的种种问题，进行研究和编制文件；

（二） 编制一份关于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事实研究，以便能就这种轨道的利用各方面进行研究；

（b） 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应审查上文(a)(二)分段所提及的主题事项；

11. 并**核可**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73]第73段所提及的两个遥感中心的作用的建议，并在这方面，对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意大利政府举办关于应用遥感以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训练班，表示感谢；

12. **核可**按照外空委员会报告[63]第48段的规定，请秘书长探讨有无可能利用现有资源继续举办、扩大和协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利用卫星遥感数据的方案，并就此事向外空委员会提出报告；

13. **赞赏**一切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政府；

14. **核可**拟议的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5. **赞同**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图姆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16. **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工作的进度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7. **欢迎**气象组织根据大会第31/8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其热带气旋项目和世界天气监视网的报告，[74]并特别注意到，人造卫星已彻底改革了热

[72] 同上，第14段。

[73] A/AC.105/195。

[74] A/AC.105/197。

带气旋的初期侦测工作，而到了一九七八年共有五颗气象同步卫星进入轨道意味着世界上全部热带地区都将获得经常的监测，而热带气旋项目的成败取决于这项方案能否继续获有日增的必要资源，并要求气象组织在这个领域加紧努力和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就这件事提出报告；

18.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同时在适当时考虑外空活动方面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委员会关于今后哪些主题应予研究的意见；

19.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能够在维也纳举行并给予盛情招待，**深表谢意**。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472（XIV）号、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1 E(XV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提高了各方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这个重要领域国际合作的知识和兴趣，以便造福人类和谋求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为何的各国的利益，

认识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国家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欢迎**事实上各区域集团都有国家表示有兴趣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

认识到必须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工作，

讨论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75]

1. **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三十七国增加到四十七国；

2. **请**大会主席适当地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目前的组成，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委定新成员；

3. **请**秘书长查明各会员国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可以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并于收到该委员会的意见后，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说，[76]他已根据上述决议 *B* 第 *1* 和 *2* 段的规定委派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贝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伊拉克、荷兰、尼日尔、菲律宾、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结果，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7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2/20)。

[76] A/32/499。

四.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6	原子辐射的影响(A/32/309)……	54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75
32/8	国际民航的安全(A/32/320)……	12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76
32/9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2/351)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7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5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7
	C.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5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8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5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8
	E.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5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9
	F.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5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9
32/9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407)			
	决议 A……	5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80
	决议 B……	5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80
	决议 C……	5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81
32/10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2/448)	5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82

①关于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3。

32/6.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10 号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有继续工作的需要，

关心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代和后世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综合性报告；②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2/40)。

2. **赞扬**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对于使更多人认识和了解原子辐射的强度、影响和危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4. 对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表示感谢**；

5.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方面继续日增的合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以便科学委员会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该委员会的报告和所附科学文件；③

7. **请**科学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查辐射方面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数据，以帮助委员会编写它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32/8. 国际民航的安全

大会，

认识到国际民用航空旅行在保证作业安全的条件下顺利进行是符合所有人民的利益的，并可促进和保持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264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空中劫持或其他非法干预民用航空旅行的行为危害旅客及机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构成对他们的人权的侵害，

又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51(XXI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第286(197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决定，④

1. **重申和确认**大会谴责空中劫持或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干扰民用航空旅行的其他行为，和可能针对旅客、机组人员和飞机的一切暴力行为，无论犯者是个人或国家；

2.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有关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上面第1段所述性质的行为，采取的步骤包括改善机场或航空公司的安全安排，以及交换有关情报，并为此目的，与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确保旅客、和从事民用航空的机组人员和飞机不致被利用来作为勒索任何利益的工具，但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有关宣言，公约和决议，且不妨害任何国家的主权或领土完整；

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紧急考虑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⑤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署的《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公约》⑥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⑦

4. **要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紧急地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包括加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⑧的附件十七，⑨以期确保空中旅行的安全，并防止再发生上面第1段所述性质的行为。

---

③《电离辐射的来源和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X.1)。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705号文件。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

⑥《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集》，第22卷，第二部分(1971)，英文本，第1644页。

⑦同上，第24卷，第一部分(1973)，英文本，第568页。

⑧参看《国际标准和建议办法：安全—保障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蒙特利尔，一九七四年八月)。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通过附件17的初版。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

5.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认真研究与劫机有关的不正常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32/9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 A号决议和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⑩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今年退休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约翰·伦尼爵士过去九年来对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管理和对难民福利所作的忠诚服务，**表示诚挚的感激**；

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地和有效地作出努力，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深知该处是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了最大的努力；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 (III) 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⑪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仍很严重的财政情况；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增募捐款作出了值得赞赏而且成功的努力，但是该处收入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本年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额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7.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194 (III) 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
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 (E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41 B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 C(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 C(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 B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B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B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 A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C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2/13和 Corr.1 和 2)。

⑪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A/32/238号文件，附件。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 A(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 B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⑫

关切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2252(ES－V)号、第2341 B(XXII)号、第2452 C(XXIII)号、第2535C(XXIV)号、第2672 B(XXV)号、第2792 B(XXVI)号、第2963 B(XXVII)号、第3089 A(XXVIII)号、第3331 C(XXIX)号、第3419 A(XXX)号和第31/15 B号各项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C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C(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C(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 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 D(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 C(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 E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⑬和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和二十一日的报告，⑭

1.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迁离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1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 D(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 C号等决议，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2/13和Corr.1和2)。

⑬同上。

⑭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A/32/264和Add.1号文件。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⑮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⑯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深感关切**，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甚至有在将来再加减少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E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 D(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C和D(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 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 D(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 C(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D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⑰和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和二十一日的报告，⑱

1. **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回返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2.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一切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3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F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⑮同上，A/32/278号文件。

⑯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2/13和Corr.1和2)。

⑰同上。

⑱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A/32/264和Add.1号文件。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在过去三十年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⑲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之中有机会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该处经常预算困难，提供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对曾经提供奖学金给巴勒斯坦难民的会员国表示感激**；

2. **吁请**所有国家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

3.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增列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

4.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它们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之中合格的申请人；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A(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B(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B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⑳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C(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C(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D号等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⑲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2/13和Corr.1和2)。

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㉑特别是题为《关于库奈特拉的损害》的附件二，这是特别委员会所聘瑞士专家就损害的性质、程度和价值提出的报告，

1. 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所聘的专家彻底和公正地执行交付给他的任务，**表示赞赏**；

2. **谴责**以色列占领期间和以色列部队在一九七四年撤出库奈特拉以前对库奈特拉所进行的大规模的蓄意破坏；

3. **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占领期间在库奈特拉进行的大规模损害和蓄意破坏，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公平原则得到充分和足够的赔偿，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通过一切其他法律途径获取补偿；

4.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㉒和第三十二届㉓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中，表示叙利亚政府对因以色列蓄意破坏库奈特拉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包括上述专家报告中未予载列或不属于该专家调查范围内的损害，保留要求充分赔偿的一切权利；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完成本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所有各方面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完成以上各段所述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㉔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规的规定，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㉕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再度要求**以色列让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5.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b） 在占领区建立以色列殖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占领区；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㉑A/32/284。

㉒《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12段。

㉓同上，第三十四次会议，第7－10段。

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㉕A/32/284。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殖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本决议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并就此问题尽早和其后有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特别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3457（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5号等决议，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6]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27]

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在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方面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

认为唯有表现出政治意志和更大的和解精神，才能够制定这种指导方针，使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所遵循，

---

[2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6，A/32/394号文件。

[27]同上，附件一和二。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各会员国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把上述意见和建议制成汇编，提交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审议；

4.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用各种方法加快进行工作，并再度作出努力和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及早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2006(XIX)号决议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5. **又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3457(XXX)号和第31/105号决议，优先进行协议指导方针的拟订工作，并注意各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6. **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五.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3	对越南的重建提供援助（A/32/265）……	12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	87
32/5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32/290）……	6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87
32/52	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A/32/360）……	6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88
32/53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A/32/360）……	6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89
32/54	联合国大学（A/32/361）……	6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89
32/55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32/404）……	6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90
32/5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32/404）……	6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91
32/57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A/32/385）……	6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91
32/9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2
32/9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3
32/94	向汤加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4
32/95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4
32/96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5
32/97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6
32/98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7
32/9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8
32/100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9
32/101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A/32/265/Add.1）……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32/107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A/32/265/Add.2）…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32/108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A/32/462）……	5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3
32/109	国际儿童年（A/32/444）……	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4
32/1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32/444）……	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5
32/111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A/32/444）……	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6
32/112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A/32/444）……	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6
32/113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A/32/444）……	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7
32/1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32/444）……	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7
32/115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A/32/445）……	7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8

①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156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A/32/265/Add.3）……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9
32/157	世界旅游组织（A/32/265/Add.3）……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0
32/158	联合国水源会议（A/32/265/Add.3）……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1
32/159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及为该区域所应采取的紧急措施（A/32/265/Add.3）……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2
32/16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32/265/Add.3）……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3
32/161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A/32/265/Add.3）……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4
32/162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A/32/265/Add.3）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5
32/163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32/462/Add.1）……	5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9
32/16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A/32/462/Add.1）…	5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0
32/165	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32/462/Add.1）……	5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0
32/166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A/32/462/Add.1）……	5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
32/167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A/32/462/Add.1）……	5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
32/16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A/32/463）……	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
32/169	贯彻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建议（A/32/463）……	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
32/170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A/32/463）	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3
32/171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32/463）……	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3
32/172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A/32/463）……	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4
32/17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A/32/463）……	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
32/174	大会在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32/480）…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
32/175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A/32/480）……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7
32/176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A/32/480）……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7
32/177	发展资金的供应（A/32/480）……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8
32/178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A/32/480）……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
32/179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A/32/480）……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0
32/18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A/32/456）……	7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1
32/18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A/32/464）……	7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2
32/18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A/32/457）……	7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3
32/18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A/32/457）……	7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4
32/185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5
32/186	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6
32/187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6
32/188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7
32/18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8
32/190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191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9
32/192	反方向的技术转让（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40
32/193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A/32/481）…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41
32/197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A/32/480/Add.1）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42

32/3. 对越南的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已经热烈欢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表示非常钦佩英雄的越南人民为争取独立和国家重新统一而进行的斗争，以及他们为重建国家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深切关怀多年战争所造成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后果，而这种形势更因最近严重自然灾害而越发恶化，

回顾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一九七四/七五年的工作报告中曾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能够协助印度支那半岛各国从事战后国家复原的工作，②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第1944(LVII)号决议，其中曾呼吁所有国家依照印度支那各国的需要和要求，以它们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和方法，并在充分尊重它们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协助印度支那人民从事重建国家的工作，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对越南人民提供援助的第33号决议，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各组织、各机构和各计划署作出迅速恰当的努力，调动援助去满足越南最迫切的人道需要，并帮助安排对越南人民提供救济、复原和重建方面的援助，

进一步关切该国仍然迫切需要大量国际援助，尤其是粮食、设备和计划项目方面的援助，用以加速该国社会和经济的基础设施的复原和重建，

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集团已经根据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28号决议，④成立了一个供重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用途的团结基金，以帮助重建工作，

1. **建议**将越南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名单；⑤

2. **呼吁**所有会员国的人民和政府、所有国际经济、金融和社会机构，在双边和(或)多边的基础上，扩大并加紧作出努力和捐献，以帮助越南人民重建他们的国家；

3. **促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进一步调动国际大家庭的资源和努力，以达成越南的社会和经济复原；

4. **授权**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而运用必需的资源。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32/5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 (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 (XXIX)号决议，

复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1/107号决议，

②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补编第1A号》(A/10001/Add.1)，第十七节。

③ 见《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三章。

④ 见A/31/197，附件四，B节。

⑤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1/21)，附件四。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所推动的措施，构成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构架，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⑥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着重把它的工作集中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及列入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明的领域内的问题的具体项目，并促请它继续这样做；

3. **表示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从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获得更多和更广泛的财务支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2. 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世界粮食理事会，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⑦ 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顺利协调和贯彻执行给予全面的、统一的、持续的注意，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1号决议，其中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促成早日执行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⑧ 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⑨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14(LXIII)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并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担任会议东道国和保证了会议的卓越成就，表示感谢；

2. **高度赞扬**世界粮食理事会在《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⑩ 中所载《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内的重要倡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改善和确保世界粮食安全、扩大和改良粮食援助方案、改善人类营养、以及粮食贸易的自由化和改善；

3.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中所载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4. **赞扬**已经或正在采取步骤执行这项《行动纲领》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其他机构；

5.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外负责粮食、农业和人类营养事务的机关和其他机构，作为紧急事项彻底执行这项《行动纲领》；

6.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主席同上文第5段所述政府和组织一道工作，促进《行动纲领》的彻底执行，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援助；

7. **并呼吁**所有可能的捐助者在一九七七年年底前宣布它们对国际谷类食物应变储备的捐助；

8. **促请**所有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投资问题协商小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充分支持和鼓励世界粮食理事会履行世界粮食会议和大会付托的重要职责；

⑥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2/14和Corr.1)。

⑦ 见《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二章。

⑧ 同上，第一章。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2/19)。

⑩ 同上，第一编，第1段。

9.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这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3.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11]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三号决议，[12]以及大会有关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3(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2号决议，

关心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部门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尤其是最不发达的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发展和营养领域的日益恶化的情况，

考虑到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13]里所载明的目标，以及强调基金执行局应该考虑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历届会议所提有关这些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1. **欢迎**至今在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能实际展开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基金筹备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

2. **促请**所有有资格成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原始成员而尚未采取行动成为设立基金的《协定》的当事国的国家，把签署该《协定》以及存放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办理，以使该基金能在一九七七年年底前以各方向其认捐的全部资源充分展开工作；

3. **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成为该基金的成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11]并参看本节第32/107号决议。

[12]见《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二章。

[13]见IFAD/1。

32/54.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1(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9(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7和31/118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14]和秘书长的报告，[15]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第5.2.2号决定，其中执行局认识到联合国大学需要而且也理应获得更大的财政支持，并且，重新吁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和(或)对具体的项目提供支持，

1. **喜见**联合国大学的方案活动在所有三个优先方案领域——即世界饥饿、人力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都已展开，并且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继续努力，尽快产生具体的成果，从而满足各会员国的期望；

2. **邀请**联合国大学重新努力在拟订其方案时反映各会员国迫切关注的问题，并且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关的重要活动和会议，以便发展与它们的合作和协调关系；

3. **促请**联合国大学继续加紧设法从一切可能的来源获取财政支持；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提

[1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2/31和Corr.1)。

[15]A/32/271。

供大量的捐款和(或)对大学的具体方案给予经费或其他支持；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探讨更有效的筹措经费的办法，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5.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第31/172号决议而编制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⑯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⑰略述一九七七年需要大量的粮食进口，以及为了分配救济粮食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长关于开发计划署根据其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正向该国政府提供的援助的报告，⑱

又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的说明⑲叙述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处理该国遭受旱灾地区的紧急救济和善后工作方面采取的措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农作物的重大歉收及运输车辆的极端缺乏已在这些容易遭受旱灾地区引起严重的粮荒危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和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决议，理事会在那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的即时、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要求，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为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善后和复原的努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援助，

并注意到尽管有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的慷慨援助，善后和复原的重大困难仍然存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努力的援助，并迅速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第1971(LIX)号和第1986(LX)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人民的援助，以进行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只用于救济和善后工作；

5.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上面第2、3和4段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⑯A/32/198。

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10-16段。

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〇五四次会议，第8-12段。

⑲同上，第13-18段。

32/5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2816(XX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3243(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0(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为了支持该办事处活动而要采取的措施——以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的第3532(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14段，

重申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需要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方案的活动，并规定了措施要使该办事处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以及规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审查该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经费的其他筹措来源，

铭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常设机构，除其他事项外，负有协调国际救灾援助的责任，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20]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难受害者作出的努力；

3.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关于加快国际救济措施的第2102(LXIII)号决议；

4. **邀请**易遭灾难国家的政府从事规划和预作准备，以便向自然灾难受害者提供救济，并同国际社会合作，协调彼此的努力，又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尽可能协助这些国家从事这种工作；

5.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适当专门机构合作，对一些愿意在其国家方案中列入可减轻灾难的打击并缓和其长期性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计划项目的国家政府，提供合作和援助；

6. **重申**秘书长应继续拥有能力在灾难发生时，向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救济援助，作为初步反应；

7.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今后经费安排，以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方案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的问题，以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关于进一步把适当的费用从自愿捐助改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8.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拟订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建议时，考虑到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7.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认识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的第3508(XXX)号决议所倡议的、并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2090(LXIII)号决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和予以扩大的联合国活动，应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在这个意义上应对关于贸易、初级商品、粮食问题、工业化、货币问题和其他对于全球经济及社会发展极其重要的问题的国际经济谈判的进程，有所贡献，

铭记着这种区域研究在性质上应能对扩展区域和国际范围的经济合作得出实际结论，

[20] A/32/64 和 Corr.1。

又铭记着有必要研究世界各区域以及全球范围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的长期前景，除别的外，以便斟酌情况把所取得的成果用于筹备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工作上，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将审查关于长期趋势的研究和预测以及它们对发展政策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08(XXX)号决议第3段所编写的关于世界各区域的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其相互关系的报告，以及作为该报告的附件的各区域委员会的研究报告；㉑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90(LXIII)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4段，其中建议根据已在进行的区域研究，开始准备编制一件关于直到二〇〇〇年为止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报告的重点要放在直到一九九〇年为止的这段期间和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3. **重申**在筹备并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过程中有必要斟酌情况考虑到区域和全球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长期前景；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理事会第2090(LXIII)号决议内提到的进度报告；

5.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审议对长期经济趋势的审查情况；

6. **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构和机关响应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可能会向它们提出的索取资料的要求。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9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第31/4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建议发达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

考虑到科摩罗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获得独立，

注意到这个发展中国家的岛屿特性，和它独立后立即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52(LXIII)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把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㉒的意见，㉓

考虑到科摩罗政府和人民为了改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行政工作并提高其效能，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的发言，其中着重指出急需提供更多的援助，配合新独立的科摩罗共和国的实际需要，㉔

研究了秘书长为递送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的报告所提的报告，㉕其中研讨了科摩罗极其严重的经济情况，并且特别载列科摩罗政府所制订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计划项目清单和费用，

1. **认可**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估计和建议；㉖

2.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科摩罗面临的紧急预算情况；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递送的报告中所载

㉑ E/5937和Corr.1；E/5937/Add.1和Corr.1和2；E/5937/Add.2－4和Add.4/Corr.1。

㉒ 见第2768(XXVI)号和第3487(XXX)号决议。

㉓《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号》(E/5939和Corr.1)，第83段。

㉔《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9－12段。

㉕ A/32/208和Add.1和2。

㉖ 见A/32/208/Add.1和2。

科摩罗政府提出的需要筹措资金的紧急计划项目清单；㉗

4. **促请**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慷慨响应，继续向科摩罗提供它所需的经济、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应付特派团的报告内提到的计划项目和其他措施所需的费用；

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科摩罗提供更多的援助，并且与秘书长合作筹办一个对科摩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

6. **决定**把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7. 对秘书长为筹办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科摩罗方案所采的措施，**深表满意**；

8.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科摩罗已提供的或承担提供的援助；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科摩罗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科摩罗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㉗ A/32/208/Add.1，附件一。

32/9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已经热烈欢迎吉布提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㉘

注意到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在大会上就该国面临的经济困难所作的讲话，㉙

意识到吉布提必须着手处理由于它新近达到独立而引起的若干特定任务，

并意识到需要改善和扩大吉布提的社会和经济的基础结构，

深感关切该国国内情况由于旱灾和严重影响该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因素而更形恶化，

并回顾联合国为辨明吉布提的短期和长期需要最近进行的各项调查，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421 (XXX)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9(IV) 号建议，㉚

注意到吉布提既未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㉛也未被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名单，㉜

1. **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政府，使它能成功地应

㉘ 第 32/1 号决议。

㉙《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次会议，第 122-194 段。

㉚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 和更正)，第一编，A 节。

㉛ 见第 2768(XXVI) 号和第 3487(XXX) 号决议。

㉜《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1/21)，附件四。

付该国因遭遇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紧急情况；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各机构考虑到吉布提的经济困难情况，在这期间给予吉布提以相同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有利待遇；

5. **极力建议**将吉布提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

6. **请**秘书长继续检查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4.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关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的第2768(XXV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26(L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经济、社会和其他变数的最新统计资料，以便就最不发达的国家名单中按当初拟定名单时所用标准似乎必须作出的修正，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7(XXX)号决议，其中增列一些国家为最不发达的国家，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将汤加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5.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

意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实施制裁的决定并封闭它和南罗得西亚间的边界因而在经济上作出重大的牺牲，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莫桑比克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因此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负责机构，立即作出安排向莫桑比克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411(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了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莫桑比克的侵略行为并要求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克服由于这种侵略行为而造成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20(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094(LXIII)号决议并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3号决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的报告，[33]

[33] A/32/96。

递送第二个审查特派团的报告，其中对莫桑比克的粮食、物质和经济的具体需要作出了估计，并说明了该国因水灾和难民从南罗得西亚大批涌入所产生的特别需要，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说明，[34]递送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其中就莫桑比克为克服南罗得西亚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提出了一项估计，并在安全理事会第386(1976)号和411(1977)号决议的范围内检查了莫桑比克的整个经济情况，

1. **完全赞成**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说明中所载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1(1977)号决议规定派往莫桑比克的特派团所提的估计和建议；

2. **完全支持**提供援助，如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的报告和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说明概略提到的，以满足：

（a） 莫桑比克因特殊经济情况引起的粮食、物资和经济方面的具体需要；和

（b） 莫桑比克因应付难民从南罗得西亚大批涌入而引起的财政和物资需要；

3. **深切赞许**秘书长已采取措施，安排和调动一项有效的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截至目前为止对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5. 但**深感关切**的是，迄今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援助远不够弥补莫桑比克为应付由于执行制裁所作的经济牺牲而引起的情况所需要的数额；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莫桑比克迫切需要更多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以弥补秘书长说明中叙述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

7. **敦促**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区域、金融和政府间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经济援助，使它能够应付这些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莫桑比克境内津巴布韦难民提供的人道援助方案，并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向高级专员提供所必需的手段，使他能够根据秘书长说明所建议的办法，扩大执行人道援助的方案；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助莫桑比克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使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0.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计划署就它们在援助莫桑比克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莫桑比克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6.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着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7号决议，其中深切关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因而经济和社会情况甚为严重，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

[34] A/32/268 - S/1241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过它们的援助方案，在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注意到第31/187号决议中发出的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呼吁到今为止还没有得到预期的响应，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报告，[35]和该国政府为说明其最迫切的需要而提出的声明，[36]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37]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最新和较详尽的资料，审查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38]的问题，

1. **重申**其第31/187号决议里的呼吁；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保证作出财务和预算方面的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

（c） 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便同该国政府继续就各种紧急需要进行协商，确定该国面临的经济问题，并保证特派团及时提出报告，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保证把特派团的报告分发给全体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7.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6(1977)号决议，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的行为造成了人命损失和财产损害，

认识到博茨瓦纳必须巩固其安全以便维护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认识到逃避压迫的难民所处的困境及难民的不断涌入给博茨瓦纳带来的增加负担，

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说明中递送的博茨瓦纳审查特派团的报告，[39]其中对博茨瓦纳一九七七年二月的特别经济需要作了估计，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095(LXIII)号决议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说明中递送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40]其中列出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

深信国际对博茨瓦纳的声援是促成对南部非洲问题的解决所绝对需要的，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为捍卫其主权而作出的努力；

2. **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特殊经济困难；

---

[35] A/32/220和Add.1。

[36] A/32/220/Add.1，附录。

[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号》(E/5939和Corr.1)，第83段。

[38] 见第2768(XXVI)和第3487(XXX)号决议。

[3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40] A/32/287－S/1242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3. **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和十月二十六日两项说明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41]

5. **提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注意**博茨瓦纳迄今所获的援助不够满足其需要；

6.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呼吁[42]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慷慨的援助，以使博茨瓦纳能够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

7. **要求**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向博茨瓦纳提供慷慨的援助；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它们现有的和未来的方案中，维持并增加对博茨瓦纳的援助，使博茨瓦纳能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而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9. **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特别帐户，接受援助博茨瓦纳的捐款；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为博茨瓦纳境内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执行这些计划；

11.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援助博茨瓦纳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博茨瓦纳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本决议提到的其他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8.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31/6A 号决议，采取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402(1976)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7(1977) 号决议内呼吁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向一项国际援助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使莱索托能够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说明中递送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 号决议派遣到莱索托去评价该国因边境站关闭所引起的特别需要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43]

认识到南部非洲的难民的继续涌入给莱索托带来的增加负担，

---

[41] A/32/287 - S/124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42]《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26 号文件。

[43] 同上，《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 12315 号文件。

审查了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说明中递送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096(LXIII)号决议派遣到莱索托去审查该国全面经济情况的莱索托审查特派团的报告，[44]

1. **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九日两项说明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报告中指出除目前得到的援助之外，还迫切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3. **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特别帐户，接受对莱索托的捐助；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组织一个有效的援助莱索托的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对莱索托所提供的援助；[45]

6.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区域间组织，继续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向莱索托提供紧急而慷慨的援助；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他为莱索托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执行这些计划；

8.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莱索托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使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9.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就它们在援助莱索托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莱索托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莱索托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1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回顾其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2(XXX)号决议，

又回顾佛得角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52(LXIII)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别的

[44] A/32/323-S/12438。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45] A/32/323-S/12438，附录一。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事项外，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佛得角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46]所表示的意见，[47]

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连续九年旱灾、由于根本没有发展方面的基础结构以及由于国际经济情况对其整个经济的严重影响而造成的目前严重经济情况，

感谢一些国家和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包括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在内，

但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吁请各方提供发展援助使佛得角能够执行它的发展方案，而国际上的反应却不够应付该国情况的需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萨赫勒区域救济行动办事处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为萨赫勒作出的努力，

确认需要采取积极措施来刺激新的经济活动，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秘书长的报告，[48]

1. **促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对佛得角政府提供有效和持续的援助，以便该国可以有效地应付旱灾所造成的重大灾情，并保证向该国供应粮食、医药和其他用品；

2. **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佛得角，以期与该国政府协商确定为了下述两项工作所需发展援助的性质和程度：

（a） 扩大并加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

（b） 开展一个加速进行的发展方案；

3. **决定**把佛得角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佛得角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佛得角的国际援助方案；

（c） 经常检查佛得角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0.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怀几内亚比绍因经历了十一年多的民族解放战争，因大批难民回国，又因完全缺乏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以致目前经济情况极为严重，

忆及几内亚比绍已被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49]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9(IV)号决议，[50]特别是该决议第4段，其中贸发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采取对非洲新独立国家有利的援助措施，

并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向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

1. **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儿童基

[4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号》(E/5939和Corr.1)，第82和83段。

[47]见第2768(XXVI)号和3487(XXX)号决议。

[48]A/32/219。

[4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1/21)，附件四。

[50]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编，A节。

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几内亚比绍政府，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该国因长期的解放斗争和大批难民从邻近国家回返而形成的困难情况，并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几内亚比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51]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几内亚比绍目前的处境，在这期间给予这个国家以相同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利益；

5. **请**秘书长继续检查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1.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塞舌尔代表关于塞舌尔因缺乏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以致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发言，[52]

关切到国际经济情况对塞舌尔经济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塞舌尔由于新近达到独立所面临的一些特定任务，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9（IV）号建议，[53]特别是该决议第4段，其中贸发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应采取对非洲新独立国家有利的援助措施，

1. **迫切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各有关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现有情况，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给予塞舌尔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该国能够建立对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必要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考虑将塞舌尔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54]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动员上文第1段所说的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经常检查此事，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7.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55]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4（LXIII）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协定草案，目的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51] 见第2768（XXVI）号和3487（XXX）号决议。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27－31段。

[53]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6和更正），第一编，A节。

[54] 见第2768（XXVI）号和3487（XXX）号决议。

[55] 并参看第五节，第32/53号决议；第八节，第32/102号决议和第十节B.7，第32/428 A号决定。

核准本决议附件载列的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序 言

联合国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称"基金")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及《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以下称《协定》)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承 认

联合国承认基金为一专门机构，按照其会员国缔结的《协定》进行工作，其目标在于调动额外资源，以优惠条件提供发展中会员国的农业发展用途。

第 二 条

互 派 代 表

1. 联合国的代表应：

(a) 有权出席和参加基金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b) 被邀参加基金其他机关和委员会的广泛决策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基金的代表应：

(a) 有权为协商目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会议；

(b) 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特别是世界粮食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和它们的附属机构讨论同基金有关事项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3. 应及早发出这些会议的开会通知和议程，以便在协商后作出安排，派遣适当的代表。

4. 一组织对另一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后者的秘书处按照各适当机构的议事规则分发给各该机构的成员。

第 三 条

议程项目的提议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后，基金应将联合国提议的项目列入其适当机关的临时议程。同样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以及它们的有关附属机构应将基金提议的项目列入其临时议程。

第 四 条

协 调 与 合 作

1. 鉴于联合国在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和全球性责任，并鉴于联合国与基金间需要进行积极有效的合作，基金同意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的政策和活动取得充分有效的协调。基金还同意参加联合国旨在加强此项合作与协调的工作，特别是加入行政协调委员会为成员，并斟酌情况参加联合国为此目的而设置或可能设置的其他机构的工作。

2. 在筹措资金的业务方面，基金应按照《协定》运用自己独立的判断力，但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特别是在农业发展领域所制定的全盘政策方针。

第 五 条

协 商 和 建 议

1. 基金考虑到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订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及其适当机关的职权，特别是提出建议。以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和工作，同意作出安排，使基金的适当机关尽速审议联合国提出的一切正式建议。

2. 基金同意于接到请求后，就这种建议同联合国进行协商，并在适当的时候，将基金为实行这种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或将审议这种建议的其他结果，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第 六 条

资料和文件的交换

1. 在不违反联合国与基金为保护其会员国或其他机构提送的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必要安排的情况下，联合国与基金之间应充分地、迅速地交换资料和文件。

2. 在不违反第1款的一般规定的条件下：

(a) 基金同意将基金活动的定期报告送交联合国；

(b) 基金同意在可实行的最大范围内，在接到请求后，向联合国提出任何特别报告、专题研究或资料；

(c) 联合国在接到请求后，应向基金提供它所特别关心的任何资料。

第 七 条

预算和财政安排

1. 基金承认，有必要在行政事务上与联合国保持预算和财政方面的密切合作，以便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行政业务尽可能以最有效和节约的办法来推行，并使此项业务取得最大程度的协调和划一。

2. 联合国与基金间订立的任何财政和预算安排，应经联合国大会和基金的理事会核准。

3. 基金应将其行政预算提交联合国，供联合国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 八 条

行 政 合 作

1. 联合国和基金承认，为了行政和技术上的划一和对工作人员和资源作最有效的运用，必须尽可能地避免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设置并维持具有竞争性的或重复性的设施和服务项目。

2. 因此，在本协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以外，联合国和基金如在任何时候认为共同的行政和技术性服务项目和设施的设置及运用是实际和适当的，应就此类服务项目的设置和运用，共同进行协商。

3. 应利用本条所述的协商，确定基金和联合国各应对方的要求，向对方提供任何特别服务或援助项目所需资金的最公平的筹措方式。

第 九 条

人 事 安 排

1. 基金同意就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规章和协调问题，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

2. 联合国和基金同意：

（a） 就共同关切的涉及雇用工作人员的问题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在这些事务上力求划一；

（b） 必要时应进行合作，临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

（c） 基金得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参加养恤基金。

3. 必要时应缔结辅助协定，规定联合国与基金彼此提供与本条内载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的条件。

第 十 条

统 计 事 务

1. 基金承认联合国是负责收集、分析、发表、统一和改进各国际组织所需一般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但不妨碍基金处理本身所需统计资料的权利。

2. 联合国与基金同意在其分别进行收集、分析、发表和传播统计资料的过程中，努力做到最高度的合作，消除两机构之间一切不必要的重复，并对其技术人员作最有效的使用。两机构应共同协力寻求统计资料的最大可能用途并予以利用，并尽量减少可能提供此项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3. 联合国和基金同意彼此迅速提供一切适当的非机密性统计资料。

4. 联合国应与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协商，继续拟订行政上的办法和程序，使所有这些组织之间在统计工作上取得有效合作。

第 十 一 条

对联合国的协助

基金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其《协定》的规定，与联合国合作，并于联合国依据《宪章》、特别是为履行其中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原则和目标而提出要求时，向联合国提供协助。

第 十 二 条

技 术 援 助

1. 联合国和基金应合作提供农业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应避免有关这种技术援助的活动和服务的不当重复，并应在技术援助领域内协调机构的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使其技术援助活动取得有效的协调。

2. 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其有关文书的规定，同意与联合国及其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合作，促进和帮助将粮食和农业发展技术从发达国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帮助本地技术的发展，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达成它们在这些领域内的目标。

第 十 三 条

国 际 法 院

1. 基金应提供国际法院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而要求的任何资料。

2. 联合国大会授权基金请求国际法院就基金活动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但基金同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的相互关系问题除外。基金理事会，或其执行局按照理事会的授权，得向国际法院提出此项请求。基金向国际法院提出任何此种请求时，应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十四条

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基金应将它同任何专门机构缔结的任何正式协定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金尤其同意在缔结任何此种协定之前，将协定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理事会。

第十五条

联合国通行证

基金官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同基金总裁订立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第十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基金总裁必要时得订立补充办法，来执行本协定。

第十七条

修改和订正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基金双方协议，可以修改或订正；任何此种修改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基金理事会批准后，开始生效。

第十八条

生 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基金理事会批准后，开始生效。

32/108.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列入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A部分名单。[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 *

因为上述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埃塞俄比亚
阿尔及利亚	斐济
安哥拉	加蓬
巴林	冈比亚
孟加拉国	加纳
贝宁	几内亚
不丹	几内亚比绍
博茨瓦纳	印度
缅甸	印度尼西亚
布隆迪	伊朗
佛得角	伊拉克
中非帝国	以色列
乍得	象牙海岸
中国	约旦
科摩罗	肯尼亚
刚果	科威特
民主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民主也门	黎巴嫩
吉布提	莱索托
埃及	利比里亚
赤道几内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8] 第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8(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1A(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01B(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0号决议。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马拉维	塞拉利昂
马来西亚	新加坡
马尔代夫	索马里
马里	南非
毛里塔尼亚	斯里兰卡
毛里求斯	苏丹
蒙古	斯威士兰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莫桑比克	泰国
尼泊尔	多哥
尼日尔	突尼斯
尼日利亚	乌干达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基斯坦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菲律宾	上沃尔特
卡塔尔	越南
大韩民国	也门
卢旺达	南斯拉夫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扎伊尔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塞内加尔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列支敦士登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加拿大	摩纳哥
塞浦路斯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芬兰	挪威
法国	葡萄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教廷[57]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圭亚那
巴哈马	海地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巴西	墨西哥
智利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古巴	秘鲁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
危地马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保加利亚	波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2/109.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5(LXI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总目标如下：

(a) 提供一个构架来提倡儿童福利，和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

[57] 见第32/39号决议，第(i)段。

（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以期无论就长期和短期而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

相信供给儿童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认识到各种造福儿童的方案，不论其目的在于增进儿童福利，或是作为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都是十分重要的，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情形和关于对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捐款数额的报告，[58]

1. **赞扬**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和工作人员所做的筹备工作，那些工作已为国际儿童年的成功打下了基础，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儿童年特别代表的任命；

2. **满意地注意到**利用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国际儿童年机构间咨询小组而取得的协调；

3. **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应放在国家一级上，但这应由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合作予以支持；

4. **表示感谢**那些迄今已为国际儿童年的行政费用作出捐助的国家政府，并吁请所有政府都作出捐助；

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将它们各自为国际儿童年拟订的方案随时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在这方面，请基金会作为带头机构，就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上都积极参加支持国际儿童年的重要性；

7. **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各自在其本国境内为促进国际儿童年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宣扬国际儿童年及其宗旨与目标；

9.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在一次全体会议中举行一次对世界儿童情况的特别辩论，以支持国际儿童年；

10.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以达成国际儿童年的目标，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对外援助的渠道，大量增加可供造福儿童服务用途的资金。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9(LXI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的报告，[59]

深切关怀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需要仍有极多方面未能满足，以及由于不能满足此种需要以致对长期发展过程可能发生的影响，

因此**相信**在草拟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应充分顾到如何满足这些需要，

又相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详细拟订的基本服务路线[60]应得到充分支持，因为那个路线有助于满足人类基本需要，

认识到所有政府，特别是尚没有按照其财力水平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有必要尽快增加捐款，

---

[58] E/6010。

[5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E/6014)和E/6014和Add.1。

[60] 同上，《补编第12号》(E/6014)，第131—136段。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动拟订并执行关于儿童的基本服务路线，作为综合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2. **促请**尚未这样作的发展中国家斟酌情况将这项概念和路线订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内；

3. **迫切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多年基础上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量增加捐款，以便达成平均分担自愿捐款的目的，并使每年从一切来源收入的款项尽快达到2亿美元的目标，至迟要在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达到这个目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1.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深切关怀难民营中有将近50万儿童得不到所需的基本营养，

1. **请**秘书长同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确定难民营中巴勒斯坦儿童的需要，以免这些儿童的健康受到不良影响。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2.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095(XX)号决议第1段内规定必须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检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7(XXX)号决议第4段规定，经上述检查后，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初召开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已检查了世界粮食方案，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2128(LXIII)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二个年度报告内所提出的建议，[61]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并应付粮食的紧急需要，

1. **订定**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95 000万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认识到合理的计划申请案件可能很多，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而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捐献的资源获得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八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世界粮食方案按照大会第2095(XX)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进行检查后，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初召开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61] 参看E/6008。

32/113.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并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表示感谢那些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认捐会议上捐款给基金的国家，

关切到基金还没有按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的规定展开业务，

1. **促请**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使基金尽早展开业务；

2.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基金依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展开业务以前，提议临时性安排，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但这种安排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4(LXI)号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62]和第二十四届[63]会议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得捐款必须达到规定的数额，以便完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定的目标和目的，并重申对开发计划署的资源未能蓬勃增长而感到不安，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捐会议的认捐款额没有达到自愿捐款百分之十四的总增长率的议定指标，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贯彻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5(XXX)号决议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1.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的附件所载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3. **赞同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加强《联合国发展方案》的效能和影响而创议的、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10(LXIII)号决议赞同的行动，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时，充分照顾到各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4.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要既符合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又符合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同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和各合作组织共同努力，改进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并改善它的管理；

6.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与各执行机构进行讨论，以期根据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改善技术合作实务上的协调；

---

[6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

[63]同上，《补编第3A号》(E/6013/Rev.1)。

7.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订的目标、目的和计划，特别是各国的自愿捐款要达到、乃至超过第二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所根据的百分之十四的每年总增长率；

8. **请**署长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要求，积极地致力于加强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基础，同时也考虑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并就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执行机构首长按照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列入专家名单，提交各国政府，以备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其中应包括这些国家本国、区域和分区域集团的国民。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5.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第7段，其中大会决定应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8(LXI)号决议第2和第3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4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在时间上要使大会能够根据这个会议的结果而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又，其中大会为这个会议确定了筹备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1/18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4]

又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65]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性受到全世界承认，而大会曾经建议在刺激发展和减少国际不平等的过程中，应当让科学和技术起更直接和更重要作用，

一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的第2123(LXIII)号决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记住大会第31/184号决议第8段中所载决定；

3. **确认**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目的，除其他外，应当是通过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等途径，建立发展中国家独立的科技能力，尤其是通过技术创新，以便促进它们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解决；

4.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充任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所有国家皆可作为正式成员参加；

5. **促请**所有国家，于必要时与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给予会议的筹备工作以高度优先地位；

7. **确认**会议秘书长负有协调会议筹备委员会一切实质工作的全部责任；

8. **请**会议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会议筹备情形的最新报告；

9. **请**秘书长就会议的筹备情形，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和分析性进度报告；

二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64] A/32/230和Add.1－3及Add.4/Rev.1。

[6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2/43和Corr.3)。

2033(LX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其中理事会建议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参加，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所起的作用，与各国政府进行切实协商，以便执行该项决议和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命时除其他考虑外，要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56.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54(LXIII)号决定以及其附件中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联合国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2529(XXIV)号决议里，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订立一项协定，使联合国与将来成立的世界旅游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和关系，规定此项合作和关系的方式，并承认世界旅游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构合作，在世界旅游方面应负的决定性中心任务。

世界旅游组织的《章程》第三条第3款规定，世界旅游组织为了确立它在旅游方面的中心任务，应与联合国的适当机关及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有效的协作。

因此，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责任的承认

1.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有责任采取其《章程》内规定的适当行动，以求达成其中所订的目标，但须适当顾到联合国及其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2. 联合国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致力实现其目标时，有职责须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旅游方面的利益。

第 二 条
联合国的建议

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联合国有义务促进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订的目标，同意作出安排，尽速将联合国可能提出的一切正式建议酌情提交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并在适当的时候，将世界旅游组织或其成员为实行此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或将审议此项建议的其他结果，向联合国报告。

第 三 条
关系和协调

1.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努力尽量合作，消除彼此间在旅游方面的活动上不必要的重复。

2.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世界旅游组织的活动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旅游方面或有关旅游的活动，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协商和建议的方式加以协调。秘书处间的协调应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世界旅游组织应参加该委员会在共同关心事项上的工作。

3. 世界旅游组织将设法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旅游方面或有关旅游的活动的个别机构分别作出合作安排。

第 四 条
互派代表

1. 联合国应被邀请派遣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执行理事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可能设置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可能召开的会议，并在征得有关机构同意后，参加辩论同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2. 世界旅游组织应被邀请派遣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处理共同关心事项的会议，并在征得有关机构同意后，参加辩论同世界旅游组织有关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第 五 条
书面意见

联合国可就共同关心事项，向世界旅游组织各机构的会议以及世界旅游组织主办的其他会议提出与各该机构的工作有

关的书面意见。世界旅游组织可就共同关心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各附属机构，提出与各该机构的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

第 六 条

议程项目的提议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处可将联合国提议的项目列入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临时议程。联合国秘书处可将世界旅游组织提议的项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关于这一点，世界旅游组织可就将来在旅游方面草拟的国际协定，提出建议和提案。

第 七 条

资料和文件的交换

在不违反为保护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必要安排的情况下，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应就旅游有关的事项，充分和迅速地交换资料和文件。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将关于其活动和计划的报告，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八 条

统 计 事 务

1. 世界旅游组织注意到，联合国是负责收集、分析、发表、统一和改进旅游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此项资料是国际旅行、国民核算和其他方面一般统计资料的一部分。

2.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是收集、分析、发表、统一和改进属于世界旅游组织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的适当机构，但不因此妨碍联合国为其本身的用途或为改进全世界统计资料而必须自行处理此项资料的权利。

3.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共同努力，使此种统计资料达成最大可能用途和获得最大可能利用，并尽量减轻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在提供此种资料方面的负担。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可订立补充办法，执行本协定。

第 十 条

本协定的生效和修改

1.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批准后生效。

2.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双方协议，可以修改或订正；此种修改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批准后生效。

32/157.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27条，

复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关于成立世界旅游组织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2529(XXI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02(XX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和关系的决定，[66]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墨西哥城通过并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日生效的世界旅游组织章程，[67]

又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三条规定世界旅游组织为了在旅游领域里确立其中心任务，将与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有效的合作，

回顾其批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与关系协定》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6号决议，

考虑到该《协定》第二条规定，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尽速酌情向该组织的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提出联合国可能向其提出的一切正式建议，并在适当阶段向联合国报告它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复回顾该《协定》第九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为了执行该协定，可订立补充办法，

[66]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E/5044)第76页，项目12(b)。

[67] E/4955，附件。

认识到旅游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促进国际间的了解、和平与繁荣的贡献，

意识到有必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旅游领域里的利益，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为了促进旅游业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的行动，

1. **要求**世界旅游组织，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其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的努力，要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三条的规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旅游组织对这个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2. **邀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组织为其成员；

3. **请**秘书长就这项邀请继续与有关会员国联系，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58. 联合国水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3 (XXX)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 (LI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 (S-VI)号和3202 (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 (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 (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召开的联合国水源会议对水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全部问题，作了影响深远的决定，

认为水源会议所达成的协议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1. **通过**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68]并核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69]及水源会议达成的其他协议；

2. **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和人民在水源会议召开期间的殷勤接待；

3. **表示感谢**水源会议秘书长为会议所作的有效率的筹备和安排；

4.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加紧采取持续的行动，执行水源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15 (LXIII)号和2121 (LXIII)号决议；

6. **重申**对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以及水源会议达成的其他协议所必需的措施应当给予适当的优先地位；

7. **建议**各国政府应在必要时考虑是否需要指定各国的水资源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组织，根据详尽的国家一级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建议和后续行动的说明[70]中所列出的各个方面，来协调和监督水源会议各项建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并建议让更多的人民参与规划和决策的过程，以制订国家政策；

8. **请**各区域委员会加强它们在水源部门的责任，并为此目的，按照水源会议各项建议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第1 (V)号决议[71]的规定，在区域委员会内指定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执行具体的任务，并于必要时增拨资金；

9. **请**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上，审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拟订的计划和方案，并制定直接和具体的步骤，来推动并保证这些计划与方案的早日执行；

10. **请**秘书长将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结果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68]《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

[69]同上，第一章。

[70]E/6015。

[7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A号》(E/6004)，第一章，B节和E/6004/Add.1。

和水源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而采取的措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59.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及为该区域所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9 (XXVI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 (XXV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 (XXX)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 (LVIII) 号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3 (LX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定，[72]

深切关怀当前苏丹－萨赫勒区域新旱灾影响的严重性，特别是严重的粮食缺乏和牲畜损失，

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注意到运输问题，特别是基础设施的情况和当前负载量的不足，是该区域国家的一个主要障碍，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采取措施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各港口建立大量粮食储备，

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国个别和集体作出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一方面在帮助克服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优先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上，另方面在动员必要资源为优先计划项目筹措资金上，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注意到由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会议通过萨赫勒抗旱和发展战略和方案后，萨赫勒复兴和重建计划已经扩大，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它们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使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其声援行动，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73]

一

紧急措施

1.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立即对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尼亚美举行的特别会议所发出的呼吁作出响应，特别是采取紧急措施，满足尼亚美宣言内所述粮食援助方面的需要；

2. **促请**各会员国、捐赠机构和联合国主管机构使用特别程序来输送这项援助，并通知世界粮食计划署，使该署可以协调输往受影响区域的物品；

3. **邀请**各会员国、捐赠机构和联合国主管机构迅速派遣任何必要的调查团，以便准确断定每个有关国家的确切需要；

4. **敦促**各会员国、特别是各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加强援助苏丹－萨赫勒国家，增加对这些国家的财政援助，以减轻旱灾影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利用他们在救济工作上的经验，继续作出预测并提供充分协助，来克服供应、储存和分配方面的问题；

[72] 同上，《补编第 3 A 号》(E/6013/Rev. 1)，第 165 段。

[73] DP/252 和 Corr. 1；A/32/254。

6.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继续实施早期警报系统，以期随时密切注视苏丹－萨赫勒区域情势的演变；

二

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的努力，所提出的报告；[74]

2.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为执行该计划而作出的贡献；

3. **敦促**所有国家为加强运输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援，特别注重确保食物和其他物品能从卸货港口不受阻断地运往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内陆国家的一切地区；

4. **又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或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促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注意**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班珠尔举行的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会议和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在班珠尔举行的第三次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重要性；

6.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方案；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动员为了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确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项目所必须的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继续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本决议第一节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74] A/32/254。

32/16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特别是有必要缩小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2097（LXIII）号决议，

认识到特别有对非洲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基本建设作出重大改进的迫切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已采取主动，致力建立一个一体化的非洲公路网和使非洲的铁路以及其他运输系统合理化，来促进非洲的多国经济合作、非洲内部贸易以及非洲政治、社会及经济一体化，

称赞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四次部长会议通过的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291（XIII）号决议，[75]

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76]附件关于基本建设的第三节D分节，特别是该分节有关非洲的第8段，

深信需要由国际社会提供有效的支持，才能促进以集体自力更生原则来解决非洲在这些部门的问题，

[75]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E/5941），第三编。

[76] 参看A/31/478/Add.1和Add.1/Corr.1。

又深信在拟订发展非洲的运输和通讯的全面性战略时，有必要采取一项统筹方针，同时要考虑到非洲大陆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一切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发展一个泛非电信网一事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对通讯技术的应用和服务持续表示的关切，国际电信联盟作为主导机构，负有管制、协调和调和这方面活动的职责，

1.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第291 (XIII)号决议第1段内的建议，并宣布一九七八－一九八八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旨在：

（a） 积极支持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全面性战略，来解决非洲大陆在这方面的问题；

（b） 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2.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调动使这"十年"成功所必需的资源，是一项属于非可预料性质的迫切需要；

3.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非洲国家为"十年"拟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为了使"十年"成功而调动所必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4.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这样作的国家，有效地参与各项计划的执行，以期实现"十年"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同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鉴于运输和通讯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重要性，斟酌情况，建议考虑将"十年"中的一年定为"世界通讯年"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载列将在这一"年"中执行的措施和活动的详细计划；

6.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详细进度报告，并且以后每年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1.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一九〇七年的第四项海牙公约[77]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78]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支配下和在外国占领下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它们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进行的斗争的规定，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 (S－VI)号和第3202 (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 (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 (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 (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关于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由于以色列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它们的领土以致受到的经济上不良影响的报告，[79]

2. **注意到**由于时间限制、资料不齐和技术及其他限制因素，该报告里没有包括全部有关损失，如：

（a） 一九七五年以后的经济上不良影响；

---

[77]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宣言1899－1907》(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第100页。

[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79] A/32/204。

（b） 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损失；

（c） 人命和军事损失；

（d） 国家、宗教和文化遗产受到的损失和破坏；

（e） 普通部门，包括零售买卖、小型工业和耕作部门受到的损失；

（f） 对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和人民的发展进程的全部影响；

3. **强调**所有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权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

4. **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开发利用人力、自然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种措施；

5.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于其自然、人力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被开发利用，受到的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的赔偿要求；

6.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7.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2.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18（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1（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7（XXIX）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以改善所有人民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素质，

意识到这类行动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主要行动领域，这方面的合作行动应予以加强，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间，在公平、正义和团结的基础上，寻求适当的解决，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上，对于决心采取有效行动以改善农村和城市住区人民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人民情况的各国政府，给予鼓励和支持，

意识到人类住区问题和为改善人类住区而采取的步骤应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各项决定，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体会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部门分别担负的责任，

认识到有必要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达成更大的一致性和效力，

意识到应该认明新的优先事项，展开活动，以体现全面地、综合地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做法，

深信必须立即巩固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领域的能力，

意识到应该采取紧急步骤保证更好地调动所有各级的财力资源来改善人类住区，

相信：

（a） 目前供发展用途的、特别是供人类住区用途的资源显然不足；

（b） 人类住区的有效发展由于国内以及国与国间社会、经济发展差距甚大而受到阻碍；

（c） 通过在国际贸易、货币制度、工业化、资源转移、技术转让、世界资源消费等领域的必要改革，来建立一个正义和公平的世界经济秩序，是求实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类住区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一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认为：

（a）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视为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手段；

（b） 国际发展合作的基本目标是支持国家一级的行动，因此在人类住区方面进行这种合作方案，应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中所制订的政策和优先次序作为基础；[80]

（c） 在寻求促进发展的合作上，各国应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应有的优先注意；

（d） 接受发展援助申请的机构不应对这种申请有所歧视；

（e） 应当对于各国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政策制订、管理和机构改善等方面要求援助时，提供技术合作；

（f） 应当对于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应用研究等方面要求援助时，提供技术合作；

（g） 应当对于各国在自助式及合作式住房、综合农村发展、供水和运输等项目方面要求援助时，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及技术合作；

（h） 所有政府应认真考虑尽速向根据大会第3327（XXI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以推动人类住区方面的行动方案；

（i） 在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方面呈现的概念和优先事项，是对捐助国的发展援助机构的政策和能力以及对国际机构的新挑战；因此，多边和双边的发展援助机构应有效地响应人类住区方面的援助申请，应特别注意条件最不利国家的需要，特别应提供长期的低息贷款和抵押贷款，以便利一些无力履行现有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进行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

（j） 如有必要，应加强和更好地协调资料系统，同时应在区域一级加强不同国家的人类住区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

（k） 许多国际组织都进行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适当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应认真考虑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以便在它们各自主管的领域里加以执行；

二

人类住区委员会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c） 东欧国家六席；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2.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除其他职责外，应执行目前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职责；

3.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强和改善它们自己在解决人类住区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b） 促进更广大的国际合作，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可利用的资源；

[80]《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第二章。

（c） 在所有国家内促进对人类住区的综合概念和对人类住区问题的全面性解决；

（d） 加强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4.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a） 就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的工作方案，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中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

（b） 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c） 在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国家一级的行动的建议的范围内，研究人类住区方面的新争论、问题，特别是解决方法，尤其注意区域或国际性质的争论、问题和解决方法；

（d）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通盘的政策性指导并进行监督；

（e） 定期审查和批准它支配下用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各级人类住区活动的资金的使用情形；

（f） 对下文第三节提到的中心的秘书处的工作提供通盘指导；

（g） 审查和指导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的方案；

5.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一九七八年上半年举行；

6.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 **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和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2. **决定**中心应设执行主任为首长，其职等稍后确定，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直至能考虑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时为止；

3. **决定**由执行主任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中心应包括以下各部门的员额和预算资源：

（a）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经济和社会方案司内直接同人类住区有关的适当单位，但不包括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它在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和环境后果的责任而需要的员额；

（c）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d） 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关部分斟酌选定移调的一些员额及有关资源；

4. **决定**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应由本节第2段提到的执行主任管理，并具有大会第3327（XXIX）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但后者应作适当修正，以反映它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新关系；

5. **决定**中心在执行主任领导下应特别负起下列责任：

（a） 保证在秘书处间一级上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

（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不断审查这些活动，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c） 执行人类住区方面的计划项目；

（d） 作为世界性交流人类住区资料的联系中心；

（e） 对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

（f） 处理区域间人类住区事务；

（g） 必要时，补充各区域拟订和执行人类住区计划项目的资源的不足；

（h） 促进同全世界有关人类住区的科学界合作，并促进它们的参与；

（i） 建立和保持一份世界顾问人名录，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技能的不足，并协助从世界各地征聘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能够提供的专家；

（j） 同秘书处的新闻厅合作，展开关于人类住区的新闻活动；

（k） 促进人类住区方面的视听材料的进一步和继续利用；

（l） 执行各主管立法机构原先指定由一些秘书处单位——现移调为中心工作人员——所负的任务和责任；

（m） 执行各种方案直到它们移转给各区域组织为止；

6. **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主任应向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7. **决定**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密切联系，因此中心应设在内罗毕；

8. **决定**在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期间，中心一大部分的员额将分配给各区域，担任区域一级人类住区问题的工作；

四

区域一级的组织

1.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如尚未设有区域性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应考虑设立这种委员会，由所有成员组成；

2. **建议**应尽早设立这种区域委员会，然后将其活动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并通过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建议**执行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责任应逐步移交各区域组织；

4.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应由其所属的上级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的一个单位提供服务，该单位应由一个执行专员领导；这些单位最好尽快设立，并应为它们提供它们业务所需的资源；

5. **决定**各区域委员会应负责制订区域和分区域的政策和方案，并加以执行；

6. **建议**每个区域秘书处单位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应包括从经常预算资源中提供的资源、从中央秘书处总共员额中移调的员额、自愿捐款——包括捐给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以及每个区域现有一些可利用的资源；

7. **建议**各区域秘书处单位的主要职责应为：

（a） 为本节第1段提到的区域委员会提供服务；

（b） 审查区域内方案的执行进度；

（c） 促进政府代表在有关人类住区活动上的积极协作；

（d） 协助区域内国家政府向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出援助申请；

（e） 同区域和全球两级的有关金融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区域单位建立密切联系；

（f） 制订、执行和监督区域及分区域的方案和计划项目，特别是区域训练方案；

（g） 执行区域性的人类住区计划项目。

8. **建议**区域秘书处单位在区域委员会的同意下，应查明哪些国家和区域机构最能提供有关人类住区的服务、训练和研究方面的援助；

五

职权范围

1. **决定**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人类住区活动和方案都应特别针对下列主题范围：

（a） 住区政策和战略；

（b） 住区规划；

（c） 机构和管理；

（d） 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

（e） 土地；

（f） 公众参与；

2. **决定**应由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上述广泛的主题范围内拟订全球方案的优先事项，而由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区域和区域内各国的需要和问题，拟订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

3. **建议**应参照本节第1段所述主题范围，优先考虑下列职务：

（a） 查明问题和可能解决的方法；

（b） 拟订政策并加以执行；

（c） 教育和训练；

（d） 查明、发展和利用合适技术，并限制有危险的技术；

（e） 交流资料，包括视听资料在内；

（f） 执行机构；

（g） 协助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资源；

（h） 促进设立一个关于建筑材料、工厂和设备的国际资料库；

六

一致行动和协调

1. 特别**促请**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共同审查各自为改善人类住区而定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并加强和扩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2. **还促请**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双方理事机构的年会，并作讲话；

3. **决定**所有与人类住区问题最密切有关的组织必须决心持续努力，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上协调它们规划的方案和计划项目；

4. **并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必须加强现有机构，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在人类住区方面工作的有效协调；

七

同金融机构的工作关系

1. **建议**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同各主要金融机构就人类住区问题建立工作关系；

2.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心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特别的合作关系；

八

同联合国系统外组织的合作

建议应致力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同各大学、研究和科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团体等进行合作，以便充分利用它们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政府间一级的这项合作应当是正式化的，秘书处一级的合作应通过建立适当的工作关系来实现。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3.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81]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在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82]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83]

---

[8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2/16)。

[82] A/32/118。

[83] 参看 A/10112，第四章。

认识到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毫不迟延地执行关于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

1. **赞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努力，并请它加紧执行有关为这些国家通过的特别措施的行动，和尽可能调动最多的资源去满足它们的需要；

2. **欢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科，专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 **促请**工业发展理事会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202号决议，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拨出一大笔款项，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合作，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内所载的建议，[84] 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1/164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都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在一九七九年召开，

又回顾印度政府提议愿作为第三次工发大会的东道国，[85]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资格所提的建议，[86]

1.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于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二月在新德里举行，为期三星期；

2. **赞赏地接受**印度政府愿作为第三次工发大会的东道国的提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5. 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6(XXVI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曾同意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VII)号决定[87]所载要求增加工业发展现场顾问人数的建议；以及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31/162号决议，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在业务现场的力量，

1. **建议**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人数应予增加，以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在其业务方案提供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内维持一支有效的驻在现场的力量；

2. **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载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方案中可以加强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效能的各种方法与途径；

3. **并请**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经费供应现况的检查报告，载明联合国经常预算应如何提供这些顾问的经费，以期在可行范围内尽早达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VII)号决定中所设想的工业发展现场顾问人数；

4. **建议**秘书长应根据上文第3段中所要求的检查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适当的概算。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84] 同上。

[85] 参看 A/32/232。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2/16)，第139段。

[87]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6号》(A/9016)，附件二。

32/166.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行动计划》[88]中题为“体制安排”的第五节第72和73段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规定，那些规定已经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以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加以赞同，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89]

1.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决定，即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五千万美元，[90]

2. **吁请**所有国家每年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作出在可行范围内最大数额的自愿捐款，以期达到上文第1段所设的数额。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7.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91]特别是应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

并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所确立的范围，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关于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全权代表会议的第2113(LXIII)号决议，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的第184段，[92]其中提到召开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全权代表会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1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加速其工作，以便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1. **决定**自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周的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

(b) 大会按照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

[88] 参看A/10112，第四章。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2/16)，第131段。

[90] 同上，(a)分段。

[91] 参看A/10112，第四章。

[9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2/16)。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以上第2(b)和(c)段提及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这个会议，包括编列必要经费，作为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以上第1段所述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这个会议，向会议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并安排会议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在内；

5.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8.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93] 和该署执行主任介绍该报告的说明，[94]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的第2112(LXI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2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确保这些组织重新审查它们的方案和预算，以便能充分参加环境方案的切实执行；

3. **强调**在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发展方案中、在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95]时、和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都有必要保证顾到环境方面的考虑；

4. **邀请**所有政府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慷慨捐款，要注意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98(V)号决议，[96] 以使能够充分执行基金方案活动一九七八－一九八一中期计划；[97]

5. **注意到**秘书长递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问题的研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报告的报告，[98] 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01(V)号决定，[99] 并邀请有关各国政府在同执行主任合作下执行这项决定；

6. **还注意到**秘书长递送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报告的说明，[100] 并邀请各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同时要求执行主任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和执行这些以及最近签署的公约和议定书；

7.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两个或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的说明，[101] 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99(V)号决定；[102] 并希望专家工作组尽快完成其工作，以使环境规划理事会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9. 贯彻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103]

---

[93] 同上，《补编第25号》(A/32/25)。

[94]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1－13段。

[95] 第3202(S－VI)号决议。

[9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附件一。

[97] UNEP/GC/98及Corr.1和2，表1。

[98] A/32/137。

[99] A/32/156。

[100] A/32/159。

[101] 见A/CONF.74/36，第二章。

认识到沙漠化是一个世界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基本原则，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通过的第2号决议，其中该会议确认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可运用的资源有限，需要获得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即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98(IV)号决议，[102]

1. **建议**迅速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28号建议；[103]

2. **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性及区域性金融机构，确保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各项建议的贯彻执行，向它们增加提供国际和双边援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0.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通过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决议和建议，[104]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萨赫勒旱灾以及关于执行该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意识到苏丹－萨赫勒区域沙漠化情况的特别严重性，以及这种情况所造成的经常性危急状况，妨碍着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该区域居民的生活方式引起特别不利的影响，

特别注意到该区域降雨量特别偏低所发生的不利影响，

1. **强调**有必要立即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所通过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和有关决议；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以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所编写的考虑到该区域现有各主管机构的作用和活动的报告为根据，审议改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机构安排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环境规划署分区域办事处，以便一方面支持有关各国为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在同现有各主管机构合作下鼓励和协调发达国家、多边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捐款者提供的援助；

3. **进一步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审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贯彻执行时，把一个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方案计划的措施及行动方式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1.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105]和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106]

又回顾载于该会议所提出有关国际合作的建议中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

[102]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103] 见A/CONF.74/36，第一章。

[104] 同上，第一和第二章。

[105]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106] 同上，第二章。

议，[107]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0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108] 并认为有必要加以进一步分析以充分符合大会第31/110号决议的目标；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以列色的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个报告的编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2.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7(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会议的结果的报告，[109]

1. **核可**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110]

2. **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担任这个会议的东道国；

3. **感谢**会议秘书长为会议作出的有效准备和安排；

4. **要求**所有政府优先考虑《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111] 第四节所载的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并考虑必要时是否适宜成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协调、合并和执行国家防治沙漠化的行动纲领；

5. **建议**在受到沙漠化影响的国家之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下，展开或加强它们认为有必要的分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便编制具体的联合方案和拟订援助申请，以执行《行动计划》；

6. **请**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采取持续的行动，去支持各国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工作，并在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并斟酌情形与有关的政府和区域组织合作，召开政府间区域会议、技术讲习会和研讨会，探讨如何立即执行《行动计划》第五节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请**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其他机构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

8. **决定**依照《行动计划》的第27项建议，[112] 把贯彻和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责任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以及环境协调委员会，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非政府捐助者，向受沙漠化之害的国家提供和增加援助，特别是在适当的国际财团安排——诸如关于萨赫勒绿带方案的财团安排——范围内，筹供这些国家的分区域和区域二级的方案和计划项目所需的资金，并促请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发展援助申请中，适当地优先考虑沙漠化问题；

10. **授权**执行主任立刻组成一个协商小组在必要时举行会议，由本决议第7段所指的组织、可能需要的其他组织、捐助国、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对向沙漠

[107] 同上，第三章。
[108] A/32/228。
[109] A/32/257和Corr.1。
[110] A/CONF.74/36。
[111] 同上，第一章。
[112] 同上，第一章，第七节。

化进行战斗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共同组成，协助调动资源，以执行在实现《行动计划》范围内办理的活动；

11. **原则上赞同**在联合国内为执行《行动计划》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12.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设立和管理这样一个帐户的研究报告，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3. **请**环境规划理事会责成一个由国际筹措经费来资助项目和方案方面的高级专家组成的小组，编制一份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他筹款措施和办法的研究报告，并将这份关于其他筹款措施问题的最后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4.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组织和机构、以及系统外各有关科学机构接洽，以求按照会议的有关建议，进一步研究、发展和充实有关沙漠化的数据，填补现有科学知识和技术上的空白，并进一步研制世界沙漠化地图；

15. **又请**秘书长邀请处理沙漠化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以便在世界性和区域性方案的范围内，协调它们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就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113]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关于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2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第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第3327(XXIX)号决议，

认为目前基金会获得的资源水平显然不充足，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上应鼓励并支持决心采取有效行动的政府，以改善都市和乡村住区的条件，特别是处境最坏的居民的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92(V)号决定[114]中请大会确定各国政府向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总额的指标，

1. **呼吁**各国政府尽快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慷慨捐款，以便加快执行人类住区方面的行动纲领；

2.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议以5 000万美元作为一九七八－一九八一期间各国政府自愿捐款总额的最低指标；[115]

3. **要求**秘书长如遇为达到上面第2段所述最低指标的认捐并不踊跃的情况，则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由各国政府向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的认捐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4. 大会在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113] 同上，第二章。

[1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附件一。

[115] 见UNEP/GC/93。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116]

回顾联合国近年来历次就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主要问题举行的会议的结果中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部分，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8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5(LXIII)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117]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118]以及载在该报告附件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初步提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组织、机构及会议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监督和检查联合国系统各适当论坛在其各自领域内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各项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进一步的行动路线，以及提供推动力来促进谈判继续进行，以解决一些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

深感关切发展中国家正在恶化中的经济情况和国际经济发展中的消极趋势，

也深感关切发展中世界的一些部分仍然受着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和占领和外国支配的影响，这些现象是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的经济解放和发展的主要障碍，

认识到迄今为止举行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只产生了有限的结果，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则日益扩大，对此感到关切，并强调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作出坚决的努力，以期缩减现有的不平衡，

1. **确认**所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全球性谈判都应该在联合国系统的体制内举行；

2.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召开大会一次高阶层特别会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论坛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审评结果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一九八〇年代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在内，以求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3. **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119]在大会闭会期间视需要随时开会，直至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为止；

4. **又决定**这个委员会[120]应协助大会，作为联系中心来：

（a） 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

（b） 提供推动力，去解决在谈判中遇到的困难，并对这些机构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

（c） 于适当时，作为一个促进并推动就解决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的论坛；

（d） 就全球性经济问题和优先事项进行探讨并交换意见；

5.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它的工作报告和建议；

6. **建议**委员会的代表应当是高阶层的；

7. **决定**委员会可订立适当的工作安排来完成它的任务；

8. **又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每年选举一次；

9. **请**秘书长保证委员会收到必要文件使它能完成以上第4段所列的任务，并授权委员会得要求秘书

---

[116]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117] 参看A/31/478和Corr.1，附件，和A/31/478/Add.1和Add.1/Corr.1。

[1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94)。

[119] 各方了解，全体委员会将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而这句的解释应根据大会既定习惯。

[120] 以后称为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构、组织及其他机构和会议提供关于这方面的具体报告；

10. 就这一点**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执行其任务时，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有效的贡献，铭记着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的职权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制订一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方面的任务两者之间的关系；

11. **确认**国际大家庭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就各种问题进行的谈判中，应当本着刻不容缓的精神，做出新的坚决的努力，以期在议定的、一定时限内取得积极和具体成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5.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5(XXX)号决议，

铭记着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与会国都承认通货膨胀扰乱了国际经济和货币秩序的功能并妨碍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进步，[121]

考虑到目前通货膨胀现象的不良影响扩及到世界各地，控制通货膨胀是整个国际社会需要优先注意的问题，

认为通货膨胀的迅速扩散表示各国采取的孤立措施不足以成功地加以控制，

铭记着单靠发展中国家范围内的措施不能够控制由国际转嫁的通货膨胀，

考虑到专家小组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经济中的通货膨胀过程和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报告，[122]

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成立一个高阶层的政府专家小组，以便：

（a） 就当前继续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不良影响的通货膨胀现象编写一份广泛而全面性的研究报告；

（b） 拟订向国际通货膨胀过程作战斗的各种可能措施的建议，以期能够制定旨在减轻通货膨胀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政策；

2.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依照上文第1段成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编写的研究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便大会能够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包括可能召开一个世界通货膨胀问题会议；

3. 同时**建议**国际社会在进行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和筹备制订一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要特别注意世界通货膨胀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6.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中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规定，

重申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发现、勘探、开发和节约

[121] 见A/31/478/Add.1和Add.1/Corr.1。

[122]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TD/B/579号文件。

其自然资源乃是调动其资源促进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特别**铭记着**自然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全盘影响，以及它与资本流动和技术转让的关系，

强调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下改进原料市场的结构一事同充足的投资流入原料部门两者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有几个愿意有系统地进行自然资源调查的发展中国家未能进行此类调查，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123]

又强调有必要增加，除了别的以外，联合国自然资源循环基金的资源，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24]

还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25]

还强调有必要采取迫切的具体行动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 **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各国政府的推荐，并适当地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而委派的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进行的研究，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a） 估计在一些向秘书长表示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之中，今后十年至十五年间，进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定位所需费用；

（b） 有无为发展中国家勘探自然资源向它们提供充分资金的多边机构，特别注意有无包括补助金在内的优惠贷款，要铭记着除其他外，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它们之中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c） 有无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技术的机构；

2. **并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向上述专家组提出资料供其审议；

3.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7. 发展资金的供应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基础之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31/174号决议，

深信有迫切需要制订政策来保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包括让发展中国家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这是调动它们资源来进行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以及有需要进一步发展一些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产生的这方面的一般性概念，[126]

注意到除其他机构外，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讨论贸易资金的供应问题时以及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讨论工业重新部署、投资保证和人力培训与就业的问题时，都曾考虑到这种迫切性，

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不同经济与社会制度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其构架都可以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按照它们的意愿的投资，

又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127]

1. **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各国政府的推荐，并适当地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而委派的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进行的研究，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a） 目前国际金融机构所拥有的保证权力，和这些权力可否扩大；

[123]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E/5907)，《补编第2 A号》(E/6004)和E/6004/Add.1。

[124] 第3281(XXIX)号决议。

[125] 第2626(XXV)号决议。

[126] 见A/31/478和Corr.1，附件，和A/31/478/Add.1和Add.1/Corr.1。

[127] 第2626(XXV)号决议。

（b） 建立一个多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2. **又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向上述专家组提出资料供其审议；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8.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128]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第87(IV)号、88(IV)号和89(IV)号决议，[129]

进一步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7(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3号决议，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关于技术转让的机构安排的第五(XI)号决定，[130]

回顾大会第31/183号决议第1段，其中重申更加广泛传播科学和技术资料，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它们感关切的研究成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举办项目的经验，从而能够选择它们的工业增长所不可缺少的技术，并促进其本国技术能力的发展，至为重要，

重申有必要提高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在取得、收集、储存、分析和传播技术及有关资料方面的能力，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可以使提议的交换网充分有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报告，[131]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507(XXX)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专利资料系统的说明，[132]并向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机构间工作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感谢；

2. **欢迎**到目前为止在决定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用的技术资料网的形式方面，以及在研究区域和国家有关使用技术资料的能力和需要方面，特别是在出版一本面向使用者的联合国系统资料服务指南试用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筹备性研究和关于现有资料网的评价工作；

4. **又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利用鉴定使用者需要、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等领域的最佳经验，就资料网的进一步工作——其中包括时间表、费用、面向使用者的业务性建议，连同关于特别需要国际资料网的部门和(或)主题范围的各项建议——拟订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

5.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鉴于机构间工作队在按照大会第31/183号决议规定到目前为止采取的措施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发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在上文第3和4段所设想的研究期间，继续进行这种支助和协调；

6.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作为重要优先事项，应采取措施来改善技术资料、包括先进技

[128] 见A/10112，第四章。

[129]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编，A节。

[13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2/16)，附件一。

[131] E/6055。

[132] E/6054。

术资料的供应和质量，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选择切合其需要的技术；

7.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首长继续努力，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上建立转让和发展技术的中心和提供推广服务，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资料网概念的各种可能性；

8.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试办活动的第五(XI)号决定；

9. **建议**在进行关于资料网和资料库的工作时，应考虑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进度报告，以期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9.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8(XXX)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部门对于依照它们本国发展计划，实现全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能起重要而根本的作用，

认识到公共部门，包括公共行政、财政及管理，在增进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实现本国发展目标的能力方面起着必要和重要的作用，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45(XXV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7(L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81(LX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133]的有关规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确保公共部门对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发挥适当作用，至为重要，

回顾上述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重申每个国家有权为其人民的福利，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全部和永久主权，

铭记着每个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的意愿，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和不可剥夺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488(XX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134]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74(LXIII)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建议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3.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74(LXIII)号决定的规定，通过尽量利用现有的各种可能性和资源以及目前秘书处各部厅，继续对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进行研究；

4. **建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制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应考虑到这些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5. **请**秘书长在他进行关于公共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研究时，要特别考虑到下列各个方面：

---

[133] 参看A/10112，第四章。

[134] E/5985和Corr.1。

（a） 资本形成和发展中国家为其全体人民的利益充分开发其自然资源；

（b） 公共部门在实施工业化长远战略方面的作用；

（c） 公共部门在促进农业生产方面的作用；

（d） 公共部门对于有效地挖掘本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研究和发展潜力的作用；

（e） 达成经济和社会统筹发展路线的目标，包括实现国内收入和财富的公平分配；

（f） 创造广大的就业机会并减少失业；

（g） 公共部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方面的作用，包括改善其出口和进口能力和国际收支；

（h） 公共部门对适应变动中的经济情况和进行必要的结构和其他方面的调整的作用；

6.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的需要，查明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应采取哪些国际措施，以支援其国家公共行政、财政和管理；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分别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这些进度报告，并就这个主题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92(IV)号决议，[135]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136]

又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137]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138]

注意到以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概念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已经被它们认定是促进它们发展的一个主要战略，也是加强它们的一致和团结的一个重要手段，

确认在国际经济合作范畴之内达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合作的目标，是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贡献，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对于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都有责任同发展中国家建立公平和正义的经济关系，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

---

[135]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136] 同上，附件五，附件一，决议1。

[137] 参看A/31/197，附件三和四。

[138] 参看A/C.2/31/7，第一编。

献，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合作努力而减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138]

2.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种种活动来支助在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定中辨明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那些以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140]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等为基础的各种措施；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的说明，并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5.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第161 (XVII)号决定，[141]该决定通过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赞同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 **促请**发达国家遇有发展中国家要求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性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138] 参看A/32/312和Add.1。

[140]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附件五，第二编。

[14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2/15)，第二卷，第一编，附件一。

32/18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 (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供发展用途的减让性财政资源的流动，并使这种流动达到可以预计、持续不断而且日益有保证，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第3489 (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31/174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150 (XVI)号决议，[142]

关切到在有些情况下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实际价值已经减少，

欢迎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承诺大量和有效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143]

认识到发达国家的援助是补充发展中国家国内努力所不可缺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31/174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144]

2. **要求**发达国家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50 (XVI)号决议所载关于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的数量和条件的各项已取得协议的规定；

[142]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1/15)，第二卷，附件一。

[143] 参看A/31/478/Add.1和Add.1/Corr.1，第三节B。

[144] A/32/149和Corr.1和2。

3. **促请**发达国家按照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根据平均分担努力的原则，同时遵照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协议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订在十年终了时达到百分之零点七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考虑到当时达成这些协议的方式，大量和有效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

4. **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执行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其目的是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按照每个发达捐助国决定的办法，改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条件，并在这方面，重申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中所提的关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下列建议：

（a） 在多年性的基础上按照明确的百分率每年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

（b） 从预期增加的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加数额中至少拨出百分之一，专用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

（c） 在经济规划中包括援助数额的指标；

（d） 进行援助预算的长期规划；

5. **请**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在更持续不断和可预计的基础上，增加它们的减让性发展资金的流动，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144]中所列的一些措施；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应有的优先次序审议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问题，并将一份进度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

7. **请**秘书长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为题的项目下，就这种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作为国际合作的一个新方向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145]第二十三届、[146]和第二十四届[147]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概念的和作业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这些建议，方式是在联合国系统的执行和参加机构的支持下，执行一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目的的具体项目和计划，

铭记着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组织及其他机关，有必要根据其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1(XXX)号决议，

1. **赞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建议，[148]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145]第二十三届、[146]和第二十四届[147]会议所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有关决定中的修正；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执行载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报告内的一切建议，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有关决定中的修正；

3.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协助发展中国家辨明、规划和执行一些发展项

---

[144]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543/Rev.1)。

[145]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

[146] 同上，《补编第3A号》(E/6013/Rev.1)。

[147] DP/69，第二章，E节。

目，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4.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上述决定，就其征聘专家和顾问、安排研究员、颁给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用品的规则条例、程序和办法拟订适当的修改，斟酌情况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核可，以期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能力并发掘其潜力，而不管各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5.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据日益增加的需要，在资料查询系统方面进一步发展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定期更新并订正其资料，扩及新的领域，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发展中国家的资料来源建立适当的联系；

6.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和上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中的修正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办理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其他活动，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事务，向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1 (XXX)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9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49]和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150]所作的建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五日《科威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宣言》，[151]

又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次常会核可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次常会通过的第 CM/Res.560(XXIX)号决议，[152]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153]二十三届[154]和二十四届[155]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156]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157]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在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非洲和西亚地区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区域性政府间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158]

感谢会议秘书长正在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确认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各别和集体的自力更生，和增强其创造性能力以解决它们的发展问题，

1. **决定**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

---

[149] 参看 A/31/197。

[150] 参看 A/C.2/31/7。

[151] 参看 A/CONF.79/PC/18。

[152] 参看 A/32/310，附件一。

[15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846/Rev.1)。

[154]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

[155] 同上，《补编第3A号》(E/6013/Rev.1)。

[15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2/42和Corr.1和2)。

[157] DP/SR.592和更正。

[158] 见 A/CONF.79/PC/10和Corr.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2. **核可**会议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在会议预算建议中设想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方案；[59]

3. **吁请**发展中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加强各国政府的联系中心的活动，斟酌情况，成立全国性的筹备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并安排专业、技术、志愿和其他组织参加筹备过程的所有阶段和参加会议；

4. **吁请**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指明在其发展援助和合作方面有哪些措施将会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5.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措施来加强有关这个会议的新闻方案，以便唤起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

6. **请**会议秘书长将本决议递送各会员国政府，同时要求它们在会议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三届会议以前，向委员会提供它们为了加强或执行上面第3至第5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7. **请**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继续将参加会议筹备工作列于优先地位，并运用其广泛的技术合作经验，在会议的机构间工作队内，帮助编制有关文件和行动计划，并确保其新闻材料包括关于会议目标和筹备工作现况的材料；

8.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积极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和大会第31/179号决议第3(b)和3(c)两段所述邀请出席会议的代表进行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5.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59] A/CONF.79/PC/8和Add.1。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8(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这两项决议都涉及解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的各种努力，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60]其中分别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一系列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报告，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6(LX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详尽地审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以便激励人们进一步注意需要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阻碍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经济发展的特殊障碍，特别是它们在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困难，它们与市场中心距离很远，它们的经济和市场规模狭小，它们的资源贫乏，它们的外汇收入主要依赖少数几种商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不断加以注意，

深信为了克服这些特殊障碍，必须采取补充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措施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61]欢迎该报告内所述的各项措施的开始实行；

2. **特别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单位，专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问题；

[60]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编，A节。

[61] A/32/126和Add.1。

3. **又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执行发展中岛屿国家特别技术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运输和通讯、贸易和商业政策、工业化、旅游业、技术转让、海洋和海底资源的发展、外来资源流动、环境保护和对自然灾害的反应等领域的建议，确定和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5.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注意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案；

6.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双边和区域发展努力中，和在为了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的有关谈判中，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

7. **决定**不断审查本决议执行方面的一切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已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的部门性分析，以及供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6. 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32/413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187]

注意到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的经济资源等而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最近世界性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对它们经济的严重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领土在其人民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不断加以注意和援助，

复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和人民的一切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就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进度提出的报告[188]中所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已采取的行动，向这些国家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回顾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目前正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主管机关审议之中，

1. **强调** 急需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对于增强其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这些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采取适当措施，制定一项发展这些领土的适当方案，并为这项方案筹措资金；

2.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者，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它们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的援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7.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187] 参看第十节 B.6。

[188] A/32/126 和 Add.1。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31/158号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4(IV)号决议，[164]

注意到没有按照上述各项决议采取过任何实质性行动，同时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减少，进口成本提高和减让性援助的不足，使得发展中国家外债日增，总额已差不多达到2 000亿美元，这对发展中国家有限的外汇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关切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遭到偿还外债的极度困难，因而无法进行或开始重要的发展项目；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在本十年头五年中的成长表现极端令人不满，它们的国民平均收入几乎没有增加，

考虑到采取大量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宽缓措施是不可缺少的，这样作将有效地注入许多发展中国家所迫切需要的不附带条件的资源，

确认国际收支方面的支助办法不足，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停滞，

深信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资金净额，特别是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必须大量和迅速增加，

注意到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不能适当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而且无论怎样，从这些市场得到的贷款都是利率高和偿还期短的，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大多数发达国家都没有打算协助解决遭受沉重债务负担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当前困难，或不愿意从发展的角度而不是从商业的角度来考虑债务问题，

注意到由发达的捐助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提出的十亿美元的《特别行动纲领》[165]还不够抵消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每年偿债付款的三分之一，而且发达的捐助国家尚未采取实质性行动来执行该《纲领》，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的通过，该议程中包括有立即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提议；[166]

2. **促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部长级会议就以下各方面达成满意的决定：

（a） 在号召大量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的前提下，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采取普遍债务宽缓措施；

（b） 重新安排重新谈判债务的整个办法，使有一种面向发展的方针，以期达成妥善、公平和前后划一的债务重新安排；

（c）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机会不足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由于这些贷款的偿还期短而造成偿还挤迫的危险；

3. **欢迎**若干发达国家采取步骤将某些发展中国家欠他们的官方债务取消以及决定对今后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采用赠与方式，并促请其他发达国家效法这种做法，作出类似的决定；

4. **建议**多边发展金融机构应将更多的财力资源承贷给遭受偿还债务困难的发展中国家。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8.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164]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165] 见A/31/478/Add.1和Add.1/Corr.1，第三章，F节。

[16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2/15)，第二卷，第二编，附件二。

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9号决议的第13段，

1. **决定**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来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决定，以制订一项《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必要时再召开几次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以便遵守上述第1段所规定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时间表；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

（b） 大会按照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 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与这问题直接有关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4.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安排，使上述第3段(b)和(c)分段所提到的代表能够切实参加会议，包括编列必要的经费以充他们旅费和每日津贴在内；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日内瓦举行这个会议，向会议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并安排必要的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在内；

6.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9号决议，内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就第五届贸发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作出建议，要考虑到菲律宾政府关于这方面的表示，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第154(XVII)号决议，[107] 内中建议大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至四日在马尼拉举行一次高级官员的会前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关于在马尼拉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邀请；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至四日在马尼拉举行一次高级官员的会前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107] 同上，第二卷，第一编，附件一。

32/190.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4(XXIX)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赶紧加强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种种工作，包括贸易方面的工作在内，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2(III)号决议[108]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109]中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4(LXIII)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召开的会议的结果，那次会议上，多边和双边财政与技术援助机构会同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按照贸发会议第98(IV)号决议第35段的要求，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和进展作了一般性的检查和评价，[110]

1. **请**各发达国家以及国际机构增加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2.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3. **促请**各发达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依照大会的要求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通过的决定，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和具体措施；

4. **欢迎**在定于一九七八年初召开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111]内列入一个项目，审议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有关的发展和资金等问题的第98(IV)号决议所已采取的各种措施；

5. **注意到**发达国家在巴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向《特别行动纲领》认捐10亿美元；

6.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124(LXIII)号决议第6段内所作的要求。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1.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1(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1(XXIX)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7号决议，

铭记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109(XIV)号决议，[112]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础结构专家组的有关建议采取适当而积极的行动，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113]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114]决议，

---

[108]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109]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110] 参看TD/B/681。

[1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2/15)，第二卷，第二编，附件二。

[112]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113]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114]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编，A节。

铭记着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通过的考虑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7(LXIII)号决议，

对于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具体行动的执行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回顾大会第31/157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邀请**发达国家、其他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和98(I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决议中所设想的有利于这类国家的具体行动；

3. **敦促**国际社会各成员，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的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各种设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提供更多的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

5.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27(LXII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2. 反方向的技术转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铭记着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第301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第1904(L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建议：凡是从"人才外流"得到好处的国家，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的"人才外流"得到最大好处的国家，都应考虑采取能直接或间接帮助减轻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的措施，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在其中第三节第10段内，大会强调迫切需要制订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防止"人才外流"并消除它的不利影响，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87(IV)号决议，[175]特别是第18段，其中贸发会议建议所有国家，尤其是从"人才外流"得到好处的国家，应参照根据技术转让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2(I)号决议[176]的要求对发展中国家受过训练的人员外流的人数、组成、起因和后果进行评价的研究报告，考虑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来处理这种外流所造成的问题，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尤其是它们加强本国技术潜力的能力，极端依赖受过高度训练人员的供应，并认识到这些人员的外流是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损失，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按照技术转让委员会第2(I)号决议召集一个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

注意到约旦哈桑·宾·塔拉尔王储陛下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以补偿劳工出口国失去受过高度训练人员的损失的建设性提议，

1. **建议**有关会员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作为紧

[175] 同上。

[176]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4号》(TD/B/593)，附件一。

急事务，适当考虑拟订政策以期减轻“人才外流”所引起的不利影响；

2. **促请**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上彻底评价“人才外流”问题的特性；

3. **又促请**发展中国家立即审议促进它们之间的集体自力更生的各种方法，以期在贸易、技术和资本等领域进行合作的较广泛范围内，在互利基础上，使用和发展它们的人力资源；

4. **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支持为了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内吸收受过训练人员的措施，并支持各国际组织在不损害现行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为这个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而进行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下，考虑到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对“人才外流”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要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具体建议，包括上面序言部分第八段所述的提议；

6. **请**秘书长将研究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3.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第93(IV)号决议[m]和决议中就谈判一个共同基金以及完成所有筹备会议和单项商品谈判而议定的时间表，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三月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举行的三次筹备会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为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基础，

对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日举行的谈判会议第一期会议没有产生任何结果，**表示关切**，

注意到各国政府同意应当设立一个共同基金，这是一个新机构，作为实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3(IV)号决议所载的商品综合方案的议定目标的主要工具；同意继续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就共同基金的明确宗旨和目标以及基金的其他组成要素进行谈判；保证使当时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二日举行的全权代表级的谈判会议第二期会议取得圆满结果，

深切关注到由于迄对一些能使共同基金成为商品综合方案的主要工具的基本要素都无法达成协议，谈判会议第二期会议不得不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休会，这显然与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作出后来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重申的那些承诺相抵触；

认识到这种毫无结果的情况对当前单项商品的谈判和整个商品综合方案的执行将有严重的影响，

敏锐地意识到关于共同基金的谈判失败对国际经济合作事业将有不良的影响，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今后的关系也有严重的后果，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已就一些的确能够使共同基金成为实现商品综合方案的议定目标的主要工具的基本要素达成协议，并感谢已宣布向共同基金认捐的国家，

1. **要求**尚未对这些基本要素作出必要的政治决定的国家作出决定，以便使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能够在一个明确规定的谈判范围内恢复工作；

2. **重申**设立共同基金的迫切性，并为此目的，

[m]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一九七八年年初重新召开谈判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7.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3(XXIX)号决议，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重申希望继续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有价值的初步贡献，

1.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78] 并深切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杰出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

2. **决定**特设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载建议第64段[179] 应修正如下：

“64. 大会应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后，任命一位高级的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其职等由秘书长决定，但应与下面所述的任务相称。总干事在秘书长权力之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执行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行政首长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职责。因此，总干事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a)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b) 保证在联合国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180]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职务范围内其他任务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并应取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3. **赞同**经上文第2段修正并载入本决议附件的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尽早任命一位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最好是在一九七八年春季任命；

5. **请**秘书长执行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协助进行改组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该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更详细地说明他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181] 打算如何执行本决议附件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在必要时，就需要进一步阐明的问题，请求指示；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的执行计划；

---

[17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2/34和Corr.1)和《补编第34A号》(A/32/34/Add.1)。

[179] 临时油印本(A/32/34(Part I))，第八节，第5段，第30页。

[180]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但不妨碍各该单位根据其有关立法授权各自具有的权限或职权范围。

[181] 在特设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

8. **决定**继续审查上述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目 录

节次		段次
一．	大会……	1-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15
三．	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	16-18
四．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	19-27
五．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28-36
六．	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	37-49
七．	机构间的协调……	50-58
八．	秘书处的支助服务……	59-64

一． 大会

1. 大会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最高机关，应以下列措施提高它的效能，来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它在这些领域所负的责任。

（a） 大会应充分行使《宪章》赋予的权力，特别促进国际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的解决，并为此目的，作为针对这些问题拟订政策和协调国际行动的主要机构；

（b） 大会应集中全力，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业务活动在内，为整个系统制定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于必要时，可将某些特定领域进行协商和建议行动的责任交给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

（c） 大会应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发展，并制定进一步行动的适当方针。大会也可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以外各机构的发展，并向它们提出建议。

2. 大会应当按照发展中国家所协议的措施，鼓励支持和援助这些国家，以期加强和扩大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

3. 大会应使它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合理化，并应采取下列措施，作为第一个步骤：

（a） 大会编排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的方式，应使发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达成平衡和有效的分配，并适当地照顾到这两个委员会各自的职责、各该项目的性质、这些项目在实质上的相互关系、以及有必要以协调配合的方式来审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应举行协商，以协助总务委员会达到此目的。大会还应采取步骤，改善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b） 第二和第三两委员会应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将实质上相关的项目并成一组，列在一个标题下审议。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应集中在个别项目或按照上文(b)分段所述方式编排的各组项目上。可以同时讨论几个项目或几组项目；并应尽量针对在这些项目下提出的提案。第二委员会应商定提出提案的截止日期。第三委员会也应尽可能采取这些措施。

4. 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向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其他机构提出而与各该机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应简明扼要，面向行动，而且要符合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理事会在行使《宪章》规定的职务和权力，以及履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时，应在大会的权力下或执行大会可能指派的职务时，集中力量履行其下列职责：

（a） 作为中央机构，供讨论全球性或学科间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并就此种问题制定政策性建议，提交各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

（b） 监察和评价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所制订的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在一体化的基础上，确保联合国各种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会议机构所提出并经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有关政策性决定和建议取得协调，并在实际执行上趋于一致；

（c） 确保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活动，并为此目的，确保执行大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订立的优先事项；

（d） 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同时注意必须同大会为整个系统订立的优先事项保持平衡、协调、一致。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应注意到亟须协助筹备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的工作，以便大会

可以及时切实注意到需要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这种筹备工作应包括拟订关于大会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议以及大会对实质性问题应采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两年期的基础上安排其工作，并每年分期召开会期较短、次数较多、面向问题的会议，但大会开会期间除外。理事会举行这些会议的目的，应为审议联合国系统在某些特别部门采取的行动，审查在各专门机构内进行的技术工作的结果并制定这类工作的指导方针，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并建议业务活动的政策方针等等。理事会应考虑到下文第10和第11段的规定，确定应召开这种会议来讨论的问题领域。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制订两年期的工作方案时，应确定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决定其面向问题会议的日程和议程，确定实质上相关的问题应该如何并成一组列在一个标题下审议。理事会在修改方案时，可以决定采用特别的安排，包括召开特别会议，来处理值得国际上特别注意或紧急注意的新问题。理事会在制订方案时，应注意到某些通过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可以不经辩论就递交大会。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于其成员决定的时间，定期举行部长级或其他相当高级的会议，审查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主要问题。这种会议应经过妥善的筹备并集中讨论需要高级官员参加的重要政策领域。

10. 鉴于上面所述，并保证上面第7段所说的问题领域能够在第5段所述任务的广泛范围内得到有效和合理的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直接负责接办其附属机构的职务；因此，应当取消这些附属机构或重新规定和(或)重新安排其职权范围。各区域委员会应继续存在，但须遵照下文第27段的规定。

11. 根据上面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年底针对其专家和咨询小组、常设委员会和职司委员会，采取下文(a)至(d)分段所载的措施。理事会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应将此项工作列为高度优先。

(a) 取消理事会的专家或咨询机构，除非理事会采取正面行动，延长和重新规定它们的职权，并斟酌情况，订出它们结束工作的期限；

(b) 实行彻底精简办法，包括斟酌情况取消各常设政府间委员会；

(c) 根据各职司委员会在实务上和方法上的相互关系，重新规定和重新安排它们的职权范围，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由理事会直接接管其工作；

(d) 由理事会直接负责进行它本身召开的或斟酌情况由大会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但不得妨碍已为筹备中的会议议定的安排。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尽可能设立新的附属机构；理事会应尽可能举行上文第7段所规定的面向问题的会议，来代替需要建立的任何新机构。非经理事会事前同意，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避免在会期或休会期间设立新的附属小组。

13. 鉴于上文第10和第11段，应使所有愿意参加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都能够在尽可能最大的范围内参加工作。此外，应当考虑以各种方式和办法，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充分代表性。[182] 如果理事会决定在上面第11段所规定的措施的范围内重新安排某些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也应考虑到除了重新安排职权范围以外，改组后的机关的成员是否可以增加。理事会应继续邀请非会员国参加与它们特别有关的任何问题的讨论。

14.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更积极地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并应按照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向理事会提供充分的协助。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审查并改善它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关系。理事会也应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各非政府组织全面的和在专题性世界会议范围内的协商关系的合理化及和谐问题，提出建议。[183]

三. 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方案、各专门机构、[184]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

16. 联合国所有各机关、方案、专门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应合作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在各自组织章程的范围内，充分地、迅速地执行它们的各项政策性建议。

---

[182] 各方对这项规定的保留意见和解释性发言，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2/34和Corr.1)，附件一。

[183] 对本段的解释性发言，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2/34和Corr.1)，附件一。

[184] 据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了解，联合国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当作一个事实上的专门机构(除了别的以外，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七三次会议，第19段。

17. 联合国所有各机关、方案、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在执行它们各自的职责时，应同样地遵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通盘性政策纲领，并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18. 鉴于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9号决议，应相应地采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切实地发挥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0(IV)号决议所构想的主要作用，[16]作为大会属下负责在国际贸易方面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进行讨论、谈判、审查和执行的机关，并注意到需要同大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执行《宪章》规定的理事会的职责。

四．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

19. 应使各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下，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并适当地顾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特定部门领域中的职责，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活动方面的协调任务。

20. 各区域委员会，应注意到各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发挥领导作用，并执行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的任务。各区域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召开定期会议，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各自区域内进行的有关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协调。

21. 各区域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制订全球性政策的过程提供投入，并充分参与执行这些机关所作出的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决定。预定列入联合国中期计划的目标，如果所包括的领域与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应同它们协商，并注意到它们各自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

22. 除须遵守有关国家政府可能提供的准则外，在不妨害有关区域机构的成员的情况下，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早日采取步骤，使区域和次区域的划分趋于一致，并使区域办事处及次区域办事处设在共同地点。

23. 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当加强。应当同开发计划署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作出适当安排，使区域委员会能积极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执行的业务活动，包括必要时拟订它们各自区域内的国家间方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采取措施，使各区域委员会能迅速发挥效能，作为部门间、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以及不属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管部门范围内的其他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但以不妨害每一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为原则，并应注意到有关国家的计划和优先事项。

24. 各有关区域委员会，经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要求，应协助这些国家确定项目并制订方案来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应充分注意到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所作有关的全球性政策决定，在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的协助下，并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加紧努力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经济合作。

25. 作为促进更有效区域间合作的方法，各区域委员会应加强并在适当时扩大现有的安排，使彼此之间不断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此种安排可包括定期举行各秘书处间的会议，并为此目的，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办法。

26. 为了使各区域委员会能有效执行以上各段中所列职责，应授予它们必要的权力，并应为此目的对它们的各种活动提供充足的预算经费和资金。

27. 各区域委员会应考虑到各自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并注意到上述各项目标，使它们的结构合理化，特别是精简它们的附属机构。

五．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28. 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改组措施应有助于达到下列目标：

（a） 在可预测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增加这类活动的资源流动；

（b） 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

（c） 这些活动的方针和可动用资源的分配应充分反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

（d） 达到最高的效率和减少行政费用，使资源中用来满足受援国的援助需要的比额增加。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上文第5段(d)的规定，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政策审查时，应以上文第27段所列目标为准则。

30. 考虑到这些目标，应斟酌情况，在秘书长权力之下，针对联合国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现有各项发展方案和基金，逐渐采取以下各段所列的合并措施，作为第一个步骤，将来的步骤留待大会决定。这些措施应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领导下进行，但要特别考虑到，第一，这种合并的大前提是这样会大大鼓励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

[16]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第二，因此，在进行合并时，适当注意到这种自愿捐款的目前水平。每一方案的资源、宗旨和目标，应该象现有方案和基金的情形一样，保持明白确定。

31. 每年应为发展方面的一切业务活动举行单独一次联合国认捐会议，但不妨碍作出其他安排，以其他办法或从其他来源，调动更多的资金，并应规定可以指定捐款专供某些方案之用。在筹备认捐会议时，秘书处应向各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以前和现在捐给各项方案的款额。

32. 应采取措施，使行政、财务、预算、人事和规划的程序达到最大限度的划一，包括建立共同的采购制度、一致的预算和方案周期、统一的人事制度和共同的征聘和训练制度。

33. 在国家一级，应按照有关政府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使联合国系统在各部门的投入在行动上更趋一致，并有效实行一体化。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并用其本身资源筹供经费的业务活动，应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的拟订过程，[106]作为参考依据。

34. 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交托单独一个官员代表联合国系统，负担全面的责任和协调；指派上述官员时，应同有关政府协商，征得各该政府同意，并考虑到与派驻国家特别有关的部门。他应执行领导任务，并负责使国家一级的各部门发展援助方案具有多学科的性质。这些任务应按照国家主管当局制定的优先事项执行，必要时由机构间联合咨询组协助。应采取步骤统一联合国各组织设在每个国家的办事处，但必须考虑到个别国家的需要。

35. 根据以上所述，大会应考虑在政府间一级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107]这个机构应取代现有各理事机构，它的组成应保证有广泛、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

36. 应采取步骤保证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内主管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一级具有适当的代表权。

六. 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

37. 本节各项建议的目的是提高联合国系统内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工作的效率。

38. 负责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的政府间机构，应拟订按主题处理的方法，以保证秘书处有关单位执行大会所定的通盘优先事项。

3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负责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应按照它的任务规定履行其职责。方协委会在履行上述职责时，也应斟酌情况，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监督、审查和执行联合国各项活动，特别是关系到整个系统的活动的评价工作。此外，方协委会应对中期计划和方案的拟订与协调，包括它们所根据的概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0. 此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上述观点，拟订关于联合国各种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的建议，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根据这一点，附属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便不应就中期计划中所列各项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提出建议，而应通过方协委会，建议各该机构主管领域内各项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4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进一步改善其方案和工作方法，以利便充分履行上述职责。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经验，不断审查方协委会的任务规定。

42. 应该采取措施，增进方案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程序的效力。并应拟定适当的方法，协助主管的政府间机构于需要时在联合检查组协助下履行其外部评价的职责。

4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加紧努力，拟订一致的预算编制格式以及方案分类和叙述内容的共同方法。各组织应采用统一的方案预算周期，并应在其方案预算内提供关于预算外资源的充分和适当资料。

44. 时间上和技术上的问题阻碍有效实施关于工作方案预先进行协商的现行程序，各组织应不再迟延地订出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以便各主管的理事机构能在批准这些方案以前，充分考虑到协商的结果。同样地，应采取有力的步骤，联合拟订相关领域的方案。

45. 这些组织应该加紧进行中期计划的拟订工作，包括工作方法、程序和协调计划周期等问题。此外，它们应该将预先协商的程序应用到这些计划方面，以便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内，日益采用联合规划的办法，最后应用到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

46. 应该采取措施，以协助会员国派遣具有高度专门知识水平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确保这种代表的继续参加，为此目的，应该由联合国继续支付方协委会每一成员国代表一人的旅费和每日津贴，但须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进行审查。

4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行使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时，应遵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确定的优先事

---

[106] 参看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第1－5段。

[107] 经商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不在内。

项。为确保代表权更为公平，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至少应将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增至16名。

4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该密切合作，并应研订保持不断接触的适当办法。这两个委员会应安排它们各自的方案工作，以利便执行上述的任务。为了同样目的，秘书长应对编制有关文件的周期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全面保证秘书处遵照上述的程序。

49. 政府间机构应实施现有的规则，规定就各该机构内的提案，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书面说明，应尽可能在审议这些提议时提出，通常最迟应在有关提议核定以前二十四小时提出。这些说明应斟酌情形指出：已经列入有关的中期计划内的有关方案、秘书处各有关单位支出增加的百分数，和在任何已经过时，用途极少或无效的方案构成部分项下可以节省出来的资源。如果在一届会议中曾经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秘书长应在这届会议结束时，提出这些说明的摘要，开列总计数额。

七. 机构间的协调

50. 政府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应遵守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大会权力之下行使第一、二节所述通盘职责而制订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

51. 在秘书处间一级，机构间协调的目标应是：有效地协助进行各项政府间决定的筹备工作，协助执行这类决定，协助将这种决定变成相辅相成的或联合的方案活动。为此目的，机构间的协调应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专门知识和投入合并而成一个有连贯性的整体。机构间的协调也应该是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的实务支助的一个固有因素，帮助它们履行其决策任务，并应作为秘书处间政策和方案执行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

52. 根据上述，秘书处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应集中于下列任务：

（a） 遵照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拟订明确、面向行动的建议，供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

（b） 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机构依照上文第16段，有效地协力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布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

（c） 对于政府间一级决定的方案活动，制定合作和尽可能联合规划，以及协调执行的办法。

53. 推行秘书处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时，应在有关方面充分尊重第四节所述各区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外地推行此种协调时，应遵守有关国家政府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应支持该国政府所制订的当地协调安排。

54. 秘书处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体制应以秘书长领导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为中心。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和监察下，该体制应尽量实行简化和缩减。除了为执行经常职务而需继续维持的体制之外，应尽量利用灵活的特别安排，以求符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具体需要，配合大会和理事会拟订政策和方案的工作。鉴于这些考虑，应采取步骤，将环境协调委员会、机构间协商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咨询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承担前三者各自担负的职务。

55.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议程、执行职务和提出报告的程序应加以调整，以便充分地、迅速地配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优先关切的事项、具体的需要和工作方案。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时间表应重新安排，以便配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日历。各该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秘书长的权利之下，应该能够充分地、有效地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各区域委员会关心的事项上进行的工作。

56. 应作出安排，改善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联络，包括让各该机构更有机会取得行政协调委员会针对各该机构关心的事项进行讨论的结果。应视需要拟订双方便利的程序，让各该机构的主席或指定的代表以适当方式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讨论与该机构特别有关的事项。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间的关系协定时，除其他外，必须确保各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并在各自组织的章程范围内，充分地、迅速地实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其政策和活动而提出的建议。

58. 大会为了进行整个系统的协调，特别是在制订全盘优先事项方面，以及在广泛适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上，应充分行使《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所授予的权力。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作出适当安排，协助大会。

八. 秘书处的支助服务

59. 本节各项建议是指导方针，由秘书长行使《宪章》赋给他的权力，详细执行。

60. 联合国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应实行改组，以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和政策指示，并且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三、四项所载的宗旨以及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特别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61. 联合国秘书处为了支助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应集中注意下述职务：

（a） 学科间的研究和分析，必要时利用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单位。根据有关的立法授权，这项职务应包括：

（一） 经常拟订全球性的经济、社会调查和预测，协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行使第一、二节所制订的职责；

（二） 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类似工作的各个单位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成部门的有关工作，对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的部门间分析和总结；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需要，就这些问题作出明确、面向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三） 认明正在出现的、国际上关心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

因此，除其他外，这项职务也应包括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服务。

（b） 对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和计划进行跨部门的分析，以便在规划和方案拟订阶段，发动并结合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投入和专门知识，来进行下列任务：

（一） 有效地协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布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

（二） 对于政府间一级所决定的方案活动，制定合作和尽可能联合规划办法，以期尽可能早日施行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

因此，除其他外，这项职务也应包括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提供实质性的支助服务。

（c） 为联合国各机关、方案或专门机构以外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这项职务，除其他外，应包括：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供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和具体项目，为各国政府提供直接咨询援助，编制训练教材，支助训练机构。

（d） 管理联合国在下列各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下的项目；

（二） 由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发展方案项目；

（三） 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外来捐助者自愿捐款（包括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的项目；

（e） 在综合基础上，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专题性会议、秘书处间协调机构等提供秘书处服务；这项职务包括：按上述机构需要，安排和协调秘书处有关单位提供的实质性支助服务，特别是文件工作，保证向各有关实质性单位汇报同各该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发展，包括它们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并保证向各该机构汇报秘书处有关单位为响应它们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f） 在不妨碍上文(a)分段所载的职务下，并响应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指示，对不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权限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部门，从事研究（包括收集有关资料）和分析工作。

62. 鉴于上文第61(a)和61(b)段所说明的职务在实质上和方法上都有密切的关系，应该依据分期执行的方案，将那些职务集中在一起。同样地，上文第61(c)和61(d)段所说明的职务，也应依据分期执行的方案，集中在一起，由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办理。第61(e)段所说明的职务应该当作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所办理的独特职务看待。秘书长应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实际上和方法上的关系，将第61(f)段所说明的职务分配给第61(a)和(b)或(c)和(d)各段所说明的集中办理的各类职务，并考虑到将适当部分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的可能性。

63. 除了上文第62段所提的职务集中办法之外，又应设法将有关组织单位的能力合理化和精简，包括在必要时重新分配其人力资源。

64. 大会应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后，任命一位高级的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其职等由秘书长决定，但应与下面所述的任务相称。总干事在秘书长权力之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执行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行政首长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职责。因此，总干事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a）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b） 保证在联合国组织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18]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职务范围内其他任务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并应取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

[18]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但不得妨碍各该单位根据其有关立法授权各自具有的权限或职权范围。

六.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1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A/32/307）……	7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50
32/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2/307)	7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51
32/1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2/307）……	7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52
32/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2/307/Add.1)……	7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52
32/1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32/318)……	7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53
32/58	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A/32/359)……	7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5
32/59	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32/359）……	7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5
32/60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A/32/359)……	7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7
32/61	死刑问题(A/32/359)……	7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7
32/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A/32/355)……	8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8
32/63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A/32/355) ……	8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9
32/64	会员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A/32/355)……	8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9
32/65	南部非洲境内政治犯和被拘禁的人遭受酷刑的情况（A/32/355） ……	8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0
32/6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A/32/333) ……	8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1
32/6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2/352)……	8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1
32/6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A/32/352)……	8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2
32/6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32/352)……	8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2
32/70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32/352)……	8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3
32/11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3
32/118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4

①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119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5
32/12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6
32/121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7
32/122	保护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8
32/123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9
32/124	在有关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麻醉药品领域内的国际合作(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0
32/125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及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1
32/126	加强和协调力量以取缔非法产销和非法需求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2
32/12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3
32/128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A/32/458)……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3
32/12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A/32/422)…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3
32/130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A/32/423)……	7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4
32/131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A/32/436)……	7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6
32/132	年老问题国际年和年老问题世界大会(A/32/436)……	7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7
32/133	国际残废者年(A/32/437)……	8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8
32/134	现代世界的青年(A/32/439)……	8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8
32/135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32/439)……	8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9
32/1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A/32/440)……	8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0
32/13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2/440)……	8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1
32/138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A/32/440)……	8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1
32/139	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A/32/440)……	8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2
32/14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A/32/440)……	8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2
32/141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2/440)……	8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3
32/142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A/32/440)……	8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4
32/143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A/32/441)……	8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4

32/1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大会，

重申其达成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

回顾在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中，大会要求所有各国人民、各国政府以及各机构继续努力，以求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对《行动十年方案》给予支

持，而在南部非洲及其他地方继续存在着令人不能容忍的情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以及不人道和可憎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重申其深信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抗大会及联合国其他各机构有关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以及有关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1. **重申**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31/77号决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必须尊重和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2. **再次谴责**目前在南部非洲及其他地方执行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自决权利以及不人道和可憎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3. **重新表示**极力支持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为求自身解放而斗争的被压迫人民；

4.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e)项的规定，届时提出它们的报告；

5.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政府对在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或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便终止这类企业；

6. **促请**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并扩大其支助《行动十年方案》各项目标的活动范围，特别是：

(a) 加紧推行教育和新闻传播运动；

(b) 对民族解放运动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人增加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援；

(c) 向秘书长提供一切援助并同他合作，以确保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成功；

7. **请**秘书长尽最大努力充分宣扬《行动十年方案》，并顾到须使国际上集中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

8. **重新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充足资源，使他能进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g)项中付托给他的各项活动；

9.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作出自愿捐献，以支助《行动十年方案》中所规划的各项活动；

10.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32/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2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1(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③的现况的报告；②

2. 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它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并执行其中各项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吁请**还没有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5. **吁请**本公约缔约各国研究是否可能发表本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

②A/32/186。

③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大会提出关于本公约的现况的年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32/1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0(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0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深信种族隔离的继续加剧和扩张严重地干扰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和加入本公约，并毫不迟延地执行其中各项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④的目标，

深信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反种族隔离年⑤将有助于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⑥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⑦

注意到提及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反对南部非洲境内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总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文件，⑧

深信被压迫的南部非洲人民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合法斗争以及他们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在内的有效行使，都要求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⑨

2. 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表示满意**；

3. **要求**尚未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本公约；

4. **喜见**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按照本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小组；⑩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履行本公约第十条规定的职务；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下一次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本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一节。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32/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0号决议，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1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④参看第3057(XXVIII)号决议。

⑤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 A号》(A/32/22/Add.1－3)，A/32/22/Add.2号文件。

⑥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第二节。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⑦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及更正)，第十节。

⑧A/AC.115/L.467。

⑨A/32/187。

⑩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小组成员如下：古巴、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1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⑪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作出贡献，编制一份关于本公约的文件和关于本公约的接受和执行的有关研究的各项决定，

强调本公约缔约国保证不向任何人、群体、少数民族或种族采取种族歧视行动或做法，并保证所有国家的和地方的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按照本公约的有关规定遵照这项义务办事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该报告中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和关于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适用的所有其他领土的那一部分，提请有关联合国机构注意委员会关于这些领土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必须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情报，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任；

3. **赞扬**委员会为了推动本公约的执行，要求本公约各缔约国在按照第九条规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它们为执行本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情报，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向造成种族歧视的偏见进行战斗，促进各民族和各种族间的谅解、容忍和友好，并宣传《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4. **欢迎**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九日第2(XVI)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原则上决定将本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予以一般分发，使世界舆论对种族歧视问题会有更深的了解，并动员世界舆论以实现本公约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5. **欢迎**委员会所作的一切努力，即对于各国人民反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给予最密切的注意；

6. **请**本公约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情报，特别考虑到：

(a)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的一般建议三和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关于它们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现况的第2(XI)号决定；

(b)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六日关于它们人口的组成的一般建议四；

(c)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关于为执行本公约第七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一般建议五；

7. 对本公约若干缔约国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在它们各自的部分领土上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赞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和关于戈兰高地局势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6(XXIX)号决议；

8. **请**本公约缔约国充分遵守本公约和它们所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中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或种族来源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

9. **请**尚未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以前，在它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上遵行本公约的基本规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〇次全体会议

32/1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2649(XXV)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2/18)。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0(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4号决议，

又回顾其有关利用和征募雇佣兵压制民族解放运动和打击主权国家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8(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708(XXV)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4(XXIX)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⑫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⑬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宣言，⑭

重申它对于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信心，并重申实现这项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作为享受人权的必要条件的重要性，

确认"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统一和国家主权不能相容，并将导致白人少数政权和实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制度在南非永远存续下去，

重申全体会员国均有义务遵守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欢迎吉布提的独立，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于仍处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一再被侵犯，对于纳米比亚的继续被非法占领和南非分割该领土的企图，对于在津巴布韦和南非继续维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以及对于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愤慨**，

1.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地、忠实地执行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不受外来干涉的主权权利；

4. **要求**法国行政当局和部队立即从科摩罗的马约特岛撤走；

5.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6. **重申**利用雇佣兵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具报；

7.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或体育运动方面的关系鼓励这些政权继续镇压人民求取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8. **强烈谴责**所有那些不承认仍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府；

---

⑫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⑬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及更正)，第十节。

⑭A/32/61，附件一。

9.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妄图压制人民的正当要求，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0. **要求**立刻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15]

11.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2. **期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公布它所进行的下列研究的结果：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研究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外国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〇次全体会议

32/58. 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1(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指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就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在执法、司法程序和惩治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提出报告，

关切到世界很多国家目前的犯罪趋向显示出各种严重和有组织的新犯罪形式正在蔓延中，

1. **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16]所载题为“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该报告可以作为联合国将来在预防和控制犯罪和少年犯罪以及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准则；

2. **请**各会员国在拟定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时，斟酌参考该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及专门机构充分合作，以达成该报告中所列举的目标；

4. **请**秘书长促进上面第3段提及的合作；

5. **敦促**全体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性及区域性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机构；

6. **建议**秘书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未来中期计划拟订提议时，参考该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9. 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大会，

认识到犯罪问题的严重性，这个问题不仅在世界许多国家出现了新的形式和幅度，并已超越了国家的界限，

关切到犯罪造成重大社会和物质负担，也妨碍全体人类谋求健全发展和更好的生活素质，

对于一些过分严厉的控制犯罪政策，在某些国家

[15] 第217 A(III)号决议。

[16] E/CN.5/536，附件四。

竟至施加酷刑和采取其他凌辱行动，有违人权和刑事司法本身的基本原则，**表示震惊**，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认识到预防犯罪的各种社会控制方式应该考虑到各会员国在传统、经济及政治结构、可用资源以及发展水平上的歧异，

回顾联合国按照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方面所负的责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731F (X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第830 D (XXXII)号决议肯定了这个责任，又回顾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1(XXVII)号决议，所负的促进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责任，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17]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作建议，[18]

1. **请**秘书长以下述方式，彻底执行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结论：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分别转达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作属于它们职权范围的那些结论，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b） 将这些结论尽量广为散发传播，并鼓励在国际上交换经验和知识的努力；

（c） 收集和传播关于犯罪趋向和犯罪政策的资料，特别注重对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有不良影响的经济罪行和经济权力的滥用，并制定战略来对付这些罪行；

（d）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意见和协助，以便重新评价其刑事司法制度，并按国家和地方的需要，重新估量这种制度的目的和效力；

（e） 为政策的拟定和执行，详细制定准则，务使刑事司法制度更加切合当前的社会需要，确保基本人权获得严格遵守，在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方面促成一个比较合理、一贯而且完整的办法；

（f） 促进各国互相交换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运用的资料；

2. **强调指出**联合国所有有关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之间有必要在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加紧进行国际和区域的合作与协调；

3. **敦促**作为紧急事项，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参照联合国决策机构针对区域性和国家间活动的最近指示及用这个方法来处理预防犯罪问题所取得的肯定成就，高度优先提供区域性和区域间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合作；

4. **请**各会员国对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结论给予最大的注意和支持，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在这方面所采措施的资料，以便及时送交一九八〇年在悉尼举行的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5. **吁请**各会员国注意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086B(XXXIX)号决议的规定所设立的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并敦促它们向这个基金捐款；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以分担国际会议、讨论会、讲习会及训练班的费用和担任区域性研究中心的东道国等方式，来支持预防犯罪的国际行动；

7.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4段所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上述第六次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8. **又请**秘书长为第六次大会的筹备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其中特别提到，可委托经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而选出的顾问专家编写报告，并依现行办法，召开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区域筹备会议，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政府均可派遣专家参加会议，秘书长也将邀请有关区域的顾问专家参加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17] A/CONF.56/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及更正）。

[18] E/CN.5/536，第一章，B节。

32/60.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犯罪均已增加，

意识到各种形式的犯罪阻碍了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每一个国家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有依照其自己的需要和优先次序拟定并执行其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权利，

认识到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各会员国互相合作和国际社会多方设法的重要，以及为了在这一方面达成更大的效果，联合国各机构有协调行动的必要，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十分重要，筹备工作必须充分进行，

回顾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活动的第415(V)号决议，并考虑到从那个时候以来，联合国内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报告，⑲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面审议犯罪预防和控制的问题，以期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特别是筹备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出版《刑事政策国际评论》，并于会员国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

2. **委托**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负责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提案其中特别提到此项大会的开会地点和时间、临时议程、出席各方和必要文件的编制；

3. **赞同**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⑳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审查该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以期使它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会议和专门会议目前所用的办法相一致，并请该委员会将订正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4. **又决定**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从具有这方面必要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经所属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任期四年，其中半数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任务和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以期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提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1. 死刑问题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㉑第三条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㉒第六条也确认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利，

回顾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396(XIV)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2393(XXIII)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57(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1(XXVII)号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第934(XXXV)号、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1574(L)号、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56(L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5(LIV)号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0(LVIII)号等决议，均确认联合国继续注意研究死刑问题，以期促进充分尊重人人享有生命的权利，

关怀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5(LIV)号决议的规定，为了编制关于死刑问题一九七五年第一次五年报告㉓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只有三十二个国家的政府提出答复，

关怀地注意到虽然秘书长在关于死刑问题的一九七五年第一次五年报告中提到了有限度的进步，但限

⑲A/32/199。

⑳A/CONF.56/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及更正)，第26段。

㉑第217A(III)号决议。

㉒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㉓E/5616和Corr.1和2和Add.1。

制使用死刑是否确有任何进展仍极有疑问，这足以证明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的结论是有道理的，

考虑到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30(LVI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857(XXVI) 号决议，着手编制关于被判死刑的人犯请求赦免、减刑或缓刑权利的惯例和法规的报告，并且就这些问题至迟于理事会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时，连同关于死刑问题的一九八〇年基本报告一并提出报告，

表示联合国应继续并扩大对死刑问题的审议，

1. **重申**如大会第 2857(XXV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4(L) 号、1745(LIV) 号和 1930(LVIII) 号决议所确定，死刑问题方面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罪行的数目，以期达到废止死刑；

2. **促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以便编制关于死刑问题一九八〇年的第二次五年报告和编制关于被判死刑的人犯请求赦免、减刑或缓刑权利的惯例和法规的报告；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根据上述秘书长各项报告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第 1930(LVIII) 号决议将来提出的研究报告所作的讨论和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讨论关于使用死刑的各方面以及对死刑的可能限制，包括关于赦免、减刑或缓刑规则的宽大适用，并将讨论经过连同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考虑将上面第 4 段提及的问题在第六次大会议程中给予适当的地位，并编制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6.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死刑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24]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5]第七条均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深信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国际努力，以确保充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欢迎以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XXX)号决议为基础，在这方面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为通过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公约，将是进一步的重要步骤，

1.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2. **并请**人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进度报告；

3. **决定**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按照本决议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24] 第 217 A(III)号决议。
[25]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2/63.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内载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5号决议，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㉘第七条，其中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关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的第7(XXVII)号决议，㉗

重申本宣言应作为所有国家和行使有效权力的其他当局的指导方针，

严重关切继续不断收到的报道中显示某些国家的国家当局正有计划地采用酷刑和施以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向各会员国散发，请它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原则已经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已经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同时特别注意下列问题：

(a) 宣扬本宣言，不仅以各政府机构部门为对象，而且以一般群众为对象；

(b) 防止酷刑的有效措施；

(c) 训练执法人员和负责看管被褫夺自由的人的其他公职人员；

(d) 自本宣言通过以来所采取的任何有关的立法或行政行动；

(e) 对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的有效法律补救措施；

2.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为答复问题单所提供的资料，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并将这种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4. 会员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大会，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有关人格尊严与价值的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行，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㉘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㉘第七条都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一致通过的第3452(XXX)号决议内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5号决议，

确认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为取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拟订一项公约，

又确认各会员国采取行动，建立和利用其国家机构，以取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重要性，

1. **要求**全体会员国加强对《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支持，按照附在本决议后面的案文，发表禁止酷刑和

㉘同上。

㉗参看E/CN.4/1160，第十九章。

㉘第217 A(III)号决议。

㉘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公约具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报告

大会，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并将单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它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3. **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范本

……政府兹宣布原意：

（a） 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b） 通过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执行上述宣言的规定。

32/65. 南部非洲境内政治犯和被拘禁的人遭受酷刑的情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0]特别是其中第五条，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内载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XXIII)号决议成立的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发生索韦托大屠杀以来，南非境内被拘禁的人的死亡和警察暴行的报告，[31]

严重关切许多报道述及南非境内政治犯遭受酷刑，若干名被拘禁的人死亡，以及对个人、团体和新闻机构的镇压行动日益高涨的情况，

对斯蒂芬·比科在拘禁中被卑鄙地杀害的事件**深感震惊**，

1. **谴责**南非政权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重申**它对南非政权一贯地将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擅加即决禁令、拘禁、监禁并且有时加以杀害的做法，深恶痛绝；

3. **强烈谴责**南非境内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受害者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4. **特别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特务人员对斯蒂芬·比科擅加逮捕、拘禁、施加酷刑，最后把他置于死地，

5. **要求**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

（a） 释放所有政治犯，不附任何先决条件；

（b） 解除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强加的一切禁令和软禁令；

（c） 立即终止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和平示威者滥行使用暴力，并立即终止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一贯使用酷刑的做法；

6. **深信**斯蒂芬·比科和在南非监狱里被杀害的所有其他民族主义者的壮烈牺牲以及他们毕生奋斗争取实现的理想，将使南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种族平等与人格尊严进行斗争的信心，益为坚强。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0] 第217 A(III)号决议。

[31] A/32/226，附件。

32/6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深信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32]在人权领域里构成初次包括一切并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6号决议，特别回顾大会深信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生效，是国际间努力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为重要的一步，从而大有助于各国间的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回顾其在这方面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200A(XX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0(XXI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有好几个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了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33]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极为重要的一步；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34]并对委员会认真执行它的职务表示满意；

3.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

4. **再度邀请**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其《任意议定书》的可能性；

5.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

6. **请**秘书长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

7.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他的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35]并听取了他的发言，[36]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5号决议，并考虑到高级专员在世界各地为了照顾越来越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而担负起的更多的职责，

---

[32] 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33] A/32/188。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Corr.1)。

[35] 同上，《补编第12号》(A/32/12和Corr.1)和《补编第12A号》(A/32/12/Add.1)。

[36]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1-9段；和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认识到高级专员进行的各种活动显示高度人道主义的性质，并且认识到他的办事处所提倡的永久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就地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办法至为重要，

关心难民的基本人权遭受侵害以及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保证给予有效和持续的保护的问题，

认识到需要更多国家政府加入并有效执行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包括《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37]和《一九七六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38]

赞扬越来越多国家的政府向高级专员的各项方案作出捐助，并强调需要更广泛地分担财政上的负担，以便对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必要的人道援助，

1. **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有效率地继续完成人道任务**深表满意**；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属于他的办事处职权范围内所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包括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迫切需要帮助的那些人，提供人道援助；

3.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向高级专员的人道任务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支助；

4. **敦促**各国政府向高级专员提供必要合作，根据情况需要，透过自愿遣返和协助归国的难民重整家园、在庇护国内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的办法，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获得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努力，其中特别提到：

（a） 考虑加入为难民惠益而订立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的有关文书；

（b） 在国家一级，为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拟出适当的程序；

（c） 遵循关于给予庇护的人道主义的原则，保证认真奉行这些原则，包括不推回难民的原则；

6.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面临问题的普遍性以及他所办理的各项方案需要更广泛的财政支持，对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活动慷慨捐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7(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至迟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以便决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该办事处应否续设，

确认对高级专员负责照顾的越来越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为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以及对他们的问题促进永久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卓越工作，

深切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处理受托的各种基本人道主义工作方面表现的成效，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续设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以便决定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该办事处应否续设。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久即将辞职，

---

[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50页。
[38]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认识到在他的指导下，在促进全世界各地区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的人道解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他在原来职务之外，负起了委托给他的各种特别的人道任务，为了减轻人们所受的痛苦而作的不懈努力，

1. 对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以富有效率而专心一致的态度，履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表示衷心的赞扬和感谢**；

2. **祝**他未来的事业成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70.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提供关于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进行的难民援助工作的资料，[39]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来自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难民人数日益增加，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增加了收容国的负担，

注意到高级专员不断努力向这些难民，特别是在邻近的非洲各国家境内的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同高级专员之间的密切合作，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经执行的援助方案，并请他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的益惠加强措施；

2. **敦促**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的方案慷慨捐助，并为他提供援助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所需的必要便利，特别是提供就地定居、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机会；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各非政府组织和自愿机构为高级专员的工作提供最大程度的支助；

4.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将援助工作的最新情况随时通知该组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11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 (XXIV)号决议所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制定和执行有助于加速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极为重要，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2543 (XXI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社会经济发展的联合国文件，特别是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1 (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深信依照《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消除阻挠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特别是不平等、剥削、战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这类罪恶，

意识到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存、缓和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忆及一九七九年将是通过《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十周年，

1. **促请**各国政府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最终责任是，除了别的以外，遵守《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揭示的原则，确保社会进步和人民福利；

2. **建议**主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制定旨在达成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继续认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文件；

3. **请**秘书长主要根据现有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及主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一九六九

[39]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2/12和Corr.1)，第三章。

至一九七九年期间执行本宣言的情况的综合性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代替大会第2543(XXIV)号决议所规定的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一个附件；

4. **决定**为纪念通过本宣言十周年，将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单独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18.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强调它负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增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40]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1]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决议中，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的经常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是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制度化行为，表示莫大的愤慨；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曾作出种种努力，以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虽然这些努力足具权威的力量而且目的一致，至今没有获得应有的反应，

铭记着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和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等决议，

对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31/124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援助所产生的后果的报告和关于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接受捐助并在一个独立的董事会主持下向智利境内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和财政援助的报告，

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42]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43]以及智利当局提出的意见和文件，[44]

对于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虽因智利当局坚持拒绝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而遭遇的种种困难，但仍以彻底和客观的方式编写了报告，**表示赞扬**，

对智利人民过去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遭到破坏，**深表痛惜**，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秘书长、各私人机构和智利公民的呼吁，坚持拒绝对失踪者的下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表示严重关切**，

断定尽管主要由于智利人民和国际社会的不断努力，最近事态有所演变，智利境内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依照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述，此项演变显示出政治犯和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数已经减少，

1. **重申**对于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不断遭受公然侵害，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仍然缺乏充分的

---

[40] 第217 A(III)号决议。
[41] 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42] A/32/227。
[43] A/32/234，A/C.3/32/7。
[44] A/C.3/32/6，和Corr.1。

宪法和司法保障，他们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仍然遭受攻击，特别是用有计划的胁迫方法，包括酷刑、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表示莫大的愤慨；

2. 对于凭可得的证据，智利境内人民不断因政治原因失踪以及智利当局拒绝承担责任或说明这类人中大部分人的下落，或甚至拒绝对提请他们注意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表示**特别关切和愤慨；

3. 关于这方面，对于智利当局未能就智利人民因家属失踪在圣地亚哥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绝食抗议，以促使世人注意他们的苦难一事，圆满地履行它对根据大会第31/124号决议执行任务的秘书长所作的保证，**表示遗憾**；

4. 对于智利当局不顾它自己一再提出的保证，拒绝让特设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进一步表示遗憾**；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智利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31/124号决议第2段的各项规定；

6. **要求**智利当局立即终止无可容忍的作法，即执行秘密逮捕，被捕的人随后下落不明，而且一贯否认或从不承认将他们拘禁，并要求立即澄清这些人的下落；

7. **再度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它们为执行大会第31/12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秘书长，以便他能够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8. **请**人权委员会：

（a） 按特设工作组目前组织的形式，延长其任务规定的期限，使它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连同必要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报告，

（b） 就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本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可能提供的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c）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按照大会第31/124号决议第5(c)段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9. **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19.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6号决议请求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为南非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安排和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417(1977)号决议，其中特别提到，请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慷慨捐献，援助遭受暴力和镇压的受害人，包括对南非难民学生的教育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国系统内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协调专员，

对于南非政府继续对该国学生采取变本加厉的镇压措施，**表示深切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难民，特别是学生，继续不断地涌入邻国，

关心由于追求不受压迫的自由及升学机会的南非儿童继续不断的涌入，三个收容国－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的教育系统所受到的压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这些难民所需要的援助和对他们提供援助所获得的进展的报告，[45]

[45] A/32/65和Add.1。

认识到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也使赞比亚受到严重的压力，

1. **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发动一项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政府在收容难民学生和提供教育设施方面所作的慷慨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到目前为止所作的贡献；

4. 但是对于截至目前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援助尚不敷需要，**表示关切**；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通过经济援助和为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必要的机会这两种方式，向为这些难民学生设立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训练方案，协助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这些难民学生，调动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8. **又请**秘书长：

（a） 对赞比亚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进行一项类似的援助方案；

（b） 设法及时审查这个问题，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c）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6]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7]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的《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48]和一九六三年的《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49]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50]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51]

回顾其有关移民工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9（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9(LIV)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26（LVIII)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联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意识到移民工人的问题对许多国家仍极为重要，这一问题在若干区域日趋严重，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立即措施，以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人权和人格尊严，

强调大会严重地关切到，在某些国家即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以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仍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又相信由于一时的政治和经济原因，并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移民工人的问题在某些区域变得越来越严重，

---

[46] 第217 A (III) 号决议。

[47] 第2106 A(XX) 号决议，附件。

[4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49]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50]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LVIII卷，1975年，丛刊A，第一号，第143号公约。

[51] 同上，第151号建议。

回顾到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一样的保护，

意识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诸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在移民工人这一领域里所从事的工作，

特别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移民工人这一领域里继续作出的努力，

尤其深信，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努力实行紧密合作，将有助于改善移民工人的境况，

意识到原籍国作出努力，以求方便移民工人返回他们自己的国家，并使他们重新纳入自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轨道，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83(LXII)号决议，

1.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对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给予同本国国民在基本人权方面所享有的相同的待遇，特别是在就业和职业、社会保障、工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自由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

（b） 在其权力范围内运用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并缔结其目的特别在于取缔非法贩运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

（c）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保证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和既得的社会权利都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设法提供足够的资料和接待设备，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实施有关训练、保健、社会服务、住房及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并保证他们能够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又请**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地传播各种有关资料，使移民工人尽可能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使他们能获得有效的保护；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启发东道国舆论来认识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要求**东道国和认为互相合作确属有用的原籍国进行合作，照顾到移民工人原籍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便利移民工人重新纳入原籍国生活轨道；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适当方法，联合保证非常广泛地传播旨在消除使移民工人受到事实上的歧视的陈规和偏见的资料；

8. **请**东道国政府考虑采取决定性措施，在其领土内通过家庭团聚，促进移民工人过正常的家庭生活；

9.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0.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主管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在其下届会议上，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根据已通过的文书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包括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贩运等方法剥削劳工的研究报告[58]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人权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59]来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和深入的审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1.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60]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五、十和十九条，

---

[58] E/CN.4/Sub.2/L.640。
[59] ST/TAO/HR/50。
[60] 第 217A(III)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89]第十九条保障人人有权持有主张和自由发表意见，只受法律规定的限制和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基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禁止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作出了消除酷刑的进一步努力，这种努力反映在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

认识到对所有由于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为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为终止所有这些侵害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非常重要的，

意识到世界许多地区有很多人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因而被拘留，

注意到这些人在他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经常受到特别的危险，

从而**认识到**应特别注意充分尊重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请**各会员国：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述人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特别保障此等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又保障此等人在判定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获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审讯；

2. **吁请**各会员国定期审查宽容释放或有条件释放或以其他方式释放此等人的可能性。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2. 保护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4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4号等决议，这几项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的手段，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并要求充分尊重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并且立即将他们释放，

赞赏地注意到在消除殖民主义和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继续拒绝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其他为争取实现其民族自决权利，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392(1976)号决议再度严厉谴责种族隔离政策为一种违背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并且强调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强调必需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3

[89]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XXVIII) 号决议曾庄严宣布对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

1. **表示**同争取各国人民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战斗人员团结一致；

2. **再度强调**镇压反对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的任何企图都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相抵触；

3. **要求**释放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

4. **坚持要求**以色列和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由于参加争取民族自决和独立、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

5. **要求**各会员国向为摆脱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6.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释放问题；

7.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3.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是《世界人权宣言》[58]通过三十周年纪念，而本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过去是，将来仍然应当是鼓励在国内和国际上致力捍卫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注意到必须确保人人都享有人权，人权才能得到充分体现，而且除非让人人都了解人权，尤其是通过讲授和教育来了解人权，这个目标无法达成，

关于这方面，**回顾**大会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217A(III)号决议，其中要求“人人和所有社会团体，永远铭记着本宣言，力求借训导和教育，激励对人权与自由的尊重”，

又**回顾**关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的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2906(XXVII)号决议，

考虑到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认可的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3(XXXIII)号决议，[57]其中建议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处理保护并促进人权问题的一切政府或非政府的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是作出特别努力的时机，特别是在正规学校系统内外着重教育的途径，以求促进国际间的了解、合作与和平以及对人权普遍切实的尊重，

希望对《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给予应有的重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的说明中所载的各项建议；[58]

1. **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措施，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举办适当活动，例如本决议附件所述的活动，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在一

[57]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58] A/C.3/32/1。

[58] 第217 A(III)号决议。

九七八年举行国际人权教育会议的决定，并为此吁请所有国家提供便利，让有资格的专家参加这个会议；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就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XXXIII)号决议的规定制定一个发展人权教育的行动纲领，同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行协商；

5.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关于促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建议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6. 又**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举行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特别纪念会，并请秘书长为这个纪念会的节目展开必要的筹备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建议的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的措施

1. 建议在国家一级可能采取下列行动：

（a） 正式宣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为人权日；

（b）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民间知名人士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发表特别文告；

（c） 由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在人权日举行特别集会；

（d） 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国家特别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e） 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或地方性机构；

（f） 在各级教育上，鼓励关于讲授人权的方案；

（g） 以各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h） 在一九七八年发行人权纪念邮票、首日封和特别盖销；

（i） 由非政府组织参与庆祝，并安排各种活动；

（j） 在当前各种《十年》和《国际年》范围内，为给予支援，而在各项人权问题方面筹办各种活动。

2. 建议在联合国一级除其他事项外，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当天或前后，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各种纪念活动。

（b） 一九七八年在日内瓦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和地方性机构的问题，举办一个以咨询服务方案为范围的世界性特别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应送交大会。

（c） 采用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217(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所设想的办法，颁发人权奖。

（d）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厅散发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资料，提请注意并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e） 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书汇编》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最新版本，并对有意用其他语文印行各该出版物的机构提供协助。

32/124. 在有关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麻醉药品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4(LXII)号、2065(LXII)号和2066(LXII)号等决议以及关于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的其它决议，

确认经《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后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之二，[39]

认识到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滥用麻醉药品日益蔓延所造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这种情况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农业和很多其它领域的影响，以及由此引起的犯罪和腐化行为的增加，

意识到滥用麻醉药品对个人的生活素质以及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有严重的不良后果，

关切到贩卖毒品的行径剥削所接触的每一个人，

体会到应付这个问题，各国必须协同努力，而且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3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正在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案，注意减少麻醉药品的供求，

铭记着社会上采用麻醉药品的最初目的是增进个人的健康和福利，

确认迫切需要使个人和政府更加认识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而且需要在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提高注意，

1. **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其它适当机构和组织协作，采取行动，设计防止、治疗和使滥用药品者恢复正常生活的模式，但应考虑到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存在于各种不同的文化，以便确定和演证帮助滥用药品者的最佳方法，从而促进国家当局在减少滥用麻醉药品方面的工作；

2. **又请**上述组织研究是否可能设立治疗和使滥用药品者恢复正常生活的中心，以照顾有毒瘾和滥用药品的人，并训练人员使其能应用这个领域的最佳方法；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其他适当机构和组织以及从事发展援助的国际或多边金融机构，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合作并给予协助，按照各国政府的要求，进行试办项目，以便在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决定逐步消除非法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原料的地区，向依靠种植麻醉药品原料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提供赚取收入的其他方法；

4. **请**各国政府在向多边机构申请技术和财政援助时，考虑在其经济发展方案中列入旨在使依靠非法生产麻醉药品的农民和其他人能在经济上获得其他机会的计划项目，作为这种方案的附加和组成部分；

5.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包括可否把现有的政策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合并在内；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特别重视有关滥用麻醉药品的一切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5.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及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大会，

回顾以前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2(XXVII)号和第301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6(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8(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6(XXX)号决议中呼吁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64(LII)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1937(LVIII)号和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4(LX)号决议中所作的类似呼吁，

关心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原料地区进行技术和经济援助的协调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6(LXII)号决议及其关于限制种植罂粟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7(LXII)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许多旨在减少非法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原料的方案，在很大的程度上，需要采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行动，作为其主要的药品管制方面的条件和补助因素，并帮助受这些方案援助、特别是受多部门国别计划援助的各国政府促进各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这些与药品管制有关的方案有助于各对象地区的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应当得到各国政府以及与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国际或多边组织和各机构的支持，

1.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原料地区进行技术和经济援助的协调的第2066(LXII)号决议；

2.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资助的药品管制方案所规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予适当的考虑，并向基金提供持续捐款；

3. **促请**与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所有国际或多边组织和机构同联合国合作，在经济上支持

包括从事有关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部门的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执行；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以及与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国际或多边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合作以尽可能最好的办法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6. 加强和协调力量以取缔非法产销和非法需求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

大会，

回顾经《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60]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61]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2(LVIII)号和第1934(LVI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2(LX)号决议、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4(LXII)、2067(LXII)和2081(LXII)号等决议，以及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建议，[62]

认识到滥用药品所引起的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执法机构加强区域性和区域间的协作，并与主管的国际组织和机关进行合作，查缉违禁药品的实际运销日有增加，并在这方面取得巨大的成果。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在国际上的持续非法产销已使许多人死亡或使他们的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因此，对于许多社会是有害的，

深信旨在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非法需求的措施，包括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必须与减少非法供应和非法产销药品的措施同时推进，

又深信从事取缔非法产销药品的所有主管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加强并协调力量，可使查缉这种非法产销的行动获得更好的效果，

1.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方法是加强并协调其负责阻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非法产销的执法机构；给它们提供最佳和最快的方法，与其他国家各自的当局交换有关的业务情报；并与在这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进行最充分的合作；其目的是要尽力达成最好的成果，并避免时间和人力的浪费；

2. **要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一类的国际组织和机关竭尽所能以最协调且能避免重复的方式，协助各国政府的执法机构，特别是向它们提供与非法买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有关的一切现有业务情报；

3. **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取缔药品的滥用，特别包括尽早防止吸毒成瘾和设立保健教育方案，以及提供各种设施来治疗吸毒成瘾的人，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各国政府对它们的麻醉品防止方案进行评价，以便确定那些方案的效力，以及扩展和加强从药物学和社会学角度来看的药品滥用流行病学和对滥用药品原因和机动的认识的研究；

5. **要求**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与各专门机构从事更广泛和更有效的合作，以便促进适当地拟订和执行各种方案，其目的是要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并促使各国积极从事这项工作的科学家和专家交换经验和资料；

6.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各有关政府转达这项呼吁；

7. **促请**各国政府除了向秘书长提出的年度报告里已经记载的资料外，提供关于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程度、模式和任何新趋势的有关资料，以

---

[60] 同上。

[61] 参看《联合国通过关于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3），第四编。

[62] 参看A/CONF.56/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及更正。

及为了减少对药品的非法需求而施行的各种方案的资料；

8. **请**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尽量加强和扩展可资利用的设施，协助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推行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的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注意到为了在尚未设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等机构而提出的各项建议，[83]

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第7(XXIV)号决议，[84]其中要求秘书长考虑可否在目前还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根据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举办适当的区域性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是否有用、是否适宜的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重要贡献，

1. **呼吁**在人权领域内尚无区域办法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订立协定，以期在它们本区域内设立适当的区域机构，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2.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优先在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用、是否适宜的问题；

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以供进一步审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83] A/10235，第93－97段及第173－178段；A/32/178，第107－111段。

[84]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号》(E/4475)，第十八章。

32/128.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对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追寻下落的工作的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希望目前为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追寻失踪的人而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获得成果，

1.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从中斡旋，支持设立一个调查团，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能够公正地、有效地和迅速地执行职务，以便解决这个问题，不得耽搁太久；

2. **请**有关各方在设立这个调查团并制定使它迅速开始工作的办法方面继续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85]

大会，

回顾其有关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8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它极其憎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决心加以彻底消除，

注意到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及其附件，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加纳政府的来信，[86]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及其附件；

2. **感到遗憾的是**，加纳政府因某些情形，撤回担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的献议，但仍感谢加纳政府的合作；

[85] 并参看第十节B.5，第32/433号决定。

[86] E/5911。

3.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4.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49号决议的规定）；[67]

5.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a）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区域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

（b） 经大会经常邀请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

（c） 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

（d）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h） 人权委员会；

（i） 联合国其他各有关委员会；

（j） 本决议附件所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6. **授权**将召开会议所需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

7. **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会议语文之一；

8. **请**秘书长在筹备过程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会议得到最大的宣传，并为此目的，从经常预算中拨给必要的经费；

9.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以积极参加会议的方式，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会议秘书长合作，进行会议筹备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被邀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各非政府组织

秘书长应邀请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出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具有第一类协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具有第二类协商地位或列入名册并已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68]第18（f）（四）段的规定，提出与《行动十年》有关的已经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的资料的各非政府组织。它们参加的方式是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会议，并向会议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

32/130.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深信所有国家奉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义务，对于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体现人身的充分尊严和价值十分重要，

认识到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实行国际合

[67] 并参看第32/9 E号决议。

[68] 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作，以谋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增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人权和全体人类的基本自由，

深信这种合作应基于对不同社会的各种问题的深切认识和对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情况的充分尊重，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69]

确认国际社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树立标准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70]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许多重要国际文书的生效，

认为会员国接受上述文书所载的义务，是普遍实现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人自由、无所恐惧和不虑匮乏的理想，

深切相信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的，

意识到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全都造成一种局势，其本身就是对各国人民和个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规模严重侵害，并且会引起这种侵害行为，

深切关注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继续存在，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主要的障碍，

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人权领域的工作办法应该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贯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经验和一般情况，以及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时，应当全面分析在人权领域的现有问题，进一步努力为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谋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并且要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经验和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71]

1.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以下的概念：

（a）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b） 正如一九六八年《德黑兰宣言》[72]所确认的，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决无充分实现之日。实现人权如要达成长久进展，亦有赖于健全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c） 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

（d） 因此，人权问题应当在全球范围内加以审议，要同时考虑到发生人权问题的各种社会的全面情况，以及关于促进个人的充分尊严和社会的发展和福利的需要；

（e） 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为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f） 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因素，也应当给予优先地位；

（g） 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

[69] 第 217 A(III)号决议。

[70]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1] A/10235、A/32/178 和 A/32/179。

[72]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68.XIV.2），第 3 页。

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h）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在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应当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经验和贡献，

2. **请**人权委员会：

（a） 参照上述概念，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办理的工作；

（b） 又参照本决议的规定，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2（LX）号决议及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4（XXXIII）号决定[73]所规定的任务；

（c）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办理上面（a）、（b）两分项工作的报告，附载结论和建议，并且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各有关专门机构；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1.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第3137（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关于年长问题的第2077（LXII）号决议以及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这个问题的辩论时各方所表示的意见，[74]

强调在《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中，[75]大会宣布必须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并保证其福利，

又注意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敦促各国政府在制定它们的发展政策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由于老年人人数及人数比例的变化特别是在这种变化迅速发生的地方所产生的影响，[76]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人民现在能够期望较长的寿命，有更多的人进入老年，因而改变了许多国家的人口结构，

认识到发展中的社会和发达社会都对年老的人更充分地参加国家社会的主流的问题日益注意，

注意到在有一般性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地方，需要将老年人列入这种制度中，并且满足他们在安全、服务和照顾上的特别需要，

考虑到需要为社会上的老年人制订政策和方案，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在向各国提供援助以推行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有关年长和老年人问题的计划方面，联合国应当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报告，[77]

1. **建议**有关各国政府在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大会第3137（XXVIII）号决议中的建议，并考虑斟酌需要，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制订包括住房和社会服务、保健、人道主义的幸福和经济保障的老年人福利政策和方案，以及目的在尽量使他们经济独立并参加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住在贫民区和违章住区里的老年人；

2. **请**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以内，继续并扩大这个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73]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B节。

[74] 同上，《补编第5号》（E/5915）。

[75] 第2542（XXIV）号决议。

[76] 《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63段。

[77] A/32/130和Corr.1。

（a） 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旨在协助规划、建立和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和保健服务的工作；

（b）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优先次序，在它们的全面发展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规划、建立和扩大为老年人口服务的方案；

（c） 举办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并对这个领域的专门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有这个问题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那些问题；

（d） 研究能否维持和促进家庭单位的加强，以期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年长和老年的人由自己家属加以照顾；

（e） 通过资料交流系统，收集、整理和散播关于年老问题的资料；

3. **请**各主管和有关专门机构继续注意那些研讨与年老问题有关的重要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并建议这些组织经常交换它们在这个领域的计划和工作的资料，特别是在区域一级；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一同进行经过妥善协调的活动，以协助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制订和推行包括住房和社会服务的老年人福利、保健和保护政策和方案，尽量使他们经济独立并在社会上发挥适当的作用；

5.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按照它的职权范围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及其理事会的指示，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向它们提供经济援助，以改善年老的境况；

6.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2. 年老问题国际年和年老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78] 其中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老年人的权利，

重申其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7（XXVIII）号决议，其中建议各国政府应为年长的人制订妥善的政策和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077（LXII）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78]

认识到在探讨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各国人口中老年人的问题，

深信必须对影响年长的人的各种政策问题互相交换意见，并在国际一级加以审查，

1. **请**所有国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就宣布年老问题国际年以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年长的人所受困扰的许多严重问题是否有益，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2. **还请**所有国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就召开世界年老问题大会，以便让各国领导人和政府专家交换经验，探讨解决办法，制订减轻专与年长的人有关的问题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3.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年老问题国际年以及召开年老问题世界大会的各种反应编写一项报告，其中应就如何进行这两项活动，或其中一项活动的方法，提出适当建议；

4.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一议程项目范围内，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有关意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78] 第2542（XXIV）号决议。
[78] E/CN.5/531。

32/133.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3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并决定在该年致力于实现一套目标，包括：

（a） 帮助残废者在身心上适应社会；

（b） 促进在国内和在国际间作出一切努力，向残废者提供适当的协助、训练、照顾和指导，并提供他们从事适当工作的机会，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c） 鼓励旨在便利残废者实际参加日常生活的研究项目，例如如何改善他们出入公共建筑物和利用交通系统的办法；

（d） 教导公众去了解残废者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权利；

（e）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残废并帮助残废者的复健；

特别**回顾**大会第31/123号决议第4段，其中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协商，详细拟订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期计划的第31/93号决议，其中第6段促请各机关不要进行中期计划及其后方案预算中所未列入的新活动，但经大会认定有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者不在此限，

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80]及其所附为这个国际年而订的方案草案，

1. **核可**秘书长载于所提报告的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筹备工作的提议；

2. **授权**秘书长采取为执行这些提议所需的各种措施，包括国际残废者年举行以前和举行期间的各种必要的宣传活动；

3. **断定**《国际残废者年》就是这种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

4. **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15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81]

5. **决定**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将为审议秘书长拟订的《国际残废者年》方案草案，并就此同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

6.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以供审议；

7. **吁请**各会员国适时为《国际残废者年》慷慨乐捐；

8. **鼓励**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采取具体行动，筹备举办《国际残废者年》；

9.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4. 现代世界的青年

大会，

回顾自从一九六五年以来，大会[82]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83]都已经通过多项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的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加缔造人类前途的深刻重要性，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在国家建设、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持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的工作上，

---

[80] A/32/288。

[81] 继后将宣布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82] 第2037(XX)、2447(XXIII)、2497(XXIV)、2633(XXV)、2770(XXVI)、3022(XXVII)、3023(XXVII)、3024(XXVII)、3140(XXVIII)、3141(XXVIII)、31/129、31/130、31/131和31/132号决议。

[83] 第1086J(XXXIX)、1353(XLV)、1354(XLV)、1407(XLVI)、1752(LIV)、1922(LVIII)、1923(LVIII)、1966(LIX)和2078(LXII)号决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以及献身于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必须满足青年的各种正当需要和愿望，并保证他们能积极参与各个领域的国民生活，

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在执行涉及青年的具体方案上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各方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纷纷提出各种建议，以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保证青年能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积极参加各个阶段的发展工作，

相信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在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方面的努力同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实际和有效的方法结合起来，

肯定联合国旨在增加青年投身发展活动的机会、估计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的各种现有活动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特别包括：出版旨在传播关于青年参与发展工作的方案的资料，同从事青年问题研究工作的机构作出合作安排，编制关于青年组织以及训练青年工作者的研究报告等等，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盘发展工作，并可用来鼓励各国各自按照本国的经验，来拟订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1. **请**各国表明它们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将它们有关这一方面的提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2.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并提出关于庆祝这一青年年的各种可行途径和办法；

3.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一九六五年以来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的概要，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

4.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给予最优先的地位，同时适当考虑到在该届会议上宣布国际青年年的主张。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5.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1号和31/13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78(LXII)号决议，

确信联合国在吸引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方面，需要改善努力，

亦确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铭记着交流渠道的成立，以及使青年和青年组织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有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切实有效的机会，均很重要，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连同其附件分送全体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

3. **请**各会员国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旨，通知本国青年组织，并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

4. **请**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评论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准则，并提出关于进一步拟订这些准则的其他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该准则的必要行动，特别是通过：

(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上述准则内所规定的青年活动，进行联合协商；

(b)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8(LXII)号决议的规定，从联合国秘书处和与青年政策和方案直接有关的专门机构抽调人员组成的机构间工作队；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本决议附件所载准则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执行这些准则的进展情况，并附具着重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进一步拟订该准则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

A. 国家方面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有关政府协商，继续寻求使青年组织在国家一级参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途径。

2. 秘书处新闻厅应继续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提供关于联合国当前处理的各项问题的资料，以便在国家一级吸引青年，并使其对《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发生兴趣。

3. 秘书长应注意他在关于青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任务说明[84]中提出的建议，同各国政府协商，探讨是否能在每一国家内找到一个全国性的青年联系中心，并且考虑到为求便利国与国间以及同联合国在社会发展各有关方面的交流所设立的国家通讯人员网。

B. 区域方面

4.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国家发展过程的问题，并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协助各国政府以及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接触的适当方式。

C. 国际方面

5. 《青年新闻公报》季刊的范围应该扩大，并且应在目前的预算经费内，在英文版外增添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应该鼓励从事青年工作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资料，由公报加以传播，并协助公报的发行，尽量使众多的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看到公报。

6. 秘书处新闻厅和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就联合国及其活动制作适当的播音和电视节目的工作，应在现有的预算经费内予以加强。

7. 秘书长应继续利用联合国同国际性和区域性非政府青年组织间的现有交流渠道。

[84] E/CN.5/528 和 Corr. 1。

32/1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6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核可了《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85]因而大会必须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该公约并应在妇女十年的头五年即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生效。

深信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要目的的达成，以及男女平等原则的实现，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为了详拟《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86]所完成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58(LX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求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后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公约草案，以便在该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组的报告；[87]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后就成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本届会议期间尚未审议完毕的各项条款；

3. **表示希望**公约草案将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

4. **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

[8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09)，附件五。

[86] A/32/218，附件四。

[87] A/C.3/32/L.59。

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5号决议，其中赞同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8(LX)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88]和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89]的关于设立研究训练所的进展情况报告，

深信早日设立研究训练所对实现《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90]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91]的各项目标将有很大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为设立研究训练所已经进行的筹备工作，

认为这项筹备工作应继续积极进行，并应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以前编妥一份说明研究训练所的结构和组成的文件初稿，

1. **注意到**秘书长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迄今所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继续这些努力，并与东道国主管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和机构以及各有关的区域委员会进行协商，编制一份文件草稿，说明研究训练所的结构、组成、职责和方案，以及研究训练所与有关各组织在工作上的协调，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区域研究中心在工作上的协调，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举专家小组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设立研究训练所的进展情况报告，包括实务和行政方面的准备工作，并将上面第2段所提到的文件草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8.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致力于采取有效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来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92]和有关各项决议，[93]

又回顾已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6号决议中核可了以妇女十年的头五年即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期间为重点的《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94]

注意到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第5(b)段内要求设立的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间联合方案已经成为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为基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为拟订这个方案的中心点，

还注意到这个方案是于一九七七年七月根据有关机构正在进行的活动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构想和协调而拟订的，

又注意到每两年应修订一次的这个方案，目前是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进行

[88] A/31/310。

[89] E/5772，E/5986。

[90]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09)，附件五。

[92]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93] 同上，第三章。

[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09)，附件五。

筹备工作而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特别机构间会议所将要审议的一项研究报告的主题，

1. **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所已采取的各项措施；[88]

2.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经常作出更大的努力，以达成妇女十年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在征询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意见后，把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时随附理事会对这个方案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每两年将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转送各国政府；

5. **敦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尽速确定和进行联合执行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9. 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以及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捐款，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的成果，

深信如果要使《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88]发挥充分效力，就必须尽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将它转化为最大数量的计划和方案，

又深信迅速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对于达成《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87]的研究和训练目标将有很大的贡献，

1. **感谢**秘书长召开了第一次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

2. **热烈感谢**已经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或）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捐款的国家、已经认捐的国家和表示有意提供捐款的国家；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二次自愿捐款认捐会议，以便资助：

（a）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b）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4. **又请**秘书长举办宣传运动，以便引起可能对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的注意。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第20段，其中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建议的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于必要时，根据可以获得的新的资料和研究，调整现有的各项方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9（LX）号决议中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议程在内，经社理事会并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春季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审议了世界会议的实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世界会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98]

更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62（LXII）号决议，其中：

[88] A/32/175。

[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09），附件五。

[87]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98] E/CN.6/600。

（a）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最优先审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b） **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具体行动方案，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c） **决定**最迟于一九七八年六月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对世界会议实务方面和组织方面的安排，作出建议；

（d）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能对世界会议作出切实贡献的方法和途径；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的两次特别机构间会议上，曾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初步交换意见，交换意见的情况已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注意，并将提请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

1. **接受**伊朗政府的邀请，由该国担任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2. **注意到**世界会议在原则上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在德黑兰召开，为期两星期；

3.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62（LXII）号决议规定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

4. **注意到**秘书长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为进行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迄今所作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就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提出一份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1.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大会已经作出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0（LVI）号决议所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工作延长，以便包括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98]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载有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的第31/13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99]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和六月举行的头两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100]

2. **希望**尽速执行协商委员会已经核可的计划项目；

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各区域委员会拟订与联合国妇女十年有关的计划项目，以便将这些项目向协商委员会提出；

4. **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协商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拟订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提出报告，并：

（a） 在报告中列入协商委员会所选定由基金筹供经费的计划项目概要；

（b） 就这些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9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25页，项目75和76。

[99] A/32/174。

[100] 同上，第二节。

32/142.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9(XXX)号、3520(XXX)号、352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6号决议；

考虑到巩固的和平与社会进展、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都需要妇女的积极参与以及她们的取得平等地位和发展；

认识到妇女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所作的贡献；

强调严重关切世界上有些区域，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外国侵略继续存在，有些领土仍然被外国占领，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男女的人权以及民族自决权利的最严重侵犯；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102]和《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103]的各项目标；

1. **注意到**关于大会第3519(XXX)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104]

2.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作出贡献，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为她们的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发展过程创造有利条件，并且鼓励妇女广泛参与加强国际和平、扩大国际缓和过程、制止军备竞赛和采取裁军措施的努力；

3. **利用**一九七八年纪念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机会，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援在反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正义斗争中遭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之害的妇女；

4. **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的历史和民族风俗习惯，宣布该年中的任何一日为联合国妇女权利与国际和平日，并把日期通知秘书长；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草拟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作为对筹备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贡献，并就草拟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第3519(XXX)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下加列题为“大会第3519(XXX)号决议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一个分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3.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1781(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9(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7(XXIX)号等决议，后一决议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单一宣言》草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上，为了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所采取的行动，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11

[102]《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103]同上，第二章，A节。

[104]A/32/211。

(XXXIII)号决议,[18] 委员会根据这个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该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由会议第一个星期起，每星期开会三次；另外又请秘书长为该组的工作提供所需的便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直到现在还不能提出这样一项宣言的案文，

1. **请**人权委员会对这件事予以必要的优先地位，使《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单一宣言》草案得以定稿，

2. **决定**把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1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七.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22	西撒哈拉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8
32/23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8
32/24	美属萨摩亚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9
32/25	所罗门群岛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32/26	新赫布里底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32/27	文莱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1
32/28	关岛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1
32/29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2
32/30	凯曼群岛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3
32/3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4
32/32	伯利兹问题(A/32/356)……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5
32/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32/341)……	90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6
32/34	东帝汶问题(A/32/357)……	93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6
32/35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32/342)	9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7
32/3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32/354) ……	95和12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
32/3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2/343)……	96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2
32/3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32/344)……	9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2
32/116	南罗得西亚问题(A/32/461)			
	决议 A……	9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02
	决议 B……	9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04

①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6。

32/22.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大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该领土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②

听取了第四委员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发言，

回顾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关于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③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3412(XXX)号决议，

1. **重申**它信守一切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行自决的原则；

2. **表示希望**：在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③和第十四届④常会的决定召开的专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特别会议上将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迅速为该问题达成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西撒哈拉问题；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尽快但不迟于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3.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⑤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⑥

满意地注意到吉尔伯特群岛已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完全获得内部自治，将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举行普选，并在独立前举行一次制宪会议，

进一步注意到制宪会议是为筹备独立而召开，将邀请巴纳巴族人代表参加，会议并将对巴纳巴族人的特殊权利和利益给予考虑，

考虑到该领土的磷酸盐矿资源不久即将枯竭，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一章；⑦

2. **重申**吉尔伯特群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表示希望**制宪会议将使吉尔伯特群岛按照《宣言》达致独立，并且议定的宪法将尊重巴纳巴族人的特殊权利和利益；

4. **要求**采取使该领土经济趋向多样化的各项步

②A/31/197，附件一，第35段。

③见A/31/136-S/12141，附件二，第AHG/Res.81(XIII)号决议。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见A/32/310，附件二。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九章。

⑥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2－21段。

⑦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三卷，第十九章。

骤，并要求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4.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⑧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情况的发言，⑨

意识到有需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其信念，认为派遣视察团对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萨摩亚需要联合国的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强调有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⑩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美属萨摩亚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敦促**管理国继续努力以保证继续在领土的政府和行政中反映领土人民的文化和特性，并尽量予以保存；

6.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岛同邻近各岛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合作；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多样化，并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8. **欢迎**管理国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期向该领土派遣这样的视察团；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其对此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10.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按照领土人民的愿望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大会

⑧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二十一章。

⑨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47－50段。

⑩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三卷，第二十一章。

32/25. 所罗门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⑪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⑫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关于所罗门群岛问题的第31/46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六日至十六日在伦敦举行的制宪会议上，管理国和所罗门群岛由首席部长率领的代表团已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所罗门群岛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实现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在该领土独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将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所罗门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所罗门群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欢迎**所罗门群岛政府以全盘统筹方式努力为一九七八年七月即将实现的独立奠定健全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4. **请**继续采取步骤促进所罗门群岛的经济多样化，并请管理国继续谋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的协助以发展并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罗门群岛的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⑪同上，第十六章。

⑫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2－21段。

32/26.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⑬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3(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1号决议，

欢迎管理国法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

注意到两管理国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发表的联合声明，⑭以及它们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联合声明，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有关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⑯

认识到需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现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⑰

⑬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三章。

⑭A/32/172，附件。

⑮A/32/99，附件。

⑯《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2－21段。

⑰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三章，第十三章。

2. **重申**该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欢迎**两管理国对新赫布里底独立联合作出的承诺，促请它们同领土人民充分协商，继续努力使该领土早日独立；

5.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继续优先采取步骤统一领土的行政，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以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与政治发展同时并进；

6.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7. **敦促**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考虑允许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访问，并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审议新赫布里底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两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7. 文莱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文莱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⑱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此问题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⑲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4(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6号决议，

1. **重申**文莱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文莱的一章；

3. **再次注意到**大会第3424(XXX)号和第31/56号决议的执行迄今未获任何进展；

4. **再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致力于第3424(XXX)号和第31/56号决议的早日执行；

5. **再次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本着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使主管政府当局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联合国协商，并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文莱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重回文莱，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

6. **注意到**管理国迄今还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

7. **要求**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文莱的局势，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8.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⑱同上，第十五章。

⑲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37页，项目23。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⑳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它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9（XX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8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㉑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国在领土内设有军事基地的意见，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考虑到过去派往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㉒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关岛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重申其强烈信念**，即美国在关岛设有基地不应妨碍领土人民根据《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关岛的经济多样化，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注意到**美国政府关于视察团的立场，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期这样的视察团可以进入该领土；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其对此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9.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㉓

⑳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五章；和第三卷，第二十二章。

㉑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47－50段。

㉒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三卷，第二十二章。

㉓同上，第一卷，第三章至第五章；和第三卷，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2号和第31/54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㉔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希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四月联合国凯曼群岛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㉕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㉖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援助方案，并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的政府合作，维护这些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对此种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7. **请**管理国同有关领土的政府进行协商，特别注意培训当地合格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0. 凯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凯曼群岛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㉔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2－21段。

㉕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二十六章，附件。

㉖同上，第三卷，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27] 特别包括一九七七年四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28]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29]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凯曼群岛的一章；[30]

2. **重申**凯曼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对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注意一九七七年四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31] 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凯曼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5.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同凯曼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6.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应迫切注意凯曼群岛经济的多样化，因为这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7.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请那些机构和组织适当地响应凯曼群岛的发展需要；

8. **又请**管理国同凯曼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特别注意训练当地合格人员以便增进他们参加该领土的全面发展；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进行协商，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凯曼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32] 特别包括一九七七年四月应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邀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33]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34]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35]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对该领土执行《宣言》；

4.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四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36]

5.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并对管理

---

[27] 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四章；和第四卷，第二十六章。

[28] 同上，第四卷，第二十六章，附件。

[29]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2－21段。

[30]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二十六章。

[31] 同上，附件，第486－511段。

[32] 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五章；和第四卷，第二十七章。

[33] 同上，第四卷，第二十七章，附件。

[34]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47－50段。

[35]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二十七章。

[36] 同上，附件，第364－381段。

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满意**；

6.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7. **请**管理国鼓励关于该领土政治和宪法地位的进一步的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足以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8.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对此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9.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该领土发展可以生存的稳定经济；

10.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36]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2.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37]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2(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0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38]和危地马拉代表[39]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40]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41]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六日的《波哥大宣言》中同意"伯利兹问题的解决应遵照《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所定的和平方法，并按照尊重其领土完整和自由的民族自决的原则"，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与危地马拉政府已按照第31/50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谈判，

深感遗憾的是，谈判已经中断，而且有关各方仍然不能按照第3432(XXX)号决议和第31/50号决议所定的原则通过谈判达成协议，

对阻挡伯利兹人民使其不能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所有障碍还没有消除，**表示关切**，

深信伯利兹人民应获得实际援助，以便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

3.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并于必要时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国家协商后，与危地马拉政府严格按照大

[36] 同上，第二十九章。

[38]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5-11段和第二十二次会议，第109段。

[39] 同上，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18段。

[40] 同上，第二十二次会议，第4-31段。

[41] 同上，第33-103段。

会第3432(XXX)号决议的原则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结束谈判；

4. **还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人民或领土施以威胁或使用武力；

5.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为使伯利兹能及早安全地行使这种权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6.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上述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70(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9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42]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43]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至感遗憾，**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4. 东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44]

听取了葡萄牙[45]和印度尼西亚[46]代表的发言，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47]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

[42]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三十二章。

[43]A/32/253。

[4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二卷，第十章。

[45]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22－26段。

[46]同上，第十九次会议，第4－58段。

[47]同上，第十一次会议，第135－155段，和第二十次会议，第101－130段。

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拒不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深为关切**，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和第31/5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东帝汶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同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后紧急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以便对该领土现况进行彻底的现场估计，并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代表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接触，以便为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作好准备，并就此事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6.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首领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救济组织进入东帝汶协助该领土的人民提供便利；

8.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5.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这个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48]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49]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

[48]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四章。

[49] 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第一卷，第二编，第六章；和第二卷，附件十二。

《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50]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51]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次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非法政权输出石油的问题的决定,[52]

重申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须促进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须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倘若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都是破坏这些领土人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确认所有殖民地领土特别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勾结种族主义少数非法政权从事开发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中申明的原则,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另一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第31/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殖民国家以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所拥有并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企业,而且防止违反这种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的支持,那些利益与它们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它们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非法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从而促进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成长为核国家,

深切关怀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继续剥夺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区域殖民地领土的土著人民对其国家财富的权利,并深切关怀由于管理国没有采取有效步骤来保障土地所有权,以致这些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这种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参加剥削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妨碍这些领土的独立,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种资源的权利;

2.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有关规定;

3. **重申**任何管理或占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营业的

---

[50] A/32/109/Rev.1 - 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51]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第十节。

[52] 见A/32/310。

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5. **谴责**殖民地领土内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 **强烈谴责**所有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同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和军事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比利时和意大利；

7. **强烈谴责**美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不要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器材的设施；

8.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各自国民及各自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请**所有国家不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作任何投资或给予任何贷款，并且不达成任何协议或采取任何措施来促进同它们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10. **表示深信**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政权所采取的制裁措施，其范围应予扩大，以便将《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设想的一切措施都包括在内，并希望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达到此目的；

11.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一切行为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执行这些制裁，这是违反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12.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到的援助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1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和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14. **要求**所有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生产国或石油输出国立即停止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输出原油和石油产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去对付那些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制裁的决议，继续向这些政权提供石油的石油公司；

1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一切形式的勾结；

16.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7.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8. **请**秘书长由秘书处新闻厅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1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30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5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4]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55]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56]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57]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58]

深信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进入最后和决定性阶段，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一致行动，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达成这一目标，

深切认识到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紧急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表示具有信心地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更密切联系和协商，有助于克服那些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上困难和其他困难，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往总部设在欧洲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特派团的报告，[59]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已在《马普托宣言》中提到，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注意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60]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人民

---

[53] A/32/87和Add.1－3和A/32/286；并参看A/AC.109/L.1174。

[5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第七章，E节。

[55]同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六章。

[56]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第一卷，第二编，第二章和第五章；和第二卷，附件三、九和十。

[57]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58]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第十节。

[5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第二卷，附件三。

[60]同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六章。

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中所载对国际社会的呼吁，即国际社会应在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这一紧要阶段，加倍向他们提供援助；

4. **感谢**有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在不同的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5. 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远为不够，**表示关切**；

6.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尤其惋惜这些机构继续同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合作；并促请这些机构的行政首长将本决议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有益的具体方案；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8.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9. **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0.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独项目；

11.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各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或予以支持的行动；

12.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充分参加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学习这个榜样，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3.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9段所载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执行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各机关；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31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的第31/12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六/七七年度方案的报告，[6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62]

意识到由于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学生继续涌入邻近各国，以及教育和训练奖学金的费用大幅度增加，如果方案要按令人满意的水平继续予以执行，增加经费是必要的，

重申这个方案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意义重大和值得作出的努力，在这个关键时刻有必要继续推行和扩展，

1. **感谢**曾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各方；

2.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扩展方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鉴于需要的增加，向方案慷慨捐款，以便确保方案继续推行并扩展。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32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84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63]

考虑到继续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为领受奖学金的学生提供旅费；

4. **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116. 南罗得西亚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64]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

[61] A/32/283。

[62] A/32/65和Add.1。

[63] A/32/277。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四至六章；和第二卷，第七章。

《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65] 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66]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67]

听取了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本项目时的发言,[68]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已一再确认这个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故意破坏为求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以谈判方式达成有关津巴布韦的解决而作的多次积极努力，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69]

强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并使津巴布韦人民遭受的艰难困苦尽量减少，

对于任意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屠杀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肆意拷打、折磨和残杀无辜村民，任意施行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图谋在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表示愤慨**，

赞扬津巴布韦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深信他们的统一和团结对迅速达到这个目的十分重要，

痛恨并严重关切对邻近非洲独立国家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包括最近对莫桑比克的侵略,[70] 造成了人命伤亡和财产损失，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由津巴布韦人民充分参加，并按照他们的真正愿望来解决；

3.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继续进行的镇压战争和变本加厉的压迫措施；

4.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继续进行野蛮的侵略和威胁行为；

5. **强烈谴责**南非违反联合国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继续支持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6.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达成独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

---

[65] A/32/109/Rev.1 - 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66]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第十节。

[6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68] 同上，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

[69] 见A/32/310。

[70]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第S/12466号文件。

7.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使用所有一切方法进行的斗争；

8.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要求对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侵略的那些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⑰

9. **要求**：

（a） 立即终止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一切镇压措施，特别是该政权对非洲人及其自由战士进行滥杀和执行死刑，在“军事行动区”的野蛮暴行，以及任意封锁非洲人地区，驱逐、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及设立集中营；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以及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军；

（d） 立即停止对各非洲邻国所进行的一切侵略和威胁行动；

10.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求和招募雇佣军；

11. **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政府和博茨瓦纳政府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2.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和合作，对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

13.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传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新闻；

14. **请**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并就此事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了上面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决议的A节，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的情形，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承办国际客运和货运业务，以及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执行业务，因而外国游客纷纷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积极的、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最大限度地孤立该非法政权，

深切关怀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迄今未能使该非法政权结束，并深信除非制裁是全面的、强制性的并受到严格监督，除非对破坏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否则就不能终止该政权，

重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

⑰ A/32/109/Rev.1 - S/12344/Rev.1，附件五，第21和39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⑫，特别是关于制裁该非法政权的各项规定，

体认到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由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而引起的经济上的紧急和特殊需要，

1. **强烈谴责**有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立刻停止所有这类勾结；

2. **谴责**所有破坏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3. **谴责**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决议，继续支持该政权；

4. **要求**还没有做到下列事项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密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社会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和“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并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前往该领土旅行；

（e）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付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公司和机构；

5. **请**所有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两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使该两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财产的破坏，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向该两国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6. **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7.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一事实施强制性禁运；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⑫A/32/109/Rev.1 - 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八.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A/32/299) ……	111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08
	决议 B(A/32/299/Add.1)……	11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08
	决议 C(A/32/299/Add.1)…… ……	11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10
32/16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32/330)……	9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11
32/17	秘书处的组成(A/32/314)			
	决议 A……	10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12
	决议 B……	10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12
32/3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32/332) ……	10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13
32/7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32/410)……	10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6
32/72	会议委员会(A/32/410) ……	10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7
32/7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A/32/421)			
	决议 A……	11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8
	决议 B……	11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8
32/7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32/421)…	11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9
32/102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A/32/397)……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20
32/103	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至第一五七条 (A/32/454)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20
32/10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32/435)……	10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21
32/198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A/32/489) ……	10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1
32/19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32/489) ……	10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2
32/20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A/32/447) ……	10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2
32/201	大会第3534(XXX)、31/93 和 31/19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32/488) ……	9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6
32/20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A/32/488)			
	A.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9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6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9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32/203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9

[1]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204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0
32/205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0
32/20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1
32/207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制作技术的革新(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2
32/208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2
32/209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2
32/210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3
32/211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3
32/212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A/32/490)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4
32/213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A/32/490)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经费……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6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收入概算……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8
	C. 一九七八年度经费的筹措……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9
32/214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32/490)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32/215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A/32/490)……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32/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②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5 C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规定的目前拨款并未包括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后的期间，

又回顾依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5 D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416(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又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已由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408(1977)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承担每月不超过6 083 333美元的费用，以及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承担每月不超过1 359 583美元的费用，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1/5 C和D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③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②并参看第十节B.7，第32/416号决定。

③A/32/339和Corr.1和2。

④A/32/386。

340(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96(1976)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416(1977)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74 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 C号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2/4 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1. **决定**为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大会第3211 B (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76 321 000美元；

2. **又决定**虽有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32/4A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费14 156 315美元；并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的经费62 164 685美元：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46 763 599美元，其中8 687 730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38 075 869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 B (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27 896 680美元，其中5 144 40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22 752 27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和第3374 B (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1 624 530美元，其中312 85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1 311 67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3101 (XXVIII)号决议第2(d)段，第3374 B (XXX)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和第31/5 C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36 191美元，其中11 32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24 866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二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紧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三

1. **决定**将安哥拉、萨摩亚和塞舌尔列入大会第3101 (XXVIII)号决议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32/39号决议(f)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⑤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⑥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90(1976)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98(1976)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408(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20(1977)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 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3374 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 D号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2/4 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为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将大会第31/5D号决议第三节授权和分配的6 490 912美元拨给大会第3211 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特别帐户11 611 871美元；

2. **又决定**虽有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32/4 A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费3 576 871美元，并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的经费8 035 000美元：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7 116 563美元，其中2 195 126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4 921 437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 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4 240 645美元，其中1 299 83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2 940 810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⑤A/32/339和Corr.1和2。
⑥A/32/386。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和第3374 C (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248 588美元，其中79 049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169 539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3101 (XXVIII) 号决议第2（d）段、第3374 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1/5 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6 075美元，其中2 861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3 214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20 (1977)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1 607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安哥拉、萨摩亚和塞舌尔列入大会第3101 (XXIII) 号决议第2 (d)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32/39号决议（f）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 (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由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2/16.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⑦ 联合国儿童基金、⑧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⑨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⑩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⑪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⑫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⑬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⑭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 A号》(A/32/7/Add.1)，第一章和第三章。

⑧同上，《补编第7 B号》(A/32/7/Add.2)，第一部分，第一章和第三章，以及第二部分第一章和第三章。

⑨同上，《补编第7 C号》(A/32/7/Add.3)，第二章。

⑩同上，《补编第7 D号》(A/32/7/Add.4)，第一章和第三章。

⑪同上，《补编第7 E号》(A/32/7/Add.5)，第二章。

⑫同上，《补编第7 G号》(A/32/7/Add.7)，第一章和第三章。

⑬分别为同上，《补编第7 A号》(A/32/7/Add.1)，第二章；同上，《补编第7 B号》(A/32/7/Add.2)，第一部分，第二章以及第二部分，第二章；同上，《补编第7 C号》(A/32/7/Add.3)，第一章；同上，《补编第7 D号》(A/32/7/Add.4)，第二章；同上，《补编第7 E号》(A/32/7/Add.5)，第一章；和同上，《补编第7 G号》(A/32/7/Add.7)，第二章。

⑭A/32/145。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4. **请**审计委员会在其今后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审计报告里增列一章，促请注意各有关组织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以矫正委员会所曾评论的不当财务管理办法的情事，但以经大会认可的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为限。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17. 秘书处的组成

A

大会，

回顾其早先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⑯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注意到**秘书长保证，他将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6号和第31/27号决议所载的指示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3. **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完全符合第31/2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4. **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切实地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6(XXX)号和第3417 A和B(XXX)号决议、以及第31/26号和第31/27号决议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地考虑到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该项目时所发表的看法和建议，就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1/2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全面的资料，包括比较性的数字资料。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早先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⑰

注意到关于第31/26号决议的执行，迄今没有取得很大的进展，

重申各职等工作人员的雇用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确信这是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的公报中所表示的，在每年度升级审查方面将特别注意选拔合格的女性工作人员予以提升，或指派担负较大责任的职务，⑱

认为秘书处可以作出更大努力，为降低最低专门职等任用人员的平均年龄，在符合地域分配的规定的方式下征聘较年轻的人，

欢迎根据大会第31/26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成立一个小组来调查有关歧视待遇的投诉并建议适当行动，⑲

1.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中另行报道关于征聘年龄在二十七岁以下的年轻人的情形；

2. **促请**秘书长作出更大努力，在大会第31/26

---

⑮《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2/7/Add.1)，第四章；同上，《补编第7B号》(A/32/7/Add.2)，第一部分第四章和第二部分第四章；同上，《补编第7C号》(A/32/7/Add.3)；同上，《补编第7D号》(A/32/7/Add.4)，第四章；同上，《补编第7E号》(A/32/7/Add.5)，第三章；及同上，《补编第7G号》(A/32/7/Add.7)；第四章。

⑯A/32/146。

⑰同上。

⑱ST/SGB/154，第8(c)段。

⑲参看ST/AI/246。

号决议的范围内，通过征聘和升级使能力优越和显示潜力的年轻人担任高级职位；

3. **请**秘书长从现在起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止为所进行的每一次的征聘工作提出报告，详细说明每次征聘工作的情形、包括宣传、接触的团体、举行的会议、按年龄和性别列出的面谈人数、增列在名册上的候选人数字和获任命的候选人数字，此后每年就这件事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把过去二十年分成一九五九－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一九七八两个十年，分析这段时期专门以上职类每一职等的工作人员在任用和升级时的年龄，以便评价和制订这方面所需的政策性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就工作人员的组成提供一份按照职等和性别细分到部以下司的一级的报告，并说明各部在创造男女工作人员平等条件和公允比例方面的各种努力；

6. **建议**秘书长提请任用和升级机构特别注意在公平地域分配的范围内任用和提升合格的妇女，特别是担任比较高级的职位；

7. **促请**秘书长，为使负责调查所称歧视待遇情事的小组成员能够以尽量保密和迅速方式执行他们的职务，在不妨碍他们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尽量给予他们必要的时间，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便利，包括为执行任务在适当保障下直接查阅必要的档案；

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中载述小组的工作，包括所处理的案件的数目和类别，有无圆满解决，以及其所遭遇到的主要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3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a）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两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0
安哥拉	0.02
阿根廷	0.84
澳大利亚	1.54
奥地利	0.64
巴哈马	0.01
巴林	0.01
孟加拉国	0.04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08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04
保加利亚	0.14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1
加拿大	3.04
佛得角	0.01
中非帝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9
中国	5.50
哥伦比亚	0.11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11
塞浦路斯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84
民主柬埔寨	0.01
民主也门	0.01
丹麦	0.6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厄瓜多尔	0.02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埃及	0.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6
萨尔瓦多	0.01	卢森堡	0.04
赤道几内亚	0.01	马达加斯加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马拉维	0.01
斐济	0.01	马来西亚	0.09
芬兰	0.44	马尔代夫	0.01
法国	5.82	马里	0.01
加蓬	0.01	马耳他	0.01
冈比亚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3	毛里求斯	0.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70	墨西哥	0.79
加纳	0.02	蒙古	0.01
希腊	0.35	摩洛哥	0.05
格林纳达	0.01	莫桑比克	0.02
危地马拉	0.02	尼泊尔	0.01
几内亚	0.01	荷兰	1.42
几内亚比绍	0.01	新西兰	0.26
圭亚那	0.01	尼加拉瓜	0.01
海地	0.01	尼日尔	0.01
洪都拉斯	0.01	尼日利亚	0.13
匈牙利	0.33	挪威	0.45
冰岛	0.02	阿曼	0.01
印度	0.68	巴基斯坦	0.07
印度尼西亚	0.14	巴拿马	0.02
伊朗	0.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伊拉克	0.08	巴拉圭	0.01
爱尔兰	0.15	秘鲁	0.06
以色列	0.23	菲律宾	0.10
意大利	3.38	波兰	1.39
象牙海岸	0.02	葡萄牙	0.19
牙买加	0.02	卡塔尔	0.02
日本	8.64	罗马尼亚	0.24
约旦	0.01	卢旺达	0.01
肯尼亚	0.01	萨摩亚	0.01
科威特	0.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沙特阿拉伯	0.23
黎巴嫩	0.03	塞内加尔	0.01
莱索托	0.01	塞舌尔	0.01
利比里亚	0.01	塞拉利昂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新加坡	0.08
索马里	0.01
南非	0.42
西班牙	1.53
斯里兰卡	0.02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
泰国	0.10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突尼斯	0.02
土耳其	0.30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1
乌拉圭	0.04
委内瑞拉	0.39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39
扎伊尔	0.02
赞比亚	0.02
	100.00

（b） 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九年审查上文(a)分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c）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5.5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两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d） 就一九七六年来说，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一日和十二月十五日分别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塞舌尔、安哥拉和萨摩亚各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e） 就一九七七年来说，塞舌尔、安哥拉和萨摩亚应缴付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二的数额；

（f） 这三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74 B (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3374 C (XXX)号决议第二节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 C和D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g） 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13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0.96
汤加	0.01

应请以下国家为下开机构缴款：

（一）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二）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四）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h） 安哥拉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但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开始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二分之一的摊款比率缴纳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的费用；

（i） 虽有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3062(XXVIII)号决议（f）分段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5 B号决议（h）分段的各项规定，教廷无须缴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两历年的费用，因为教廷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身分已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起由代表改为观察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2/7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20]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202(XI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851(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98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6(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39(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61(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78(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9(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4(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0号决议，

关切到：闭会期间更改核定的会议日历，引起庞大额外费用，而取消会议亦造成资源的不断浪费。

一

1. **赞赏地注意到**按大会第3551(XXIX)号决议成立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21]

2.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举行；

3. **考虑到**上文第2段，核可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一A内所载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草案；

[20] 并参看第十节B.7，第32/420号决定。

[2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2/32)。

二

1. **注意到**《另发更正的单一会议记录编制制度》已经应用成功，可以节省费用；㉒

2. **希望**实行这个制度，使本组织继续节省大量的费用；

3. **促请**应有会议记录的各机构，对某些讨论，无论是否属于非正式性质，如非绝对必要，不要求编制会议记录；

4. **决定**继续并推广采用所通过在本两年期试用的准则；

三

1. **呼吁**所有机构在闭会期间尽量不更改核定的会议日历；

2. **确定**闭会期间如果准许更改日历，则服务费用应由核定的会议事务经费项下开支；

3. **促请**所有机构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四

订立下列指导原则以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引起的浪费：

1. 各机构的实务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前，应拟具议程草案一份，并参照文件供应情况，制定一个完成项目审议的时间表，分送各成员国。

2. 每次会议的议事日程应包括一个以上的议程项目，如此则各成员在一个项目的审议中断或结束时，可以进而讨论另一个项目。

3. 为了使各代表团在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安排工作后可以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委员会秘书应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与各代表团协商，确定有无若干代表准备在开幕会议上就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发言。按照大会的惯例，在每一个项目提出辩论前几天，应编好发言者的名单。一般来说，除非发言人数足够确保现有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则不应召开会议。

4. 各机构秘书处应保证在每届会议前将文件分送所有成员，使它们有充分时间对文件进行适当的研究，只有在文件分发后再过一段适当期间后，才应商同主席排定会议日期。

5. 规划某一届会议的需要时，应计及该届会议结束前至少要有一天不举行会议，以便能够拟定报告、决议和决定草案，而不致妨碍委员会的业务。

6. 各委员会秘书应查明其委员会成员是否兼任其他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同一活动领域内的委员会的成员，以便减少会议时间互相冲突的可能性；会议委员会本身在审查所提议的日历时，也应特别注意这一点。

7. 各机构秘书应斟酌情况，提请各成员注意任何有关会议规则的决议和决定，包括有关分配与利用会议资源的各种指示。

8. 各机构秘书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将该机构所获得的会议资源，包括会议次数和口译服务限度，通知各成员，并应在该届会议期中每隔一适当期间就资源的利用情况向各成员作一简要的说明。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2/72. 会议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㉓

1. **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其职权范围可于必要时予以复核；

2.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指定会员国担任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3.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㉒同上，第四章。

㉓同上，《补编第 32 号》(A/32/32)。

（a） 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日历的意见；

（b） 以大会的名义处理更动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

（c） 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的供应，以确保其最切实有效的使用；

（d） 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

（e） 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包括会议服务和设施方面，向大会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

4.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在安排常会的开会时间或提议更改原定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时征求会议委员会的意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㉔他已按照上述决议第1和第2段的规定，任命了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32/7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㉕

注意到自从第31/197号决议通过以后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股票的数额已增加到77 200万美元，而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数额仅增加到2 200万美元，

回顾第31/1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中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已决定：每逢在发达国家的投资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同样符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时，应优先考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1/197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确保在严格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和完全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基金中更多资金投入发展中国家；

2.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

㉔A/32/497和Add.1。

㉕A/C.5/32/25。

告㉙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㉗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7(XXX)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使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按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增加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㉘中所述为增加养恤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而作的努力，并未及于非洲大陆，

请秘书长发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安全和有利的条件下，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部分购买证券的资金直接投资到非洲，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2/7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七年度报告，㉙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㉚

一

管 理 费 用

1.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㉙附件三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一九七八年度共计3 363 400美元（净额），一九七七年度追加费用共计49 800美元（净额）；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至第9段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㉚

二

紧 急 基 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100 000美元；

三

接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成员

决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接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养恤基金的成员，自农业发展基金成为专门机构之日起生效；

四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赞同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该委员会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的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

五

适用于现有养恤金领取人的临时措施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联合委员会报告㉙第68段，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对现有养恤金领取人支付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6号决议第七节中授权支付的款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㉗《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32/9)和A/32/9/Add.1。

㉗A/C.5/32/25。

㉘同上，附件二。

㉙《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32/9)和A/32/9/Add.1。

㉚A/32/319。

32/102.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31]

大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32]的报告，[33]

考虑到《协定》草案中规定，该基金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就有关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调节和协调问题进行合作，

进一步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九条所载的原则，其目的在于应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来订出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邀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在成立后，在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调节和协调方面，参与联合国的共同制度，特别是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3. 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至第一五七条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关于设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14(I)号决议，和关于扩大咨询委员会的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1659(XVI)号决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798(XXVI)号决议，

注意到自扩大咨询委员会的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大有增加，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六条，[34]因而希望有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咨询委员会，

1. **决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十三人增至十六人；

2.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至第一五七条修正如下，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五五条

"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十六人，其中至少应包括有公认地位的财政专家三人。

"第一五六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三位财政专家不得同时任满。大会应在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第一五七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联合国方案预算的专业审查，并协助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每逢在一届常会审议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咨询委员会应在这届常会开始时，就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向大会提出详细的报告。咨询委员会还应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35]内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就联合国及秘书长负责行政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决算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应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订立财政和预算办法的提案。咨询委员会应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赋予的其他职责。"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 并参看第五节，第32/107号决议，和第十节B.7，第32/428A号决定。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附件五。

[33] A/32/325。

[34] A/520/Rev.12和Rev.12/Amend.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4.I.6)。

[35]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2(1978)。

32/10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

重申各会员国对联合国财政的稳定负有集体责任，

回顾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36]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37]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严重的财政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不断增长，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9(XXVI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8(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1号等决议，

考虑到有必要不再迟延地执行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会通过的[38]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39]

重申各会员国决心使本组织的财政问题得到永久解决，

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原则立场，

1.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40]包括此项报告第18段所载协商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讨论方针和协商方针，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表示的意见；

2. 对该委员会不能就本组织财政问题的解决办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关切**；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能够促成协议的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使联合国的财政问题获得永久解决；

4. **请**该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继续努力促成本组织的财政问题获得全面解决；

5. **并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成分，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2/198.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798(XV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28(XX)号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45(XXI)号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支领旅费及生活津贴办法的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公务旅行舱位标准的第3198(XXVIII)号决议，

认识到办理联合国业务应力求节省，

认识到头等舱位、经济舱位和其他机票的费用差别很大，

希望联合国的旅费开支尽可能减少，以便大量节省经费，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41]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4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3]

---

[36] A/C.5/1685。

[3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第9和10段。

[38] 同上，《第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三三一次会议，第3和4段。并参看第2053(XX)号决议。

[39] 同上，《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第21号，A/5916号文件，第2段。

[40]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

[41] 参看A/32/272。

[42] 参看A/32/272/Add.1和Add.1/Corr.1。

[43] A/32/384。

2. **决定**以下述办法执行设法购买最经济的各种机票的原则：

（a） 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的每一会员国的一位代表，应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

（b） 原先根据大会第2245(XXI)号和3198(XXVIII)号决议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的其他人员以及目前应由联合国支付旅费的各个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但以(经由最直接最经济的路线)一次飞行的时间超过九小时为限，其中包括为换机或加油而预定停站，但不包括往来机场的时间；

（c） 联合国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支付的旅费，应以最短最直接路线而最便宜的普通机票或其他公认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同等票价为限；

3. **授权**秘书长在最紧急的情况下，以个别为基础，斟酌例外准许支领头等舱位旅费；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说明根据上面第3段规定核准的一切例外情形及其理由，以及因利用经济舱位机票和其他机票而得到的节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19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2924B(XXVII)号决议第7段，其中请秘书长就涉及联合国而未获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简明报告，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的决定，[44] 内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优先执行经立法机构核准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并在年度报告中就其执行情况提供适当资料，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第九次年度报告，[45]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6]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47]

决定秘书长此后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只就联检组认为与大会、大会主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有关的报告提供简明资料。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三次年度报告，[48] 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49]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0]

一

1. **注意到**该委员会保证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1 B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要求，继续不断审查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联合国制度薪津水平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审查服务地点调整数的运用可能造成的任何差异；

2. **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特别包括是否可能修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其中应考虑到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51] 第229段所表示的意见，并报告它已根据职权和利用现有的方法，采取什么步骤加以适当纠正，或向大会提出建议；

---

[4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5页，项目99，(d)段。

[45] 参看A/C.5/32/6。

[46] A/C.5/32/10。

[47] A/32/258。

[4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2/30)。

[49] A/32/362和A/C.5/32/48。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A号》(A/32/8/Add.1－30)，A/32/8/Add.16号文件。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1/30)，第二部分，和A/31/30/Add.1。

二

1. **决定**修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应规定服务地点调整数级数的变动以百分之五的指数变动为基础，而不以5点的指数变动为基础，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以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取代《条例》附件一第9段内的数额表，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授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这项改变；

三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以及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3 B号决议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52]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说明[53]他已同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行政首长达成基本协议，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说明他们对所需要的过渡性安排也达成了基本协议；

3.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执行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7段赋予他的权力而作出的决定；

4. **请**设在日内瓦的所有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不违反他们各自章程的规定的情况下，采取同样的实施程序；

5.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把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的下一次调查和报告的日期提前，以便在一九八〇年向各行政首长提出它的调查结果，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尽力以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的开支上节省下来的经费，来应付过渡性津贴的费用，为了这个目的，规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征聘工作应以优先重要领域为限，同时把日内瓦的情况随时通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使它能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察这种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过渡性津贴最少百分之二十应以这样节省下来的经费应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

[52]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2/30)，第四章。

[53] A/C.5/32/51。

附　件

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每指数点的数额以美元计)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A　增加(生活费用比基准高的地区)

职　等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USG	D	362.0												
	S	328.4												
助理秘书长 ASG	D	332.2												
	S	302.4												
主任 D-2	D	276.8	282.2	288.8	294.8									
	S	253.8	259.0	264.4	269.6									
特等专员 D-1	D	249.8	254.4	258.8	263.4	267.8	272.4	276.8						
	S	230.0	234.2	238.0	242.0	245.8	249.8	253.8						
高等专员 P-5	D	228.8	232.6	236.2	239.8	243.8	247.2	251.2	255.0	258.8	262.4			
	S	211.4	214.8	218.0	221.2	224.8	227.6	231.2	234.6	237.8	241.2			
一等专员 P-4	D	191.4	195.8	200.2	204.4	209.2	213.0	216.8	220.6	224.6	229.4	234.0	238.4	
	S	177.8	181.8	185.8	189.6	193.8	197.2	200.6	204.0	207.6	211.8	216.0	220.0	
二等专员 P-3	D	160.6	165.2	169.4	173.4	177.8	182.2	186.8	191.2	195.0	198.6	202.4	206.0	210.0
	S	149.8	154.0	157.8	161.4	165.4	169.4	173.6	177.6	181.0	184.2	187.8	191.0	194.6
协理专员 P-2	D	133.4	137.4	141.0	144.8	148.6	152.4	156.2	159.8	163.6	167.4	171.0		
	S	125.2	128.6	132.0	135.4	139.0	142.4	145.8	149.2	152.6	156.0	159.4		
助理专员 P-1	D	106.2	109.8	113.4	117.0	120.6	124.2	128.0	131.2	134.6	138.0			
	S	99.8	103.2	106.6	110.0	113.4	116.6	120.0	123.0	126.2	129.2			

D＝适用于有一个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B 减少(生活费用比基准低的地区)

职等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USG	D	351.0												
	S	318.4												
助理秘书长 ASG	D	322.2												
	S	293.2												
主任 D-2	D	268.4	274.2	280.0	286.0									
	S	246.0	251.2	256.4	261.4									
特等专员 D-1	D	234.0	239.6	245.4	251.2	256.8	262.4	267.6						
	S	215.4	220.6	225.6	230.8	235.8	240.6	245.4						
高等专员 P-5	D	210.4	215.2	219.8	224.2	228.8	233.2	237.6	242.0	246.4	250.8			
	S	194.4	198.6	202.8	206.8	210.8	214.8	218.6	222.6	226.6	230.4			
一等专员 P-4	D	174.0	178.4	182.8	187.4	191.8	196.0	200.4	204.6	209.0	213.4	217.8	222.0	
	S	161.6	165.6	169.6	173.8	177.6	181.4	185.4	189.2	193.2	197.2	201.0	204.8	
二等专员 P-3	D	145.6	149.6	153.8	157.8	161.8	166.0	170.0	174.0	177.8	181.6	185.2	189.0	192.6
	S	135.8	139.6	143.4	147.0	150.6	154.4	158.0	161.6	165.0	168.4	171.8	175.2	178.4
协理专员 P-2	D	120.8	124.4	127.8	131.2	134.8	138.2	141.6	145.0	148.6	152.0	155.4		
	S	113.2	116.4	119.6	122.8	126.0	129.0	132.2	135.4	138.6	141.6	144.8		
助理专员 P-1	D	95.4	98.6	102.0	105.4	108.6	112.0	115.4	118.6	122.0	125.2			
	S	89.8	92.8	96.0	99.0	102.2	105.2	108.2	111.2	114.2	117.2			

D = 适用于有一个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32/201. 大会第3534(XXX)、31/93和31/1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工作人员和资源的有关报道"，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源，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3B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日内瓦增加薪给的决定所涉一切经费，应由在执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联合国预算时所节省的经费，包括裁减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节省的经费来支付"，并请秘书长"就可能作出的这种裁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上述第3534(XXX)、31/93和31/1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还没有执行，

促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和编写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时，确保执行大会第3534(XXX)和31/93号决议的上述各项规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7A号决议核拨的经费783 932 900美元，应增加5 556 000美元，分列如下：

款次		第31/207A号决议核拨的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1 188 900	617 800	21 806 700
	第一编合计	21 188 900	617 800	21 806 7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维持和平活动……	47 086 400	(493 900)	46 592 500
	第二编合计	47 086 400	(493 900)	46 592 500

[*] 参看第十节，B.7，第32/449号决定。

款次		第31/207A号决议核拨的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三编． 政治，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8 160 000	(832 000)	7 328 000
	第三编合计	8 160 000	(832 000)	7 328 0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3 464 100	(80 500)	3 383 600
5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1 514 500	(1 168 200)	40 346 300
5B.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2 993 800	(355 100)	2 638 700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5 202 100	1 491 500	16 693 600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5 238 500	194 500	15 433 000
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8 336 200	543 200	18 879 400
9.	非洲经济委员会……	18 975 500	(1 103 300)	17 872 200
10.	西亚经济委员会……	9 826 200	(188 300)	9 637 900
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8 449 300	(653 400)	47 795 9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46 087 100	(73 700)	46 013 400
13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6 047 000	(1 500)	6 045 500
13B.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957 500	98 400	1 055 900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4 361 900	177 900	4 539 800
15.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0 092 900	(843 000)	19 249 900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945 400	332 100	16 277 500
1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 551 000	(19 200)	1 531 800
	第四编合计	269 043 000	(1 648 600)	267 394 400
	第五编． 人权			
18.	人权……	6 422 000	(48 500)	6 373 500
	第五编合计	6 422 000	(48 500)	6 373 5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19.	国际法院……	5 179 700	41 500	5 221 200
	第六编合计	5 179 700	41 500	5 221 200
	第七编． 法律工作			
20.	法律工作……	8 031 000	(420 600)	7 610 400
	第七编合计	8 031 000	(420 600)	7 610 400
	第八编． 共同事务			
21.	新闻事务……	30 241 100	171 800	30 412 900
22.	行政、管理和总务……	136 229 100	2 017 900	138 247 000
23.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108 534 600	(1 386 500)	107 148 100
	第八编合计	275 004 800	803 200	275 808 000

款次		第31/207A号决议核拨的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九编. 特别费			
24.	联合国公债……	17 199 000	(175 000)	17 024 000
	第九编合计	17 199 000	(175 000)	17 024 000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108 570 900	7 229 100	115 800 000
	第十编合计	108 570 900	7 229 100	115 800 000
	第十一编. 基本支出			
26.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18 047 200	483 000	18 530 200
	第十一编合计	18 047 200	483 000	18 530 200
	总计	783 932 900	5 556 000	789 488 9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的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15款内技术援助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待付款项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核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订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为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每年核拨27 000美元，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7B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应增加8 270 700美元，分列如下：

	第31/207B号决议核定的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概算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10 149 800	7 660 200	117 810 000
第一编合计	110 149 800	7 660 200	117 810 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10 188 500	(64 800)	10 123 700
3. 生利事业……	6 549 000	675 300	7 224 300
第二编合计	16 737 500	610 500	17 348 000
总 计	126 887 300	8 270 700	135 158 000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3.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九届会议所作的决定，[55]其中载列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届会议所作的决定，[56]其中重申应迅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上述原则和方针，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5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的决定，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上述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7]

认为上述报告未能充分满足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要求，并显示在执行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方面仍有缺陷，

注意到秘书长保证今后的报告将充分和适当地反映出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现行办法，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说明他在执行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方面如何努力消除现有的缺陷；

2. **并要求**这项报告载列详细的比较资料，同时

[55]《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61页，项目73。

[56]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2页，项目96，(t)段。

[57]A/C.5/32/7。

附有一项说明，评价大会所定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4.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大会，

强调秘书处为了建立更合理、更有效的统属结构，需要采用符合逻辑的和一致的组织名称，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问题的秘书长报告[58]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9]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的名称改革的一般方向，并鼓励他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第五委员会内提出的观点，迅速执用所拟的措施；

3. **欢迎**秘书长有意就其报告中所提议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届时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5. **敦促**各政府间机构避免建议对各组织单位或其主管人员给予可能与秘书长提议的名称不相一致的特殊名称。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5.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60]贸易和发展理事会[61]及其一些主要委员会已按照上述规定修正议事规则，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8号决议第八节核可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62]中提出的组织安排，以期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初步指标水平的阿拉伯文服务，同时减轻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这类服务时所面临的一些长期问题，

不过，**注意到**以阿拉伯文的翻译服务来说，秘书长已在其进度报告[63]清楚说明，这些组织安排，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对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都没有达成预定的目标，同时又承认其未来的展望也是无法确定的，

认识到联合国各阿拉伯会员国极度重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并且明白表示贸发会议的文件需要及时印发阿拉伯文本，以便它们的代表团能够积极参与贸发会议的审议工作和活动，

深信只有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总部设立人手充足的翻译科，才能做到向贸发会议提供有效率的及时的和费用较低的阿拉伯文翻译服务，

考虑到需要作出巨大的、迫切的努力，使该科能充分满足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阿拉伯文翻译的要求，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的进度报告；[63]

2. **请**秘书长，除了继续迅速执行他的报告[63]第15至21段所述的组织安排之外，并将该报告第25段所述的现有安排改为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永久性的阿拉伯文翻译科，主要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机构提供服务，第一步把已经根据大会第31/208号决议第八节设置的员额改属该科，并加设科长一名，使该科具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所需的工作人员；

---

[58] A/C.5/32/17。

[5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A号》(A/32/8/Add.1-30)，A/32/8/Add.5号文件。

[60] TD/6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17）和Amend.1和2。

[61] TD/B/16/Rev.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11）和Corr.1和2和Amend.1。

[62] A/C.5/31/60和Corr.1。

[63] A/C.5/32/9。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和合作，拟订各项建议，以期充分执行大会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认可的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86(IV)号决议[65]，并将所拟订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并使用适当的方法，包括提前翻译有关文件和在必要时提供临时助理人员，以保证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及时提供阿拉伯文翻译服务，并在适当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LX)号决议的附件中规定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附件第2(a)(二)段说，委员会应建议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缓急次序，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期计划的第31/93号决议第10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涉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66]的第2098(LX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问题的报告[66]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67]

一

1. **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负责审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因此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具有必要的观察能力，来建议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2. **敦促**各附属机构不要对中期计划中所列各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3. **请**这些机构，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应该得到的相对优先次序；

4. **请**秘书长全力协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与方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66]第2段中的建议有关的工作，特别要使该委员会能够评价其建议所涉的问题；

二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66]第3段中所述改进其决定相对增长率的方法；

2. **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意见，以最适当的方式实施大会接受的相对增长率，作为方案优先次序的范围；

3. **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查方案中建议优先次序时，应继续只对增长幅度作出建议；

4.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查中期计划时顾到上述考虑；

三

1. **授权**秘书长同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后，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7]第16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增加运输方案活动的方案提案，并为此目的订正的概算；

2. 鉴于提交大会的其他资料和后来的事态发

---

[65]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6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

[66] A/C.5/32/26和Corr.1。

[6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A号》(A/32/8/Add.1-30)，A/32/8/Add.14号文件。

展，**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转移和削减的建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7.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制作技术的革新

大会，

关切到目前制作和分发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方法使全体会员国承担大量费用，包括由会员国直接负担的费用和由联合国承付的开支，

1. **赞扬**秘书长为改进文件和出版事务而作出的努力和倡议；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68]中的建议，采用秘书长所提议的技术革新措施，来制作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3. **请**秘书长以谨慎的、按部就班的方式，研究并建议其他办法，来改进和加快出版物和文件的制作和分发，并请他特别研究：

（a） 如何保证大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全部出版；

（b） 由于服务改进，如何使出版物和文件销售的收入增加；

（c） 进一步限制出版物和文件的免费分发；

（d） 装置现代设施，以改善在开会期间重要文件的供应情况；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改进措施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研究的结果、以及其他关于改进文件和出版事务措施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68] A/32/8/Add.12号文件。

32/208.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4(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秘书处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并进一步决定将该秘书处设于内罗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6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0]

2. **感激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慷慨捐赠内罗毕吉吉里的地皮一块，供建造该项工程之用，但须经秘书长和该国政府为此订立一项适当的协定；

3.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71]

4. 原则上**核准**在内罗毕建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的设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办公房地；

5. **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72]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着手进行此事；

6. **请**秘书长就该项工程的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9.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作的决定，[73]扼要制订了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与指导方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

（a） 秘书长应确保聘用顾问服务的费用保持在

[69] A/C.5/32/19和Add.1。

[7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A号》(A/32/8/Add.1－30)，A/32/8/Add.10号文件。

[71] 同上，第10－29段。

[72] A/C.5/32/19，第32段。

[73]《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60和161页，项目73。

核定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的经费范围内，不得提出任何追加概算；

（b） 在未来两年期预算中开列这项概算时，应力求节制，以期减少所请拨的这方面活动的经费；

关心地注意到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秘书长提议聘用专家和顾问的经费总额共计11 423 000美元，而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核可的经费仅为6 784 000美元，

注意到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5.A款中，由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愈来愈着重利用秘书处内现有的工作人员资源，仅在高度选择的基础上借重外界协助，[74] 因而顾问服务费用的概算减少，值得赞扬，但是这种减少并没有反映在若干其他预算部门的概算中，

1. **请**秘书长在方案预算核可后，再度审查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提议的专家和顾问费用，以期这类活动的经费总额有所节省，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2. **再请**秘书长确保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不提出专家和顾问费用的任何追加概算。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10.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75]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3(XXVII)号的决议中，曾在试办的基础上核可了新的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以期建立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

回顾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中说明这种新的编制方式构成了联合国采用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的有用基础，

并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经常检查秘书长执行新的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要对这项方案预算作出全面的分析，必须先有一个综览全局的了解，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对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进行一般辩论时各方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设法改善其格式、内容和结构，特别是提出概算的摘要，尽可能包含下列资料：

（a）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序言和附件所载的资料；

（b） 其他有关资料，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76]第一章内所提的其他有关资料；

（c） 按方案和次级方案以绝对数字开列的支出；

（d） 按方案和组织单位开列的支出；

（e） 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开列的支出。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11.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

大会，

注意到在审查题为"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期间，特别是在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了重要的原则和方法问题；

注意到各方基本上同意这些问题中有一些是值得关心的，并需要参照在第五委员会里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加以研究，以期改进预算程序；

在这方面，**回顾**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发言[77]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

[74]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和Corr.1和2)，第一卷，第5A.1段。

[75] 同上，《补编第6号》(A/32/6和Corr.1和2)。

[76] 同上，《补编第8号》(A/32/8和Corr.1)。

[77]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95－101段。

报告[78]中的有关意见，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段落；[79]

1. **认为**上述问题中最重要的问题与下列各点有关：

（a） 必须切实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关于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的规定；

（b） 必须更正确地评价执行方案所需的资源，特别是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的方法；

（c）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付通货膨胀趋势和币值不稳定的最好办法；

（d） 改进计算预算的绝对和实际增长的方法；

（e） 必须深入研究与执行预算有关的问题；

2. **请**秘书长研究上述各点，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内载与以下各点有关的建议：

（a） 大会第3534(XXX)号和第31/93号决议的上述各项规定；

（b） 适当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的方法，例如提议采用零基计算其中若干项目，以及比较准确计算人事费的方法；

（c） 研究"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点和缺点，以及在实行这个制度时采用或建议采用的方法；

并请咨询委员会针对秘书长的结论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初步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78]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

[79] 同上，《补编第8号》(A/32/8和Corr.1)，第3－42段。

32/212.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

大会，

一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的报告，[80]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1]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82]内所表示的意见和作出的建议；

二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的报告；[82]

2. **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份临时性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就处理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问题所获的进展，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引起的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服务的

[80] A/C.5/32/4和Corr.1和Add.1。

[8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A号》(A/32/8/Add.1－30)，A/32/8/Add.1号文件。

[82] A/C.5/32/5。

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引起的问题的报告；[83]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的酬金

1. **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的酬金每年一次总付，主席 2 500 美元，其他成员 1 000 美元；

2. **核准**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支付此项酬金；

3. **注意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 款增加的支出 19 500 美元，将在该两年期现有经费内匀支；

4. **核准**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 款内增加经费 39 000 美元；

五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资料事务股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事务股问题的报告；[85]

2. **决定**：秘书长接受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自愿捐款并不暗示本组织承诺以后将业务费用转入经常预算；

3. **授权**秘书长依照他的报告[86]第五段所载的提议进行此事；

4.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八年工作上所获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以便大会宣布应否进行电子计算机化；

[83] A/C.5/31/71 和 A/C.5/32/14。

[8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A 号》(A/32/8/Add.1-30)，A/32/8/Add.2 号文件。

[85] A/32/256 和 Add.1。

[86] A/C.5/32/47。

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问题的报告；[87]

2. **决定**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每年为50 000美元，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七

职位分类研究项目的现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职位分类研究项目现况的说明；[88]

八

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正式语文之一[89]

核准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正式语文之一；

九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决定所涉经费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和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的决定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90]

十

提议合并成立一个内部审计和改善管理事务处的办法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报

[87] A/C.5/32/92。

[88] A/C.5/32/57。

[89] 参看第五章，第 32/164 号决议。

[90] A/C.5/32/105。

告[90]第 22.55 段中提出的意见，以及第五委员会对提议在秘书处合并成立一个内部审计和改善管理事务处的办法所表示的意见，请秘书长考虑这些意见，并决定在此期间仍保持目前的组织安排；

2.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4 C 号决议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时，再审议咨询委员会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可以采用一切的可能办法；

十一

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酬金

1.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专任委员的酬金问题的提议，[9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93]同时不排除对这些提议采取追溯行动的可能；

2. **请**秘书长征求他认为需要的咨询意见，在酬金问题的全面研究范围内，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载述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适当服务条件和酬金，这些人员由于其甄选条件、职务和责任，不得接受政府、政府间或其他特定机构聘请积极担任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9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2/8 和 Corr.1)，第二章。

[92] A/C.5/32/28。

[9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A 号》(A/32/8/Add.1-30)，A/32/8/Add.11 号文件。

32/213.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94]

A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985 913 300 美元，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0 109 300
	第一编合计	20 109 3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48 096 600
	第二编合计	48 096 600
	第三编. 政治、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9 732 600
	第三编合计	9 732 6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5 803 100

[94]参看第十章，B.7，第 32/450 A 和 C 号决定。

款次		（美元）
5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3 926 900
5B.	跨国公司……	6 196 300
5C.	经济合作和发展部㊀……	333 600
5D.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㊀……	37 500
5E.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处㊀……	22 700
5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482 500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 014 200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 404 800
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4 370 900
9.	非洲经济委员会……	23 679 000
10.	西亚经济委员会……	10 566 0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7 758 600
11B.	国际贸易中心……	6 504 8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0 114 700
13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 766 400
13B.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	5 101 500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312 200
15.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3 055 800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 711 700
1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 826 700
	第四编合计	322 989 900
	第五编. 人权	
18.	人权……	7 577 700
	第五编合计	7 577 7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19.	国际法院……	6 126 700
	第六编合计	6 126 700
	第七编. 法律工作	
20.	法律工作……	8 802 100
	第七编合计	8 802 100
	第八编. 共同事务	
21.	新闻事务……	37 260 000
22.	行政、管理和总务……	161 252 500
23.	会议及图书馆事务……	150 126 000
	第八编合计	348 638 500

㊀暂定名称。

款次		（美元）
	第九编．特别费	
24.	联合国公债……	16 817 000
	第九编合计	16 817 000
	第十编．工作人员薪给税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151 018 000
	第十编合计	151 018 000
	第十一编．基本支出	
26.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46 004 900
	第十一编合计	46 004 900
	总计	985 913 3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15款内技术援助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时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核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每年核拨27 000美元，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174 118 200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54 304 600
第一编合计	154 304 600
第二编．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12 807 000
3． 生利事业……	7 006 600
第二编合计	19 813 600
总计	174 118 200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C

一九七八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498 512 650美元，包括按照上面决议A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492 956 650美元，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追加经费5 556 000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1及5.2筹措如下：

（a） 上面B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算的半数9 906 800美元；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订正收入的增加数额610 500美元；

（c）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新会员国会费224 151美元；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39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各会员国征收487 771 199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

⊗参看第32/202 A号决议。

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84 812 500美元，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该项款额是：

（a） 上面决议B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算的半数77 152 300美元；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订正收入的增加数额7 660 200美元。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14.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以下第3段的规定，承担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200万美元；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00 000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0 000美元；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50 000美元；

（四） 维持未获连选的法官留任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其一九七八年度总额不超过75 000美元；

（五）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以及法院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其一九七八年度总额不超过130 000美元；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其一九七九年度总额不超过130 000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三届或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1 000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15.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4 000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1 025 092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14(XXX)号决议向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该预缴的款额，超出数额应抵充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4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工作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 000美元，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九.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4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A/32/396）……	11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3
32/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338）……	11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4
32/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2/406）……	11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5
32/4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A/32/366）	12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5
32/48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A/32/363）……	1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6
32/144	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A/32/432）……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6
32/14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2/402）……	11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7
32/146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32/412）……	11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8
32/14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32/453）……	11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9
32/148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A/32/467）……	11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50
32/15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A/32/466）……	3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50
32/15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2/433）……	1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51

32/4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注意到必须消除曾为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痛苦的战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订明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需要保证在武装冲突中彻底尊重人权，直至这种冲突尽早结束时为止，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②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③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④依然具有价值，

①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8。

②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③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⑤

1. **欢迎**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胜利结束并取得成果，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号议定书⑥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号议定书；⑦

2. **注意到**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即应当就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3.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充当四届外交会议的东道主，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筹备讨论的基础和不断向会议提供协助，**表示感谢**；

4. **促请**各国毫不迟延地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这两个附加议定书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伯尔尼开放签署；

5. **呼吁**尚未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6.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它们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7.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传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签署和批准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签署和批准有关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8(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3(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XXIX)号等决议，

尤其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9(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8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详细审查了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和提议所作分析性研究报告中所载各国政府送来的意见，⑨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⑤A/32/144和Add.1。
⑥A/32/144，附件一。
⑦同上，附件二。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2/33)。
⑨同上，附件二，A/AC.182/L.2号文件。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

（a） 列举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哪些建议已经引起了特别的注意；

（b） 审查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对一些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

3. **请**特别委员会铭记在达成普遍协议对它的工作结果有重大关系时，务要达成普遍协议；

4. **促请**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其工作，以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⑩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的建议；

2. **决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请秘书长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3.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6(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⑪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18号决议，其中大会在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之后，决定在该城市举行这个会议，

注意到该会议按照上述两决议的规定已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在维也纳举行，但会议在安排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其工作，未能通过大会所要求的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

又注意到会议的意见，即认为再开一届会议就能够完成大会规定的工作，

考虑到会议一致通过的建议，即应该在维也纳再召开为期四星期的最后一届会议，

考虑到大会在第31/18号决议中接受了奥地利政府的邀请，这项邀请对该会议第二期会议依然适用，⑫

1.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报告；⑬

2. **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八日在维也纳召开为期三星期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

⑩同上，《补编第26号》(A/32/26)。

⑪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610/Rev.1)，第二章，D节。

⑫参看A/32/141/Add.1。

⑬A/CONF.80/15。

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如果会议认为有此必要，会期可以延长，但最多以一个星期为限；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1/18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必要安排，向会议提供有效率的服务；

4. **表示坚信**会议这样就可以完成它的工作，并将通过大会所要求的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8.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负的职责，除其他事项外，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观察到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一些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已经编拟了许多重要的多边条约，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过去二十九年来对于编拟多边条约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沉重负担，

意识到有必要对联合国制订多边条约案文所用程序的效率和适当性进行评价，以期改善这种程序，

考虑到联合国使用其资源时必须力行节约，

考虑到在某些重要的专门领域，有关各方已制订出业经证明有持续价值的谈判方法，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出版的关于更广泛接受多边条约的研究报告，⑭

回顾大会吁请各国更积极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公约的各项决议，

观察到联合国至今尚未全面审议编拟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

1. **请**秘书长就详细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本届会议的辩论情况以及下文第2段所述的意见，以期将该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它们对这个主题的意见，以供载入上述报告；

3. **请**积极参与编拟和研究多边条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接到要求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144. 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说明，⑮

回顾大会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97(I)号决议制定并经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364 B (IV)号决议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482 (V)号决议修改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⑯以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254 A和B (III)号决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364 A (IV)号决议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1092 (X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现为多边条约保管机关的各国和国际组织⑰向联合国秘书处致送通知的建议，⑱

⑭UNITAR/ST/2。

⑮A/32/214。

⑯案文参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6卷，第18页。

⑰本决议所用"国际组织"一词，依照一九六九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适用于政府间组织。关于该公约案文，参看A/CONF.39/11/Add.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287－301页。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77页，议程项目87。

注意到预期将于一九七八年初完全使用的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按照设想，是一个公开系统，不仅可以利用依《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登记过程得到的资料，而且也可利用与各项条约和国际协定有关的一切资料，不论其来源如何，

回顾大会一贯认为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公布应尽可能不予拖延，并认为在这方面，从登记到公布时隔一年通常是合理的，

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条约和国际协定从登记到公布，时间相隔平均达五年之久，而登记的行政过程的拖延则为二十个月，

1. **重新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大会所订该条施行细则尽速将每一个条约和每一个国际协定登记和公布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运用现可利用的方法，并斟酌情况与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着手采取措施，设法减少目前在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两方面的拖延；

3. **核可**秘书长在他的说明⑱第29至34段里关于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各项建议，作为临时措施；

4. **请**秘书长尽速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担任多边条约和协定保管机关的政府和组织接洽，以便确定最好的方法，使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完全运用；

5.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⑲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为该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计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其工作方案内许多优先项目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完成了起草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⑳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打算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销售货

⑲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
⑳同上，第二章，C节。

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连同对这些条款草案所应采取行动的适当建议；

4.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不足，无法举行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第二次国际座谈会；

5.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合作；

（d） 继续对审议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考虑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增进其工作效能；

6.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注意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为奠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所通过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记住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7.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21] 关于这方面，请各国政府对这一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认为**上面第3段所提到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应在适当的时候由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

9. **决定**延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的建议后，再行决定召开上面第8段所提到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时间和该会议的职权范围；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作出财政和其他贡献，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设想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能够举行；

11.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筹措足够的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可得到的自愿捐款和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22] 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讨论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6.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3] 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其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有特殊惠益的活动。

忆及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项：

[21]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八章，A节。

[22]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六章。

[23] A/32/326。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对将被邀参加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由经常预算中所列款项以及由于下文第7段和第8段中所作请求而将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2. 对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筹办区域会议和推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对巴哈马、孟加拉国和卡塔尔三国政府为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7.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公益性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8.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9.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繁，并造成无辜人命的损失，**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㉔

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㉕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至为重要，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对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寻求公正与和平的解决方法；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所进行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动和恐怖主义行动以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吁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审查是否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㉔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㉕《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2/37）。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首先是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然后就对付恐怖主义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8.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国家尽速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9. **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着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8.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

审议了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㉘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同时顾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建议它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工作，㉗

1. **注意到**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已经设立的特设委员会，㉘应继续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照顾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提议或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草案；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5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㉙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

㉘同上，《补编第39号》(A/32/39)。

㉗同上，第14段。

㉘由于任命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参看A/31/479/Add.1)，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㉙同时参看第十节B.2，第32/442号决定。

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30]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就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公平地理分配和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基础上指派的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2. **责成**特别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其后通知秘书长说，[32]他按照上述决议第1段的规定，指派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特别委员会现在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2/15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33]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4]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方面所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目前审议中的其他专题的研究所达成的结论，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了将来进行研究的其他可能专题，并继续注意使其工作组织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问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7号决议的建议，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完成

[3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4，A/31/243号文件，附件。

[31]A/32/181和Add.1。

[32]A/32/500。

[3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2/10）。

[34]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最惠国条款草案的二读；

（b） 参照大会历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以便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内，至少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各项条款的初读；

（c） 在优先的基础上，着手拟订：

（一） 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努力完成关于国家财产和国家债务的一组条款的初读；

（二） 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d） 继续委员会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5.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所达成的结论，即依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6号决议的要求，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

6.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的专题第二部分所达成的结论；

7. **请**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在目前工作方案内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及其他专题的进展情况，在适当时间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两专题的工作；

8.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并采取最能迅速完成其任务的工作方法；

9.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建议；

10.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3段中就委员会工作需要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报告所达成的结论；

11.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应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十. 决定

目　录

A. 选举和任命[①]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A/32/PV.1，第 5 段) …	3(a)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258
32/302	选举大会主席(A/32/PV.1，第 18 段) ……	4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258
32/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32/PV.4，第 1 段)……	5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259
32/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32/PV.4，第 16 段) ……	6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259
32/3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A/32/127；A/32/PV.34，第 17 段)……	21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	259
32/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32/PV.43，第 9 段和第 47 段)……	15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260
32/30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32/321；A/32/PV.57，第 169 段) ……	91(c)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60
32/3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六个成员(A/32/291，第 5 段；A/32/PV.66，第 13 段) ……	107(a)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60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A/32/291/Add.1，第 5 段；A/32/PV.110，第 72 段) ……	107(a)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1
	C. 任命委员会三个成员(A/32/291/Add.2，第 9 段；A/32/PV.110，第 73 段) ……	107(a)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1
32/30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A/32/293，第 5 段；A/32/PV.66，第 14 段)……	107(c)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62
32/310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个成员(A/32/295，第 5 段；A/32/PV.66，第 15 段) ……	107(e)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62
32/31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32/PV.44，第 9 段；A/32/PV.83，第 36 段) ……	16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	262
32/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A/32/353；A/32/PV.96，第 312 段)…	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263
32/313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2/346；A/32/PV.98，第 15 段) ……	64(b)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63
32/314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32/401/Add.1；A/32/PV.98，第 68 段) ……	87(c)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63

①其他选举和任命参看第 32/72 号、第 32/86 号、第 32/150 号和第 32/196 B 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315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A/32/292，第5段；A/32/PV.102，第14段) ……	107(b)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64
32/316	认可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A/32/294，第3段；A/32/PV.102，第15段)……	107(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64
32/3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A/32/345，第2和第3段；A/32/345/Add.1，第2段；A/32/PV.102，第21段)…	104(b)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65
32/318	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			
	A. 任命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A/32/459；A/32/PV.103，第8段)……	5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6
	B. 任命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A/32/493；A/32/PV.111，第12段) ……	5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6
32/319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2/460；A/32/PV.103，第34段) ……	61(i)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6
32/320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成员(A/32/PV.103，第75和80段)……	1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7
32/321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A/32/PV.103，第87和92段)……	1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7
32/322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32/473；A/32/PV.103，第96段) ……	1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8
32/323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A/32/PV.103，第104和105段)……	2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8
32/324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的成员(A/32/221；A/32/PV.104，第19段)……	2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69
32/32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个成员(A/32/296，第3段；A/32/PV.110，第74段) ……	107(f)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9
32/326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A/32/PV.111，第7段)……	2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0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2/401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32/223；A/32/PV.5，第29段) ……	7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270
32/402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			
	A.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32/250；A/32/PV.5，第101段)……	8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270
	B.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32/250/Add.1；A/32/PV.15，第2段)……	8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	270
	C. 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A/32/250/Add.2；A/32/PV.45，第1和2段)……	8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70
	D.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A/32/250/Add.3；A/32/PV.93，第1至4段和第6段)……	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	27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403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变更总部建筑工程的时间(A/32/PV.34，第21段)……	52和100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	271
32/42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地点（A/32/PV.99，第28段）……	13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71
32/422	国际法院的报告(A/32/5；A/32/PV.99，第75段)……	1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71
32/432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2/1和Add.1；A/32/PV.104，第18段)……	1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1
32/4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2/3；A/32/PV.111，第6段）……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1

2.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23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 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A/32/381，第13段；A/32/PV.100，第70段）……	5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71
	B. 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会议发言(A/32/381，第14段；A/32/PV.100，第71段)……	5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72
32/442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A/32/449，第5段；A/32/PV.106，第67段）……	3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2

3.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04	塞浦路斯问题(A/32/328；A/32/PV.61，第4段)……	2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	272
32/40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32/347；A/32/PV.71，第6段）……	2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272
32/424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A/32/430，第11段；A/32/PV.101，第110段）……	12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72
32/42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32/465，第7段；A/32/PV.103，第10段)……	12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72

4.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17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A/32/297，第6段；A/32/PV.98，第14段）……	6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73
32/418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A/32/408，第5段；A/32/PV.98，第20段)……	6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73
32/425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A/32/265/Add.1，第39段；A/32/PV.101，第140段）……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73
32/42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32/444，第35段；A/32/PV.103，第29段）……	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7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43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A/32/445，第18段；A/32/PV.103，第39段) ……	7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73
32/431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开会地点(A/32/PV.103，第67段) ……	7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73
32/4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联合国国际住房、造房和规划文献社(A/32/265/Add.3，第27段；A/32/PV.107，第31段)……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4
	B.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A/32/265/Add.3，第27段；A/32/PV.107，第32段)……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4
	C.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A/32/265/Add.4，第10段；A/32/PV.109，第60段)……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74
32/4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协调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采取的行动(A/32/463，第33段；A/32/PV.107，第58段)……	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6
	B. 给社会上最脆弱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A/32/463，第33段；A/32/PV.107，第59段)……	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6
32/445	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A/32/480，第42段；A/32/PV.107，第73段)……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6
32/446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A/32/481，第56段；A/32/PV.107，第116段) ……	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6
32/447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A/32/480/Add.1，第16段；A/32/PV.109，第4段)……	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76

5.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1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A/32/355，第22段；A/32/PV.98，第52段) ……	8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76
32/43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A/32/422，第11段；A/32/PV.105，第109段)……	7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32/438，第9段；A/32/PV.105，第196段) ……	8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5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A/32/439，第13段；A/32/PV.105，第200段) ……	8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6	新闻自由(A/32/442，第6段；A/32/PV.105，第213段)	8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A/32/443，第6段；A/32/PV.105，第214段)……	8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6.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07	图瓦卢问题(A/32/356，第63段；A/32/PV.83，第95段) ……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7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408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A/32/356，第63段；A/32/PV.83，第96段）……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8
32/409	托克劳问题(A/32/356,第63段;A/32/PV.83,第97段)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8
32/410	圣赫勒拿问题（A/32/356,第63段；A/32/PV.83，第98段）……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8
32/411	直布罗陀问题(A/32/356，第63段；A/32/PV.83，第99段）……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9
32/412	皮特凯恩和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问题(A/32/356，第64段；A/32/PV.83，第101段)……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9
32/413	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A/32/356，第64段；A/32/PV.83，第102段）……	24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9

7.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05	人事问题(A/32/314，第17段；A/32/PV.66，第28段)	10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80
32/414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A/32/389，第5段；A/32/PV.90，第23段）……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80
32/41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32/391，第6段；A/32/PV.90，第24段)…	10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80
32/416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32/299/Add.1，第10段；A/32/PV.90，第46段）……	11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80
32/420	会议委员会的建议(A/32/410，第21段；A/32/PV.99，第17段)……	10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80
32/426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A/32/390，第3段；A/32/PV.102，第12段)……	10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80
32/4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A/32/397/Add.1，第2段；A/32/PV.103，第19段)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81
	B.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章程（A/32/397/Add.2，第4段；A/32/PV.111，第3段)……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1
	C.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章节（A/32/397/Add.3；A/32/PV.111，第4段）……	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1
32/448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2/489，第16段；A/32/PV.110，第53段）……	10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1
32/449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A/32/488，第14段；A/32/PV.110，第80段）……	9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1
32/450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A.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增设四个新款(A/32/485/Add.1，第16段；A/32/PV.110，第84段）……	67和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2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A/32/485/Add.1，第17段；A/32/PV.110，第85段）……	67和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2
	C. 调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各款间的业务和有关费用（A/32/485/Add.1，第18段；A/32/PV.110，第86段）……	67和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2
32/451	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行政安排（A/32/490，第257段；A/32/PV.110，第173段）……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2

8.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38	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A/32/402，第45段；A/32/PV.105，第226段）……	11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83
32/4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A/32/468，第4段；A/32/PV.105，第258段）……	12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83
32/440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A/32/469，第5段；A/32/PV.105，第259段）……	12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83
32/44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32/470，第4段；A/32/PV.105，第260段）……	13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83

A. 选举和任命

32/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任命了下列九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斐济、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32/302. 选举大会主席[2]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选举了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南斯拉夫）为大会主席。

[2]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十七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32/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②

大会的七个主要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的规定，举行了会议，选举了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已被选为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弗兰克·埃德蒙·博登先生(加纳)，
特别政治委员会：伯恩哈德·诺伊格鲍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二委员会：彼得·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
第三委员会：露西尔·梅尔夫人(牙买加)，
第四委员会：穆瓦法克·阿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委员会：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第六委员会：恩里克·加维里亚先生(哥伦比亚)。

32/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②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选出了下列十七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中国、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荷兰、秘鲁、塞拉利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2/3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③并按照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选出了巴西、布隆迪、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肯尼亚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由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第243(LXII)号决定，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1，A/32/127号文件。

32/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二条的规定，选出了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加蓬、科威特和尼日利亚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两年，填补由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理事国组成：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科威特**、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0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④任命了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32/3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六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⑤

（a）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明石康先生，
侯桐先生，
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
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
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

（b）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

④A/32/321。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A/32/291号文件，第5段。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⑥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帕拉马尔丘克先生。

C

任命委员会三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⑦

（a）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哈米德·埃拉拉比·胡德里先生，

（b）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两年：

安瓦尔·凯马勒先生，

（c）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诺曼·威廉斯先生。

由于上述几项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安德谢吉·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明石康先生(日本)***，哈米德·埃拉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侯桐先生(中国)***，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安瓦尔·凯马勒先生(巴基斯坦)**，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蒂埃巴·瓦塔拉先生(象牙海岸)**，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居伊·斯卡拉贝尔(法国)***，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⑥同上，A/32/291/Add.1 号文件，第 5 段。

⑦同上，A/32/291/Add.2 号文件，第 9 段。

32/30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⑧任命了孟加拉国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孟加拉国审计长***，加拿大审计长**，和加纳审计长*。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32/310.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⑨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弗朗西斯·普林顿先生，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成员组成：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穆图阿尔·济甘基先生(扎伊尔)**，弗朗西斯·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和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1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和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五条的规定，选举了阿根廷、中非帝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印度、日本、莱索托、马耳他、罗马尼亚、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由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

⑧同上，A/32/293号文件，第5段。
⑨同上，A/32/295号文件，第5段。

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扎伊尔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理事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帝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主席提名瑞典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填补由挪威退出所留下的空缺。[10]

因此，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32/313.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说明[11]中所载消息。

32/314.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提

[10] A/32/353。

[11] A/32/346。

议，⑫选举了保罗·哈特林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五年。

32/315.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⑬任命了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甘尼先生，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
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
加非特·基蒂先生，
安格斯·马西森先生，
阿提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甘尼先生(埃及)***，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蒂亚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塔列布·谢比卜先生(伊拉克)**，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理查德·亨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加藤淳平先生（日本)**，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维尔弗雷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格斯·马西森先生（加拿大)***，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希腊)**和田一农先生(中国)*。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1/316. 认可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⑭认可秘书长指派下列人员为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⑫A/32/401/Add.1。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A/32/292号文件，第5段。
⑭同上，A/32/294号文件，第3段。

哈姆萨·米尔甘尼先生，
戴维·蒙塔古先生，
伊夫·奥塔梅尔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曼宁·布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洛伊西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哈姆萨·米尔甘尼先生(苏丹)***，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塔梅尔先生(瑞士)***，斯坦尼斯瓦夫·拉哥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宍户寿雄先生(日本)*。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2号决议⑲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二至第四条的规定，并经抽签后：

(a)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检查组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五年：

马克·艾伦先生，
亚历山大·塞尔基也维奇·布林捷夫先生，
沙里夫·巴德马迪萨斯特拉先生，
胡利奥·罗德里格斯·阿里亚斯先生，
约瑟夫·阿道夫·萨奥先生，
扎卡里亚·西巴希先生。

(b)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联合检查组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艾萨克·纽顿·柯菲·阿提亚斯先生，
莫里斯·贝特朗先生，
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
斯雷滕·伊利奇先生，
厄尔·索姆先生。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成员组成：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艾萨克·纽顿·柯菲·阿提亚斯先生(加纳)*，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亚历山大·塞尔基也维奇·布林捷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⑲并参看A/32/345和Add.1。

和国联盟)**，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巴巴多斯)*，斯雷滕·伊利奇先生(南斯拉夫)*，沙里夫·巴德马迪萨斯特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胡利奥·罗德里格斯阿里亚斯先生(阿根廷)**，约瑟夫·阿道夫·萨奥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卡里亚·西巴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厄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18. 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

A

任命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他已任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填补由捷克斯洛伐克退出所留下的空缺。⑯

B

任命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他已任命危地马拉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填补由巴西退出所留下的空缺。⑰

* * *

由于上述两项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32/319.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说明⑱中所载消息。

⑯参看 A/32/459。

⑰参看 A/32/493。

⑱A/32/460。

32/320.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3至第5段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08号决议的规定，选出了巴西、保加利亚、民主也门、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秘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乍得**、中国*、民主也门***、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21.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部分第1段的规定，选出了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由巴西、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丹、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

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22.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三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⑲并按照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出了丹麦、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摩洛哥、荷兰、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由乍得、埃及、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丹麦***、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23.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6(XXIX)号决议第一段第三条的规定，选出了阿尔及利亚、贝宁、中非帝国、捷克斯洛伐克、巴拉圭和斯里兰卡为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和扎伊尔任期届满所留下的十二个空缺中的六个空缺。⑳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其填补余下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六个空缺以及继续存在的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空缺。

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1(LXIII)号决定。并参看A/32/473。
⑳在十二个空缺中，有一个一直是空悬着。

由于上述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贝宁***、中非帝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斐济**、法国*、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24.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其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377A(V)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再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任期届满的成员继续担任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因此，和平观察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32/32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个成员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1]

（a）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
希利斯先生，
朱乐松井先生，
让路易·普利翁先生，
厄沙·波斯顿夫人；

（b）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阿克韦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哈克萨尔先生（印度）**；希利斯先生（大不列

[2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A/32/296号文件，第3段。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松井先生(日本)***；伊里·诺赛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让路易·普利翁先生(法国)***；波斯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主席；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和哈里马·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2/326.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延到第三十三届会议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2/401.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来文。[22]

32/402. 通过议程[23]和分配议程项目[24]

A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在第一次报告中所作出的建议，[25]通过了议程(项目1至126)[26]和分配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项目。[27]

[22]同上，议程项目7，A/32/223号文件。

[23]议程印本(A/32/251和Add.1－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第V页。又顺序开列的议程也见本卷附件三。

[24]关于分配议程项目的印本(A/32/252和Add.1－3)见第一节。

[2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32/250号文件。

[26]A/32/251。

[27]A/32/252。

B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在第二次报告中所作出的建议，[28]决定在议程中增列两个项目(项目127和128)，[29]并将它们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委员会。[30]

C

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在第三次报告中作出的建议，[31]决定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项目129)，[32]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33]

[2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32/250/Add.1号文件。

[29]A/32/251/Add.1。

[30]A/32/252/Add.1。

[3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32/250/Add.2号文件。

[32]A/32/251/Add.2。

[33]A/32/252/Add.2。

D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大会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中的建议，[34]决定在议程中增列两个项目和一个分项(项目130和131，分项87(c)，[35]并将两个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六委员会，将分项分配给全体会议。[36]

32/403.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变更总部建筑工程的时间[37]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大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38]并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决定，[39]决定变更联合国总部建筑工程的时间，以便大会堂能够在一九七八年供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使用。

[3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32/250/Add.3号文件。

[35]A/32/251/Add.3。

[36]A/32/252/Add.3。

[37]并参看第三节，第32/88 A和B号决议。

[3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2/41和Corr.1)，第20段。

[39]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6次会议，第24段。

32/42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地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的发言，他在其中宣布关于此项目的决议草案[40]提案国不再坚持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32/422. 国际法院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41]

32/432.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42]

32/4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第一和第八章(A至D节及F节)。[43]

[40]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0，A/32/246/Rev.1和Rev.1/Add.1号文件，附件二。

[41]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号》(A/32/5)。

[42]同上，《补编第1号》(A/32/1)和《补编第1A号》(A/32/1/Add.1)。

[43]同上，《补编第3号》(A/32/3)。

2.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23.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44]

A

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5]决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都应有逐字记录，其他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都应有简要记录。

[44]并参看第三节，第32/88 B号决议。

[4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2，A/32/381号文件，第13段。

B

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会议发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一〇〇次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8] 决定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发言。

[48] 同上，第14段。

32/442.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决定，[47] 即鉴于第六委员会将通过一项适当决定[48]向大会提出，所以对于此项目不作进一步的讨论。

[47] 同上，议程项目37，A/32/449号文件，第5段。

[48] 参看第九节，第32/150号决议。

3.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04. 塞浦路斯问题[4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大会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50]

32/40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5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大会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52]

32/424.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53] 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的共同意见：

"1. 大会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格林纳达总理在特别委员会上的讲话[54]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格林纳达教育部长在特别委员会上的讲话。[55]

"2. 大会也研究了格林纳达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案文。[56]

"3. 大会请秘书长将决议草案的案文和上述的讲话，一并递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的专门机构，以便它们能将它们的意见告诉秘书长。

"4. 大会也请秘书长将它们的答复提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的专门机构注意。"

32/42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57] 决定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58]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应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时进行；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将由每一区域集团派出二或三名代表组成一个联系小组，在亚洲集团代表的主持下，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础。

[49] 参看第一节，脚注4，和第二节，第32/15号决议。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A/32/328号文件。

[51] 参看第一节，脚注3，和第二节，第32/105号决议。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A/32/347号文件。

[53] 同上，议程项目123，A/32/430号文件，第11段。

[54] A/SPC/32/PV.35，英文本第2和3页。

[5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2－20段；第三十七次会议，第44[illegible]段；和第四十次会议，第3－8段。

[56] A/SPC/32/L.20。决议草案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3，A/32/430号文件，第7段。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8，A/32/465号文件，第7段。

[58] A/SPC/32/L.21。决议草案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8，A/32/465号文件，第4段。

4.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17.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9]注意到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60]

32/418.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1]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际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62]

（b） 决定请还没有寄发但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对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统一办法的备忘录作出答复；

（c） 决定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答复编制一份新的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d） 决定将题为"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2/425.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3]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8号决议所编制的关于向安哥拉提供援助的报告。[64]

[5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4，A/32/297号文件，第6段。

[60]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2/21和Corr.1)。

[61]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8，A/32/408号文件，第5段。

[62]E/5974。

[6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2/265/Add.1号文件，第39段。

[64]A/32/209。

32/42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5]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186(XX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49(XXIX)号决议，并审议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66]中有关部分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59(LXIII)号决定，决定按照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措施，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原来职权维持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8]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a）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充任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应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三日举行会议；

（b）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定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至十日举行。

32/431.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开会地点[6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选定维也纳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开发地点。

[6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1，A/32/444号文件，第35段。

[6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A号》(E/6013/Rev.1)，第八章。

[67]并参看第五节，第32/115号决议和第二节，第32/184号决议。

[6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A/32/445号文件，第18段。

32/4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联合国国际住房、造房和规划文献社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8]决定请秘书长取消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1166(XLI)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1301(XLIV)号决议设立的住房、造房和规划文献信托基金，并授权秘书长利用因而腾出的资金作为对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捐助。

B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0]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以社会和体制改革为手段来增加国内粮食生产，并将其公平地分配给人民的联合报告；[71]

(b) 最近人口趋势和政策的摘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87(LVIII)号决定编制，将作为《世界人口状况第三次简要报告》出版；[72]

(c) 秘书长关于经济紧急状况造成的迫切需要的报告。[73]

C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4]决定将题为"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75]的决议草案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顾到口头和书面发表的意见，草案案文如下：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2号决议，其中发动展开技术工作，作为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准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搜集与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的报告，[7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5(LXIII)号决议第三节，

"注意到七十七国集团外交部长通过的《宣言》，[77]其中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心继续采取行动，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认为全面和有效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是国际社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事项，将为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奠定必要的基础，

"又认为经济关系上的不平等加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因此日益扩大的差距，是国际

---

[68] 同上，议程项目12，A/32/265/Add.3号文件，第27段。

[70] 同上。

[71] E/CN.5/537。

[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号》(E/5913)，附录。

[73] E/5989。

[7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2/265/Add.4号文件，第10段。

[75] A/C.2/32/L.26。

[76] E/6056和Add.1和Add.1/Corr.1。

[77] A/32/244，附件。

社会面临的首要问题之一，对国际经济合作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都有不良的影响，

“1. **确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在观念上和执行上，都应面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

“2. **决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特别包含如下内容：

“（a） 订立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案，在发展中国家内发起并加强各种经济活动，增加它们的生产，但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

“（b） 除了别的以外，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实行世界贸易自由化以利发展中国家，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出口品的最后价格中分到一个公平的比额，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有公平的贸易关系；

“（c） 大幅度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确保它们的农业出口品能够经常地并以公平有利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

“（d） 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清偿手段和国际货币储备方面，按照它们的发展需要，分到足够的和公平的比额；

“（e） 在可以预计、继续不断和日益确实可靠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实际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f） 对发展中国家进行自由无阻的技术转让，培养这些国家自己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能力；

“（g）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积极而具体地逐步使发展中国家里的工业能力在本世纪末以前达到全世界工业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标；

“（h） 特别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来帮助它们达到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目标；

“（i） 毫不迟延地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干涉内政行为和一切形式的外国支配、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占领，因为这些都是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经济解放和发展的主要障碍。

“3. **还决定**为了实现上述的目标，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应明确规定所有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的作用和责任；订立数量化指标和有时限的指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极为重要的政策和措施；并规定制度上的适当变革，使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地和平等地参与一切国际经济问题的决策；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发展规划委员会在考虑和辨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里可能包括的要点时，其工作应根据上文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

“5. **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其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兼任负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和磋商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6. **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作出适当安排使审查和评价委员会负起这项额外任务时，确保所有有兴趣的国家都能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与这个委员会的活动，确保委员会按情况需要多多举行会议并进行闭会期间的协商，并确保其工作安排与其现有的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取得协调；

“7. 在这方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审查和评价委员会考虑到目前进行的实质性磋商的结果，在一九七九年初展开关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8.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工作，并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方面，作出有效的贡献；

“9. **强调**为了替筹备工作奠定稳固的基础，国际上一切发展研究和规划工作都应配合上述目标；

“10. **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25（LXIII）号决议第三节第4段的要求，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32/4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协调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采取的行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8]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9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协调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采取的行动的报告。[79]

B

给社会上最脆弱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64(LXIII)号决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8]决定请秘书长依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3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通过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给社会上最脆弱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的报告。

32/445. 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0]决定将题为"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推迟审议。[81]

32/446.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2]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83]第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84]第十七届会议第一部分[85]和第九届特别会议第一部分。[86]

32/447.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8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8]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1(XXIX)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合理化的报告。[89]

[7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2，A/32/463号文件，第33段。

[79]A/32/260。

[8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7，A/32/480号文件，第42段。

[81]A/C.2/32/L.2。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英文本第80页，项目123，(b)分段。

[8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8，A/32/481号文件，第56段。

[83]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2/15和Corr.1)，第一卷，第一部分。

[84]同上，第二部分。

[85]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

[86]同上，第二部分。

[87]并参看第五节，第32/197号决议，和第十节B.7，第32/450A至C号决定。

[8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7。

[89]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A号》，(A/32/3/Add.1)第一章，B节。

5.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1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0]决定请秘书长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91]递送所有国家政府，供它们审议和评论，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连同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一并审议此草案。

[90]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2/355号文件，第22段。

[91]见A/32/138，附件。

32/43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9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93]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4]决定将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提出[95]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57(LXII)号决议核可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修正如下：

"11(a) 充分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特别是通过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使该公约获得更充分的执行和更广泛的接受的问题；以及编制新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32/43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因为没有时间，无法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6]决定将其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酌情优先加以审议。

[92]参看第六节，第32/129号决议。

[93]A/32/206，第2段。

[9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A/32/422号文件，第11段。

[95]E/5922，附件一。

[9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3，A/32/438号文件，第9段。

32/435.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在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7]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98]并特别注意到第17(a)至(g)段中所作的提议，因此决定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便对这些提议进行审议和审查。

32/436. 新闻自由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因时间不够，不能审议题为"新闻自由"的项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9]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予以适当优先审议。

32/43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因时间不够，不能审议题为"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项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予以适当优先审议。

[97]同上，议程项目84，A/32/439号文件，第13段。

[98]A/32/205。

[9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A/32/442号文件，第6段。

[100]同上，议程项目89，A/32/443号文件，第6段。

6.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07. 图瓦卢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1]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的共同意见：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02]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03]重申图瓦卢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

[101]同上，议程项目24，A/32/356号文件，第63段。

[102]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2-21段。

[103]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三卷，第十八章。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图瓦卢境内举行了普选，该领土将于一九七八年内获得独立，大会对此表示欢迎。大会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图瓦卢的经济多样化，并要求管理国继续谋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的协助，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随时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32/408.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4]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的共同意见：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05]也听取了管理国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106]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合作，对于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提出报告，并继续准备接待另一个视察团在适当时候访问该领土。铭记着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充分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大会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参照一九七四年访问该领土的视察团报告里的结论和建议，[107]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参照管理国在一九七八年提供的情报，寻求对该领土执行上述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2/409. 托克劳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8]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的共同意见：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109]和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10]并赞成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111]后，重申托克劳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赞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包括邀请特别委员会，使委员会能够派遣视察团于一九七六年前往该领土。[112]大会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尽可能不干扰构成托克劳生活方式的固有习俗，以及该领土已经实行大幅度的实际自治的事实。大会还注意到在经济方面已采取各项措施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并与托克劳人民协商正采取各种步骤拟订全盘托克劳发展计划。大会促请管理国继续探讨使该领土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各种途径。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托克劳援助表示感谢。大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注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8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请它们研究它们的业务方法和规模，以确保它们能向托克劳这样面积小而位置孤立的领土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响应。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寻求在托克劳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在适当时期派遣另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的可能性，并就本共同意见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2/410. 圣赫勒拿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八十三次全

---

[104]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2/356号文件，第63段。

[105]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二章。

[106]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27－29段。

[107]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四卷，第十二章，附件，E节。

[108]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2/356号文件，第63段。

[109]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54－59段。

[110]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四章。

[111] 同上，第三卷，第十四章，第10段。

[112]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三卷，第十七章。附件。

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3]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的共同意见：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14]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各章，[115]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领土人民走上自决的愿望，并实施目的在执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第31/406 A号决议的政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连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构成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加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中所订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方法。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已承诺同圣赫勒拿人民所选出的代表密切合作，来促进该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大会也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圣赫勒拿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2/411. 直布罗陀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6]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的共同意见：

"大会，注意到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86(XXIX)号决议通过后，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就直布罗陀问题进行并正在进行会谈，促请两国政府考虑到当前的情况，立即设法开始进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核准的共同意见所设想的谈判，[117]以期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32/412. 皮特凯恩和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8]决定将皮特凯恩和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两领土的局势并就其向大会提出报告。

32/413. 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11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20]决定将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

[113]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2/356号文件，第63段。

[114]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2－21段。

[115]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二十章。

[116]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2/356号文件，第63段。

[117]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英文本，第111页，项目23。

[118]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2/356号文件，第64段。

[119] 并参看第五节，第32/186号决议。

[1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2/356号文件，第64段。

7.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05. 人事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1]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说明[122]内所称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修正。

32/414.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3]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的报告[124]中所建议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订正[125]的修订。

32/41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6]

（a）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127]

（b） 同意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评论；

（c） 决定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行政及预算问题及第五委员会有关的讨论所引起的问题；

（d） 决定将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的成员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

32/416.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12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9]核准了秘书长报告[130]第二段中所建议的对军队提供国的新偿还率，即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各级官兵每人月680美元，少数专家每人月另加200美元。

32/420. 会议委员会的建议[13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2]核可了会议委员会报告第168段中所提出的建议2、4和5。[133]

32/426.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设[134]决定将题为“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1]同上，议程项目108，A/32/314号文件，第17段。

[122]A/C.5/32/3。

[12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0，A/32/389号文件，第5段。

[124]A/C.5/31/58。

[12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32/8和Corr.1），第93段。

[126]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3，A/32/391号文件，第6段。

[127]A/32/315。

[128]并参看第八节，第32/4A至C号决议。

[12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1，A/32/299/Add.1号文件，第10段。

[130]A/32/339和Corr.1和2。

[131]并参看第八节，第32/71号决议。

[13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32/410号文件，第21段。

[133]同上，《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32号》(A/32/32)。

[134]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2，A/32/390号文件，第3段。

32/4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13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6]

（a）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37]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38]；

（b） 核可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间协定草案第七、八、九条。[139]

B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章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0]

（a）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委员会中发表的意见；[142]

（b） 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章程转递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便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作的提议加以审议和订正。

C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章节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分配给该委员会审议的章节[143]所提出的报告[144]第四部分。

32/448.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5]注意到下列各文件：

（a） 联合检查组关于其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作报告；[146]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47]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所涉问题的报告。[148]

32/449.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14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0]

（a） 决定：对于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秘书长都应保证就其中第五委员会需要详细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提出特别报告，在足够时间前提前分发，使委员会能对其给予妥善的审议，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至迟在每年十二月头一个星期结束前向各国代表团提出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b） 注意到合办国际贸易中心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51]

---

[135]并参看第八节，第32/102号决议和第五节，第32/107号决议。

[13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2/397/Add.1号文件，第2段。

[137]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第三章，J节和第七章，H节。

[138]A/32/325。

[13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附件五。

[140]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2/397/Add.2号文件，第4段。

[141]A/C.5/32/62。

[14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1段。

[143]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

[144]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2/397/Add.3号文件。

[145]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4，A/32/489号文件，第16段。

[146]见A/C.5/32/6。

[147]A/C.5/32/10。

[148]A/32/258。

[149]并参看第八节，第32/202A和B号决议。

[15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9，A/32/488号文件，第14段。

[151]A/C.5/32/82。

32/450.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88]

A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
方案预算中增设四个新款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9]决定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方案预算中增设四个新款，暂称第5C、5D、5E和5F款。[90]

B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1]决定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1和第2段修正如下：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享有同等地位，应支年薪99 350美元；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支年薪99 350美元；副秘书长应支年薪76 030美元，助理秘书长应支年薪67 430美元，但须依工作人员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及当地适用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如符合其它条件，并应支领一般工作人员支领的津贴。

"2. 授权秘书长依据适当理由和（或）收到适当的报告时，付给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额外公费，以偿还他们在执行秘书长交付给他们的任务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和合理的用途而承付的特别费用。这项付款的最高额，应由大会在方案预算中限定。"

C

调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各款间的业务和有关费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2]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下授权秘书长可以调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方案预算各款间的业务和有关费用，以执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

32/451. 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行政安排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3]

（a）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特别是其中的第8和10段，[9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5]

（b） 同意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12至14段中的建议；[96]

（c） 核可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新增下列各条：

"条例5.10：按照秘书长所订细则，可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偿还性原始业务，向各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借款，但：

"（a） 在任何时候，本条规定的未偿借款净额不得超过秘书长所定限额，并应适当注意维持足够的储备金，以便取得这种借款，同时注意基金会职务的适当行使；

"（b） 本条规定的任何借款的本金以及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只应从基金会的资源中支付，任何贷方不得向联合国

---

[88] 并参看第五节，第32/197号决议和第十节，B.4第32/447号决定。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9，A/33/485/Add.1号文件，第16段。

[90] 见第八节，第32/213A号决议。

[9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0，A/32/485/Add.1号文件，第17段。

[92] 同上，第18段。

[93] 同上，A/32/490号文件，第257段。

[94] A/C.5/32/24和Corr.1。

[9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A号》（A/32/8/Add.1－30），A/32/8/Add.6号文件。

[96]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3，A/32/402号文件，第45段。

或联合国的任何其他资产提出任何要求。基金会可指定资源，作为偿付借款和有关费用的保证金。执行主任应指定可供此种用途的资金。”

“条例 9.4：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为执行基金会核定的方案，可按照秘书长所订细则的规定，将其资金，包括按照条例 5.10 的规定借到的资金，向外放款。”

8.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438. 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基于邀请非政府组织以何种身分参加的问题应由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作成决定的了解，并希望该会议将对这个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59]

（a）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8 段；[160]

（b） **决定**请秘书长邀请该段内提到的各组织。

32/4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61]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2/440.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62]决定将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2/44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63]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59]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2/17)。

[160]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0，A/32/468 号文件，第 4 段。

[161] 同上，议程项目 121，A/32/469 号文件，第 5 段。

[162] 同上，议程项目 131，A/32/470 号文件，第 4 段。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	二十七	149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6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三十二	250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三十二	61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特七	9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	三十	39
世界裁军会议专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三十二	26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二十四	7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	194
审计委员会	三十二	262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三十二	269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三十二	12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三十二	259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a]	十	33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55
会议委员会	三十二	218
会费委员会	三十二	26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章程起草委员会[b]	特七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a]由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组成（参看第十节A，第32/302，32/303和32/304号决定）。

[b]参看第五节，第32/167号决议。

[c]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置（参看第2106 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2/18)，附件二。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三十二	74
裁军委员会会议	二十九，第一卷	30－31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134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三十二	258
裁军委员会	十四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三十二	263
总务委员会d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二	267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二	26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三十二	269
国际法院	三十	xvii
国际法委员会e	三十一，第一卷	231－232
投资委员会	三十二	265
联合检查组	三十二	26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f	三十	173
和平观察委员会	三十二	269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56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107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102－10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	三十二	68
安全理事会	三十二	26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第二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25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26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设委员会	二十一	71
托管理事会g	二十二，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十二	26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3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二十九，第一卷	128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h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	二十八，第二卷	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一，第一卷	20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十二	268

d参看第十节 A，第 32/302，32/303 和 32/304 号决定。

e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2/10)，第 2－4 段。

f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1/37)，第 3 段。

g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 1 号》，第 2 段。

h参看第 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标　题	决议号数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第 32/301 号决定	258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21 A 和 B 号决议	29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 32/302 号决定	258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 32/303 号决定	259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 32/304 号决定	259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 32/401 号决定	270
8. 通过议程	第 32/402 A 至 D 号决定	270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第 32/432 号决定	27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32/149 号决议	49
	第 32/3 号决议	87
	第 32/36 号决议	200
	第 32/92 号决议	92
	第 32/93 号决议	93
	第 32/94 号决议	94
	第 32/95 号决议	94
	第 32/96 号决议	95
	第 32/97 号决议	96
	第 32/98 号决议	97
	第 32/99 号决议	98
	第 32/100 号决议	99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32/101 号决议	100
	第 32/102 号决议	220
	第 32/107 号决议	100
	第 32/117 号决议	163
	第 32/118 号决议	164
	第 32/119 号决议	165
	第 32/120 号决议	166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2/41 号决议	31
	第 32/42 号决议	31
	第 32/43 号决议	33
	第 32/312 号决定	263
	第 32/407 号决定	277
	第 32/408 号决定	278
	第 32/409 号决定	278
	第 32/410 号决定	278
	第 32/411 号决定	279
	第 32/412 号决定	279
	第 32/413 号决定	279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 32/1 号决议	15
	第 32/2 号决议	15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8 号决议	26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 32/105 A 至 O 号决议	36
	第 32/406 号决定	272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b）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c）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5 号决议	26
	第 32/404 号决定	272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9 号决议	27
30.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40 A 和 B 号决议	29
31.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20 号决议	28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 32/194 号决议	50
33.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75 号决议	52
3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76 号决议	53
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195 号决议	71
	第 32/196 A 和 B 号决议	72
	委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十个成员	74
36.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196 A 号决议	72

		页次
	第32/150号决议	250
	第32/442号决定	272
	委派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251
	第32/152号决议	68
	第32/77号决议	53
	第32/78号决议	55
	第32/79号决议	55
	第32/80号决议	56
	第32/81号决议	57
	第32/82号决议	57
	第32/83号决议	58
	第32/84 A和B号决议	58
	第32/85号决议	60
	第32/86号决议	60
	委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五个成员	61
	第32/78号决议	55
	第32/153号决议	68
	第32/154号决议	69
	第32/87 A至G号决议	61
	第32/88 A和B号决议	66
	第32/403号决定	271
	第32/423 A和B号决定	271
	第32/89号决议	67
	第32/6号决议	75
	第32/90 A至F号决议	77

议程项目		页次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106 号决议	82
	第 32/318 A 和 B 号决定	266
5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91 A 至 C 号决议	80
5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 32/185 号决议	135
	第 32/186 号决议	136
	第 32/187 号决议	136
	第 32/188 号决议	137
	第 32/189 号决议	138
	第 32/190 号决议	139
	第 32/191 号决议	139
	第 32/192 号决议	140
	第 32/193 号决议	141
	第 32/446 号决定	276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5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 32/108 号决议	103
	第 32/163 号决议	119
	第 32/164 号决议	120
	第 32/165 号决议	120
	第 32/166 号决议	121
	第 32/167 号决议	121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执行主任的报告		
6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 32/51 号决议	87
6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第 32/114 号决议	107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第 32/429 号决定	273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第 32/109 号决议	104
	第 32/110 号决议	105
	第 32/111 号决议	106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第 32/112 号决议	106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第 32/113 号决议	107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2/319 号决定	266

议程项目		页次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第 32/168 号决议	122
	第 32/169 号决议	122
	第 32/170 号决议	123
	第 32/171 号决议	123
	第 32/173 号决议	125
	第 32/444 A 和 B 号决定	276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第 32/172 号决议	124
63.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第 32/52 号决议	88
	第 32/53 号决议	89
64. 联合国特别基金		
（a） 理事会的报告	第 32/417 号决定	273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2/313 号决定	263
65. 联合国大学	第 32/54 号决议	89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55 号决议	90
	第 32/56 号决议	91
67.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2626 (XXV)号、第 3202 (S-VI)号、第 3281 (XXIX)号和第 3362 (S-V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	第 32/174 号决议	125
	第 32/175 号决议	127
	第 32/176 号决议	127
	第 32/177 号决议	128
	第 32/178 号决议	129
	第 32/179 号决议	130
	第 32/197 号决议	142
	第 32/445 号决定	276
	第 32/447 号决定	276
	第 32/450 A 至 C 号决定	282
68.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第 32/418 号决定	273
69.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第 32/57 号决议	91
7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80 号决议	131
7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81 号决议	132
7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第 32/182 号决议	133
	第 32/183 号决议	134
7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第 32/115 号决议	108
	第 32/184 号决议	49
	第 32/430 号决定	273
	第 32/431 号决定	273
7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0 号决议	150

议程项目		页次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13 号决议	152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1 号决议	151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2 号决议	152
7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第 32/129 号决议	173
	第 32/433 号决定	277
7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30 号决议	174
77.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58 号决议	155
	第 32/59 号决议	155
	第 32/60 号决议	157
	第 32/61 号决议	157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31 号决议	176
	第 32/132 号决议	177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4 号决议	153
8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32/62 号决议	158
	第 32/63 号决议	159
	第 32/64 号决议	159
	第 32/65 号决议	160
	第 32/419 号决定	276
81.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第 32/66 号决议	161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82.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33 号决议	178
8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第 32/434 号决定	277
84.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34 号决议	178
	第 32/135 号决议	179
	第 32/435 号决定	277
85.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136 号决议	180
	第 32/137 号决议	181
	第 32/138 号决议	181
	第 32/139 号决议	182
	第 32/140 号决议	182
	第 32/141 号决议	183
	第 32/142 号决议	184
8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 32/143 号决议	184
8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 32/69 号决议	162
	第 32/70 号决议	163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32/67 号决议	161

议程项目		页次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第 32/68 号决议	162
（c） 选举高级专员……	第 32/314 号决定	263
88. 新闻自由……	第 32/436 号决定	277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89.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第 32/437 号决定	277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2/33 号决议	196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1. 纳米比亚问题……	第 32/9 A 至 H 号决议	1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 32/307 号决定	260
9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116 A 和 B 号决议	202
93.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34 号决议	196
9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35 号决议	197
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32/36 号决议	200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9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37 号决议	202
9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2/38 号决议	202
98.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16 号决议	211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99.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32/201 号决议	226
	第 32/202 A 和 B 号决议	226
	第 32/449 号决定	281

议程项目		页次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32/103 号决议	220
	第 32/144 号决议	246
	第 32/203 号决议	229
	第 32/204 号决议	230
	第 32/205 号决议	230
	第 32/206 号决议	231
	第 32/207 号决议	232
	第 32/208 号决议	232
	第 32/209 号决议	232
	第 32/210 号决议	233
	第 32/211 号决议	233
	第 32/212 号决议	234
	第 32/213 A 至 C 号决议	236
	第 32/214 号决议	240
	第 32/215 号决议	240
	第 32/403 号决定	271
	第 32/414 号决定	280
	第 32/450 A 至 C 号决定	282
	第 32/451 号决定	282
10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104 号决议	221
102.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第 32/426 号决定	280
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415 号决定	280
104. 联合检查组	第 32/198 号决议	221
	第 32/199 号决议	222
	第 32/448 号决定	281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b）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第 32/317 号决定	265
10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71 号决议	216
	第 32/72 号决议	217
	第 32/420 号决定	280
	委派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218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 32/39 号决议	213
107.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 32/308 A 至 C 号决定	260
（b） 会费委员会	第 32/315 号决定	264
（c） 审计委员会	第 32/309 号决定	262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第 32/316 号决定	264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 32/310 号决定	262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 32/325 号决定	269

议程项目		页次
108.	人事问题……	第32/17 A 和 B 号决议 212 第32/405 号决定 280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32/200 号决议 222
1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32/73 A 和 B 号决议 218 第32/74 号决议 219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1.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	第32/4 A 至 C 号决议 208 第32/416 号决定 280
11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32/151 号决议 251
1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32/145 号决议 247 第32/438 号决定 283
114.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32/146 号决议 248
115.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	第32/44 号决议 243
11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32/45 号决议 244
11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32/46 号决议 245
11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32/147 号决议 249
1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32/148 号决议 250
12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32/439 号决定 283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21.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第32/440 号决定 283
12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第32/47 号决议 245
123.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第32/424 号决定 272
124.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第32/48 号决议 246
12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32/7 号决议 16
126.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第32/5 号决议 15
127.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以及防止核战争的危险……	第32/155 号决议 70
12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32/427 号决定 272
129.	国际民航的安全……	第32/8 号决议 76
130.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地点……	第32/421 号决定 271
13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32/441 号决定 283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一个星号表示记录表决，两个星号表示唱名表决。只有记录表决和唱名表决才有个别的表决结果。这种结果载于有关的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28)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1	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5	第一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15
32/2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5	第一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15
32/3	对越南的重建提供援助……	12	第三十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		87
32/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A……	111	第四十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77-4-24	208
	决议B……	111	第九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115-2-10*	208
	决议C……	111	第九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10
32/5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126	第五十二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131-1-7**	15
32/6	原子辐射的影响……	54	第五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75
3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25	第五十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121-0-17**	16
32/8	国际民航的安全……	129	第五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76
32/9	纳米比亚问题					
	A.《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9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7

*记录表决。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B．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9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8
	C．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9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35-0-5*	19
	D．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9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17-0-24*	20
	E．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9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36-0-4*	22
	F．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9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36-0-5*	23
	G．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9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30-0-11*	24
	H．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9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35-0-6*	25
32/1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74	第六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50
32/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74	第六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51
32/1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74	第六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01-0-25*	152
32/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74	第六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32-1-0*	152
32/1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79	第六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113-3-18*	153
32/15	塞浦路斯问题……	28	第六十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116-6-20*	26
32/16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8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11
32/17	秘书处的组成					
	决议A……	108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12
	决议B……	108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12
32/18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26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5-0-12	26
32/1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9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7
32/20	中东局势……	31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2-4-29**	28
32/21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3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9
	决议B……	3	第一〇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9
32/22	西撒哈拉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8
32/23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8
32/24	美属萨摩亚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9
32/25	所罗门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32/26	新赫布里底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32/27	文莱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27-0-14*	191
32/28	关岛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1
32/29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30	凯曼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3
32/3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4
32/32	伯利兹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26-4-13*	195
32/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0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8-0-4*	196
32/34	东帝汶问题……	93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7-26-47*	196
32/35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9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1-12-28*	197
32/3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5 和 12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9-0-4	200
32/3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96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2
32/3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7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2
32/3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06	第九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101-1-12*	213
32/40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30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100-12-29*	29
	决议 B……	30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95-20-26*	30
32/41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	24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31
32/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134-0-9*	31
32/43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24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33
32/4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115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3
32/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6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4
32/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17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5
32/4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122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5
32/48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124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6
32/4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34
32/50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35
32/5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6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87
32/52	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63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88
32/53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63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89
32/54	联合国大学……	65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89
32/55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66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90
32/5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66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91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57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69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91
32/58	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7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5
32/59	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7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5
32/60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7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7
32/61	死刑问题……	7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7
32/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8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8
32/63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8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9
32/64	会员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8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59
32/65	南部非洲境内政治犯和被拘禁的人遭受酷刑的情况……	8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0
32/6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81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1
32/6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8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1
32/6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	8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2
32/6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8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2
32/70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8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163
32/7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05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6
32/72	会议委员会……	105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7
32/7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决议A……	110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94-0-15	218
	决议B……	110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8
32/7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110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19
32/75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为有害的影响……	33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2
32/7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13-0-14*	53
32/7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39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3
32/78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40和49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26-2-1*	5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1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18-0-13*	55
32/8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42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30-0-1*	56
32/8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43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31-0-0*	57
32/8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44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31-0-1*	57
32/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45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5-0-28*	58
32/8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决议A……	46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10-1-25*	58
	决议B……	46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2-1-28*	59
32/85	裁减军事预算……	47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20-2-13*	60
32/8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48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23-0-13*	60
32/87	全面彻底裁军					
	决议A……	51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1
	决议B……	51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95-0-38*	62
	决议C……	51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2
	决议D……	51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91-0-40*	63
	决议E……	51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3
	决议F……	51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11-2-16*	64
	决议G……	51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34-2-0*	65
32/88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决议A……	52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6
	决议B……	52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7
32/89	世界裁军会议……	53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7
32/9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2-0-1*	77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7
	C.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19-1-4*	78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8
	E.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1-0*	79
	F.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79
32/9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A……	57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32-1-1*	8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112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61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6
32/113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61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15-0-21*	107
32/1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1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7
32/115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73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27-1-10*	108
32/116	南罗得西亚问题					
	决议A……	92	第一〇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02
	决议B……	92	第一〇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13-0-10*	204
32/11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3
32/118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6-14-25*	164
32/119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5
32/12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6
32/121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7
32/122	保护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7-18-22*	168
32/123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69
32/124	在有关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麻醉药品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25-0-11*	170
32/125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及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25-0-11*	171
32/126	加强和协调力量以取缔非法产销和非法需求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25-0-11*	172
32/12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3
32/128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1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3
32/12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7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33-1-1*	173
32/130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76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23-0-15*	174
32/131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78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6
32/132	年老问题国际年和年老问题世界大会……	78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7
32/133	国际残废者年……	82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8
32/134	现代世界的青年……	84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8
32/135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84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79
32/1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0
32/13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1
32/138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1
32/139	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2
32/14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2

决议号数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14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3
32/14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71-19-46*	184
32/14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4
32/14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6
32/14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7
32/14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8
32/14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1-9-28*	249
32/14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50
32/14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49
32/15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1-4-27*	250
32/1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51
32/15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5-0-21*	68
32/15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4-0-14*	68
32/15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8-2-19*	69
32/15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0
32/15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9
32/15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0
32/15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8-0-9*	111
32/15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2
32/16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3
32/1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9-3-26*	114
32/16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4-0-13*	115
32/16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9
32/16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0
32/16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3-8-5	12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166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59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
32/167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59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1-10	121
32/16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6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
32/169	贯彻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6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
32/170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	6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3
32/171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6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7-4-28*	123
32/172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6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0-14	124
32/17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	6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
32/174	大会在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6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
32/175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	6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0-14	127
32/176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6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0-0-8	127
32/177	发展资金的供应……	6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0-16	128
32/178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6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
32/179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6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0
32/18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70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1
32/18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71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1-0-10	132
32/18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7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3
32/18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7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4
32/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73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49
32/185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5
32/186	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6
32/187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6-1-31	136
32/188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7
32/18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8
32/190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9
32/191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0-10*	139
32/192	反方向的技术转让……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40
32/193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7-0-13*	141
32/19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2	第一〇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50
32/195	《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生效十周年……	35 和 36	第一〇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1
32/1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决议 A……	35 和 36	第一〇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2
	决议 B……	35 和 36	第一〇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10-0-10*	74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197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67	第……九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42
32/198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104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8-7-30*	221
32/19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04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2
32/20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09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5-9-0*	222
32/201	大会第3534(XXX)、31/93和31/1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9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6
32/20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97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2-9-4*	226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99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32/203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9
32/204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2-9-0*	230
32/205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3-0-12*	230
32/20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1
32/207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制作技术的革新……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2
32/208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2-9-2*	232
32/209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2
32/210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3-1-11*	233
32/211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3
32/212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a]……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4
32/213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经费……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9-9-6*	236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收入概算……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8
	C. 一九七八年度经费的筹措……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2-0-13*	239
32/214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3-9-3*	240
32/215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	100	第……〇次	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2-0-13*	240

决定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32/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3(a)	第一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258
32/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一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258
32/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四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259
32/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四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259
32/3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21	第三十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		259
32/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	第四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260
32/30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91(d)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60

[a]第32/212号决议第一节经记录表决，以126-10-0票通过。第四节经记录表决，以123-12-0票通过。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3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六个成员……	107(a)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60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	107(a)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1
	C. 任命委员会三个成员……	107(a)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1
32/30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107(c)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62
32/310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个成员……	107(e)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62
32/31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第四十四次和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		262
32/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24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263
32/313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4(b)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63
32/314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87(c)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63
32/315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107(b)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64
32/316	认可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107(d)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64
32/3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04(b)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65
32/318	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					
	A. 任命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56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6
	B. 任命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56	第一一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6
32/319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1(i)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6
32/320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17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7
32/321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8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7
32/322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8
32/323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20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68
32/324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的成员……	23	第一〇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69
32/32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个成员……	107(f)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9
32/326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	22	第一一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0
	B. 其他决定					
32/401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五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270
32/402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					
	A.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8	第五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270
	B.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8	第十五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		270
	C. 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8	第四十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70
	D.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8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		271
32/403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变更总部建筑工程的时间……	52 和 100	第三十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		271
32/404	塞浦路斯问题……	28	第六十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		27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405	人事问题……	108	第六十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80
32/40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27	第七十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272
32/407	图瓦卢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7
32/408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8
32/409	托克劳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8
32/410	圣赫勒拿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8
32/411	直布罗陀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9
32/412	皮特凯恩和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9
32/413	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	24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9
32/414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100	第九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80
32/41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03	第九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80
32/416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11	第九十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112-3-10	280
32/417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64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73
32/418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68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73
32/41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8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76
32/420	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105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80
32/42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地点……	130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71
32/422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271
32/423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 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52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71
	B. 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会议发言……	52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72
32/424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123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72
32/425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12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73
32/426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102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80
32/42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28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72
32/4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	12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81
	B.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章程……	12	第一一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1
	C.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章节……	12	第一一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1
32/42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61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73
32/43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73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73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2/431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开会地点	73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73
32/432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10	第一〇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1
32/43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7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83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5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84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6	新闻自由	88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89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77
32/438	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113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83
32/4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120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83
32/440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121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83
32/44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31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83
32/442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37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2
32/4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联合国国际住房、造房和规划文献社	1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4
	B.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	1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4
	C.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12	第一〇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74
32/4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协调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采取的行动	6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6
	B. 给社会上最脆弱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6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6
32/445	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	6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6
32/446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58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6
32/447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67	第一〇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76
32/448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04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1
32/449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99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1
32/450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A.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增设四个新款	67 和 100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2
	B.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67 和 100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7-9-2*	282
	C. 调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各款间的业务和有关费用	67 和 100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7-0-10*	282
32/451	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行政安排	100	第一一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7-7-21*	282
32/4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一一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1